

豁免外地僱員(家僱)之最低工資

 刪除  回覆  全部回覆  轉寄 ...

apple lee

週一 2017/11/13 上午 11:44

標記為未讀取

收件者: minimumwage;

敬啟者:

正如特區政府一直以來堅持保障本地人利益(如莊荷不可輸入外勞)，因此持澳門身份證在澳門工作，推行全面最低工資保障本地人毫無問題。

事實上，很多外地僱員在澳門工作，輸入的技術人員及中低層之勞動人員(文職、侍應)幾乎已與澳門人同工同酬了，最低工資全面實施對本地及外地僱員沒有差別，甚至部份人員已高薪於本地人。

然而部份人員，尤其家傭，來自菲律賓、緬甸、印尼及越南等國家家傭市面工資一般約為4千澳門幣(stay in, 或out 再加500住宿津貼)，家務工作難以定義工作時間，例如stay in家傭在半夜或凌晨幫忙照顧嬰兒/老人，是否要計算超時工作費用，則月薪可過1至2萬.....

另外，本地大多數家庭並不是人均真的有澳門統計局所說的中位數1.9萬月收入，如實施家傭的最低工資，則很多雙職家庭受影響，將有人請不起家傭，家中老人、嬰兒則深受其害。

在這個租金、物價高的城市生活，壓力已很大，在實施外地家傭的最低工資前，請先完善家傭市場的法律，如家傭不可在外兼職、優先保障僱主等。

謝謝!

庄小姐

2017.11.13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之意見(請注意：同意公開意見內容,但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1>

週一 2017/11/27 下午 01:33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1. 優化及加強本地僱員的基本保障

由於本地僱員已受惠於“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保障其基本收入。政府可將其轉化為一項恆常性的措施長期實施，甚至將其進一步提高，以充分保障本地僱員的基本收入，能使其受惠於本澳經濟發展成果。按第6/2008號行政法規，2016年度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每月收入達澳門幣5,000元。而按財政局的資料(<http://www.dsf.gov.mo/supplementary/supplementary.aspx>)，2016年第2季，申請補貼宗數僅266宗，獲批251宗，只發放1,747,039澳門元的工作收入補貼，反映在本地僱員方面需求量很低，或顯示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宣傳工作不足。由此反映，政府已有措施充分保障本地僱員的基本收入。而長遠而言，可進一步提升補貼金額或優化其流程，使其低收入人士於申請。

2. 應將外地僱員納入豁免範圍

由於本地經濟需聘用大量外僱，共180,700人，2016年度外僱佔全澳勞動人口432,800的42%，若將該外僱亦納入適用範圍，無疑則進一步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進而轉嫁予消費者，如文本所的第3.3點，勢將急遽推增通帳，嚴重削減本地家庭的購買力，影響社會的穩定性。

另一方面，現時本澳居民已受住房、交通、日常生活等通脹急速發展的影響，幸福感已大幅降低，若將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納入外僱，在高通脹的情況下，居民生活素質將進一步下降，引致更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及動盪。尤其是當經濟一旦進入不景氣之時，本地經濟收入增幅放緩而居民收入不高時，而通脹居高不下，易導致社會矛盾爆發。

以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第7/2015號法律為例，涉及全澳所有居民的生活及福祉。在管理費顯著上升約20%，推高全年通脹率0.24%，佔全年通脹率的10%(資料來源：諮詢文本第19頁，第3.3點)。在提升工資20%之後，員工服務態度改善僅有40%認為有提升，而60%認為下降/減少、維持不變及沒有回應(資料來源：諮詢文本第10頁，表三)，調查結果反映增加升工資並沒有整體上改善其服務質素，而相信當中大部分的所涉及的僱員屬外地僱員。由此可見，全澳居民付出了更多的代價，卻沒有明顯提升居民的福祉。

2016年，家務工作的外僱有24,200人。雖然諮詢文本提及可能最低工資適用範圍可能並不包括外僱家佣，但是在“同薪替代效應”及“漣漪效應”(資料來源：諮詢文本第17頁，註4及註5)，最低工資亦將間接影響外僱家佣。若以時薪30澳門元每月工作208小時推算，最低工資最少為6,240澳門元。比現時家佣外僱約3500澳門元的月薪，將全面提升約80%。由於外僱家佣本身在市場上供應不足，若推出最低工資適用於外僱，即使不包括家佣，家佣的供應將在市場上更加短缺，進一步影響數以萬計的家庭，亦如文本第4.1.1點中所言，逼使部分雙職家庭中的成員因未能

找到適合的家傭而放棄工作以照顧小孩及做家務工作，不利於家庭成員發揮其工作效能，澳門整體的競爭力及經濟從而受損。

由以上數據可知，實行最低工資的絕大多數的受惠者只是外傭，受影響的卻是全澳居民，無論是中小企業主或是僱員，利益均會因最低工資的實施或通脹而受損。

若當局決意要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應與本澳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最低維生指數掛鉤，例如掛鉤係數為1.0~1.1之間等。另外，既然是最低工資，而不宜將底線訂得太高，否則易陷入高薪低效的結果。

3. 集中精力推惠民措施、優化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暫緩推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

綜上所述，本地僱員的權益應充分得到適當的保護，有需要時可進一步加強保障。而外地僱員方面，由於人數眾多，影響深遠，應保持現有所採用的市場經濟規律聘用。當局應慎防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現時公共庫房雖有些盈餘，但當局應積谷防飢，將精力方面集中多做惠民措施。若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勢將引致更大的社會矛盾，受害者將是全澳居民。因此，在這種社會情況下，當局應暫緩推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之意見更新(請注意：同意公開意見內容,但不同意公開個人資料。內容取代稍前發出之電郵,謝謝!)

週一 2017/11/27 下午 03:05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1. 優化及加強本地僱員的基本保障

由於本地僱員已受惠於“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能保障其基本收入。政府可將其轉化為一項恆常性的措施以長期實施，甚至將其進一步提高工作收入金額，以充分保障本地僱員，使其受惠於本澳經濟發展成果。按第6/2008號行政法規，2016年度合資格的低收入僱員每月收入達澳門幣5,000元。而按財政局的資料(<http://www.dsf.gov.mo/supplementary/supplementary.aspx>)，2016年第2季，申請補貼宗數僅266宗，獲批251宗，只發放1,747,039澳門元的工作收入補貼，反映在本地僱員方面需求量很低，或顯示政府在這一方面的宣傳工作不足。由此反映，政府已有措施充分保障本地僱員的基本收入。而長遠而言，可進一步提升補貼金額或優化其流程，使其有便於有關人士的申請。

2. 應將外地僱員納入豁免範圍

由於本地經濟需大量聘用外僱，2016年度外僱共180,700人，佔全澳勞動人口432,800的42%，若將該外僱亦納入適用範圍，則無疑進一步增加企業的營運成本，進而轉嫁予消費者，如文本所的第3.3點，勢將急刻推高通脹，嚴重削減本地家庭的購買力，影響社會的穩定性。

另一方面，現時本澳居民已受住房、交通、日常生活等通脹急速發展的影響，幸福感已大幅降低。若將最低工資適用範圍納入外僱，在高通脹的情況下，居民生活素質將進一步下降，引致更深層次的社會矛盾及動盪。尤其是當經濟一旦進入不景氣之時，本地經濟收入增幅放緩甚至負增長，而居民收入不高而通脹居高不下，更易導致社會矛盾爆發。

以2016年1月1日生效的第7/2015號法律為例，涉及全澳所有居民的生活及福祉。在管理費顯著上升約20%，而推高全年通脹率0.24%，佔全年通脹率的10%(資料來源：諮詢文本第19頁, 第3.3點)。在提升工資20%之後，管理公司員工服務態度改善僅有40%認為有提升，而60%認為下降/減少、維持不變及沒有回應(資料來源：諮詢文本第10頁, 表三)。調查結果反映增加升管理公司員工工資並沒有整體上改善其服務質素，而相信當中大部分的所涉及的僱員屬外地僱員。由此可見，全澳居民為此付出了代價，卻沒有明顯提升居民的福祉。

2016年，從事家務工作的外僱共有24,200人。雖然諮詢文本提及可能最低工資適用範圍並不包括外僱家傭，但是在“同薪替代效應”及“漣漪效應”(資料來源：諮詢文本第17頁, 註4及註5)，最低工資亦將產生間接影響。若以時薪30澳門元每月工

作208小時(=8小時/天*26天)推算，最低工資為6,240澳門元。比現時家佣外僱約3500澳門元的月薪，將全面提升約80%。由於外僱家佣本身在市場上供應不足已是事實，若推出最低工資適用於外僱，即使不包括家佣，家佣的供應將在市場上更加短缺，進一步影響數以萬計的家庭，亦如文本第4.1.1點中所言，逼使部分雙職家庭中的成員因未能找到適合的家佣而放棄工作，以照顧小孩及做家務工作，不利於本澳家庭成員發揮其工作效能，導致澳門整體的競爭力及經濟從而受損。

由以上數據可知，實行最低工資的絕大多數的受惠者只是外僱，受影響的卻是全澳居民，無論是中小企業主或是僱員，根本利益均會因最低工資的實施導致通脹而受損。

若當局決意要將外僱納入最低工資保障，亦應與本澳的社會保障制度的最低維生指數掛鉤，例如掛鉤係數為1.0~1.1之間等。另外，既然是最低工資，而不宜將底線訂得太高，否則易陷入高薪低效的結果。

3. 集中精力推惠民措施、優化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暫緩推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

綜上所述，本地僱員的權益應充分得到適當的保障，有需要時可進一步予以優化及加強。而外地僱員方面，由於涉及人數眾多，社會影響深遠，應保持現時所採用的市場經濟規律聘用。當局應慎防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雖然現時公共庫房雖有些盈餘，但當局應為全體市民積谷防飢，將精力集中多做惠民措施。若將外僱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勢將引致市民可支配資金及購買力整體下降，引發更大的社會矛盾，受害者將是全澳市民。因此，在這種社會情況下，當局應暫緩推行最低工資保障制度。

寄件者: minimumwage
寄件日期: 11日12月2017年星期一 AM 10:00
收件者: dsaldei
主旨: 轉寄: 諮詢文本意見(不公開個人資料,謝謝)

請取收件!

寄件者:
寄件日期: 2017 年 12 月 7 日下午 04:34
收件者: minimumwage
主旨: 諮詢文本意見(不公開個人資料,謝謝)

1. 作為一份諮詢文本，似乎欠缺較為全面的經濟影響的作出各種預測的模型。當中第 3 點只列出一些統計數據以及按以往的經驗作少量陳述而並沒有進行模型預測。另外，亦沒有進一步的按最低工資實行的各種不同變量對本澳經濟影響進行評估，例如各種水平的最低工資；不同情況的法例豁免範圍(例如外僱或家傭)；不同行業訂定不同的最低工資等。而本澳經濟影響包括通脹率、家庭的可支配金額、本澳資金的流出(若考慮外僱亦包括在最低工資內，而假設外僱大部分的工資會流出本澳)等。此外，亦應將典型的變量以及相應的影響(因變量)簡化列出之間的變化關係，以便一般的市民可容易理解。
2. 由於外僱佔總體勞動人口近 42%，而少於 30 元時薪的外僱更佔總數的 94%，因此全面最低工資實行的絕大多數受惠者並非本地僱員，而該些外僱多數是在內地或在僱主家中居住及生活這樣比例結構及生活模式相信在全世界中是絕無僅有的。由於本地的僱員結構與世界絕大多數的國家情況並不相同，而且最低工資的立法影響深遠且沒有可逆性，因此推行要極之謹慎即使要建立制度，亦應考慮建立本地、外地僱員(家傭除外)或家傭並行的兩套或三套標準的可行性。或者進一步研究將本地僱員用最低收入臨時補助的形式將其提升而進行保障，而將外僱推行一至兩套的標準的各種可行性。同時，應分析實施最低工資時，同時考慮實施後的薪金及通脹對低收入家庭實質可支配資金的影響，考慮對本地家庭產生的實質影響。
3. 作為一份重要的政策制定諮詢文本，按諮詢的本意，是必須取得足夠及可信的民意才能進行下一步驟。推行者應先提供足夠的資訊、分析及預測模型，完善各種可行方案的假設，若有必要，進行第二輪的諮詢，才能真正取得民意，以符合本澳全體市民的意向。尤其是當第一輪的諮詢並未能有效取得足夠市民的意見，並能激起市民熱烈的討論，更應進行第二輪諮詢或應等待時機成熟時再推出。例如南灣湖夜市的諮詢就是一個典型的失敗諮詢例子，應引以為鑑。

From:

To:

dsalgrp@dsal.gov.mo

Received Date:

27/12/2017 12:47:06

Subject:

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提出意見

先生 / 小姐：

你好，由於今天12月27日早上一整天，貴局網站連結一直未能成功連入最低工資法案諮詢之網站內，故發電郵發表有關意見，本人反對家傭及保母(即家務工作僱員)納入最低工資法案內受惠之人員實體範圍。

謝!

徐小姐

From:

To:

dsaldctnr@dsal.gov.mo

Received Date:

27/12/2017 13:24:26

Subject:

就<<最低工資>>發表意見

您好,因一直未能開啟 貴局網站上之pdf文件發表意見,故此使用電郵作發表,

就外地家傭之最低工資,本人表示不同意.政府在立法調升工資同時,有否就保障僱主所得到的權益?包括該檢討就外地家傭的工作資格或認證.如因犯事合理解僱外地家傭,都必須將該僱員"過冷河",以保障僱主及讓其他僱員有所警惕,以保持工作質量.應該單就外地家傭之工作規範全面作出詳細討論,以及對中介公司的監管,不少因工作表現不佳或犯案外地家傭被僱主提出合理解僱,惟僱主仍要為該僱員承擔返回原居地之費用,實在不合理,而中介公司仍可為其在澳找其他傭主?政府不應以提高"工資"而認定能提高"工作質量"!提高工資,政府如何保障工作質量?請政府詳細就<<外地家傭>>作另外討論!

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的意見

Ella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1:08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的意見

二〇一五年，立法會通過《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從二〇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

眾所周知，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規範了本澳需要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這亦是履行在澳適用的第二十六號公約的要求。

基於回歸初期經濟較差，故社會未具條件討論如何落實上述規定；直至2007年啟動外判服務清潔保安最低工資後，本澳已逐步透過調查研究、社會討論、公開諮詢等方式研究設立最低工資，過程經歷近十年，可謂“十年磨一劍”。而在討論“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立法時，政府向立法會承諾將在法案通過生效後的三年內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當時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已促請政府“適時遵守上述已向外界宣布的政策，以便在二零一九年之前全面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這份已經通過二十多年的法律中所載的訂立最低工資的規定。”可見，現階段討論的不是做或不做，而是如何做好有關立法工作。

一、關於適用範圍，不少已制訂最低工資的國家或地區均會考慮兩方面群體，有關經驗值得參考。

1、家傭豁免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基於家傭屬於非生產性僱員，與其他由企業機構聘用的性質有所差異，家傭的生活和工作都在同一家庭當中，甚至由僱主支援其生活中的一些開支，故不少地區均會考慮將家傭豁免，本人可借鑑有關經驗。

2、殘疾人士可訂立特別制度

在最低工資包括適用殘疾人士的同時，應建立由其自行選擇評估工作能力的特別制度，殘疾人士可根據其身體狀況和工作能力選擇按一般最低工資制度還是透過評估工作能力按比例收取最低工資。

二、檢討機制

最低工資檢討需要一定程序，包括數據收集分析、討論或諮詢，並會設立一定時間的過渡期才實行新的水平，故應維持一年一檢的安排，可確保有關檢討工作及水平更貼近實際情況。

三、最低工資的組成

本人認同最低工資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等額外報酬以及雙糧或同類性質給付；而為免出現分拆工資情況，甚或令僱員的超時工作實際時薪仍低於最低工資水平（因為津貼獎金不納入計算加班費的正常報酬），故本人認為應以基本工資作為計算。

四、制度的生效期

政府早於二〇一五已公開承諾，將於“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生效後的三年內、即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前將最低工資制度擴展至其他行業，本來有充足的時間讓政府做好立法前研究、社會諮詢及開展正式的立法程序，甚至預留相當時間予立法會審議法案。然而，差不多兩年時間過去，當局目前才開展公開諮詢，有關工作延遲不少，相信難以趕及在明手完成所有程序和實施，施政承諾再次彈票。在最低工資已得到多年的討論和醞釀下，制度的生效期不宜太長，可考慮九十天作為過渡。

李靜儀

2017年12月27日



不含病毒。 www.avast.com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 意見

Vincent Wo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9:42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你好: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意見如下:

1. 認同最低工資的立法;
2. 不認同豁免部分職業或人士納入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針對部分職業(如家傭), 可另訂一個最低工資的金額(如香港)。而殘疾人士亦應受最低工資保障, 如政府內亦有殘疾人士擔任高級技術員的職務, 證明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一樣能正常工作, 應受保障。局方可按社工局的殘疾評估制度, 為不同殘疾級別的人士設定不同的最低工資金額;
3. 不認同社會上個別人士要求政府補貼包底的做法, 資方應承擔社會責任;
4. 應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金額一次;
5. 在法案通過後180日後正式執行.

Vincent Wong

諮詢家傭最低工資立法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6:5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敬啟者:

本人家庭2年前曾聘用過一個菲傭，初來報到時，看似頗有熱誠，試工時有板有眼，且即時聘請，工資為mop \$4300+\$550外出住宿，及後為她辦理一切手續和添至新清潔用具。一個月多後，工作態度轉差、散慢，清潔、洗菜煮食等家頭細務比初來試工時顯得大相逕庭。有次更讓我爸爸發現她用地拖當抹布來清潔我弟弟房間的新床，幸好當時外層膠套還未拆封。一同商討後決定將其解僱。

大部澳門市民絕不會因為吝嗇多花一二千元，而埋怨請了一位能幫助自己及家人的家傭；相反，要聘用不好的家傭，花一分錢都嫌多。本人將經歷分享並不是要扁低外傭及博取同情，而是希望當局能明智判斷，且三思已後行。大部分本澳市民收入經已追不上通脹，與家人共聚天倫的時間又很少，還要浪費金錢和時間去試用這些來全心欺騙工作機會的外傭，簡直雪上加霜。

有見當局即將為最低工資立法，特此來函發表個人意見，謝謝！！

轉寄：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的意見

JENNY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6:1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本人現就上述法案作意見如下：

對於此法案本人最強烈反對將家務工作僱員納入最低工資的範圍，因現時貴局及現行法例對家務工作僱員的保障十分大，什至比僱主的保障還好，外地僱員稱本澳為工人的天堂，僱主的地獄，所以現時已有很多外僱員來本澳工作，而無須靠調升薪酬來吸引來澳工作。

其次，現時外僱的質素基於本澳的法例非常保障而變得非常差，博炒而又有得賠、如不賠錢就去勞工局投訴搞到僱主好麻煩，已是佢地的行規做法，故即使給予他們最低工資，亦未能解決質素差的問題，相反，僱主只會要賠更多的錢。

最低工資的立法原意應是保障本地市民而非外地僱員，本澳現時物價非常高但人工卻不多，只夠生活，要夫婦二人一同打工先可以解決經濟問題，但就要請工人幫忙照顧小朋友，如工人真的可以幫忙或質素高都值得，但現時的外僱真的太差了，更什的會虐待小朋友，偷錢等更是司空見慣。

參考內地香港也沒有將外地僱員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為何澳門要立法去保障他們但立惡法去侵害本地澳門居民的權益，立法原意嚴重歪曲，如果這樣的話寧願不立法，不製造更多保障外地僱員的惡法。

本人身為澳門居民，對澳門政府嚴重失望，在不修改現行勞動關係法的嚴重保障僱員的前提下，請貴局不要再增添本地可憐的低薪雙職父母的負擔，令到請人又煩，辭工湊小朋友又不夠生活基本開支，是否想迫死可憐的澳門人而去幫所謂的外人。

最後，請貴局尊重本人及廣大市民的民意，不要只將贊成的意見當意見，反對的意見則不予以理睬什至話澳門市民普遍支持，因以本人所知本澳市民的民意是非常極之反對及極之厭惡的，謝謝。

傳新澳門協會就《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提交意見

ikeic20@gmail.com 代表 Synergy Macao <synergy.macao@gmail.com>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5:57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2 個附件

傳新澳門協會就最低工資公眾諮詢意見.docx; 傳新澳門協會就最低工資公眾諮詢意見Sign.pdf;

```
<div dir="ltr"><br clear="all"><div><div class="gmail_signature"
data-smartmail="gmail_signature"><div dir="ltr"><div><div
dir="ltr"><div><div dir="ltr"><div dir="ltr"><div
dir="ltr"><div dir="ltr"><div dir="ltr">--<br><div><font size="4"
color="#0b5394">傳新澳門協會</font></div><div><font color="#0b5394"
size="4">Association of Synergy of &nbsp;Macao</font></div><div><font
color="#134f5c">Tel/Fax : 28522922</font></div><div><font
color="#134f5c"><span style="font-size:small">Email :&nbsp;<a
href="mailto:Synergy.Macao@gmail.com"
target="_blank">Synergy.Macao@gmail.com</a></span><br></font></div><div><font
color="#134f5c">Address :
荷蘭園大馬路56號福廬花園第二座2樓A座
</font></div><div><br></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div>
</div>
```



就“《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公開諮詢之意見

傳新澳門協會

早於一九九八年實施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已明確本澳要訂立最低工資和定期調整，但特區政府對落實最低工資一直不積極，拖沓近二十年，本澳已成為兩岸四地唯一未訂最低工資的地區。必須承認，本澳確實錯過經濟上升周期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的最佳時機，但作經濟發展地區，社會確有責任落實全面最低工資，保障基層僱員及其家人生活水平得到合理的保障，體現社會資源公平分配。

鄰埠香港早在2011年5月已全面實施時薪28元的最低工資，並每兩年調升三次至目前34.5元時薪，至今亦沒有出現當初有意見擔憂的大幅推高通脹、令職位減少，甚至會引發結業潮等。相反，根據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的資料，當地最低工資實施六年來，低收入工種薪酬期間升幅逾五成，扣除通脹後升幅達22.8%，低收入僱員薪酬獲改善，且就業市場平穩，僱主亦能承受額外開支，整個機制運作暢順。

回顧澳門2016年正式實施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制度，儘管實施初期曾引起大廈物業管理的加價爭議及混亂，根據政府調查，有超過七成的大廈管理費用有所調升，平均增幅超過20%，相關清潔員及管理員的最低工資也錄得超過20%的升幅，反映制度確實惠及基層僱員，亦部分提升了行業的服務質素，更沒有產生物管行業的倒閉潮，對全年的通脹刺激亦僅為0.24%，屬溫和可接受範圍。必須指出，物業管理問題爭議的起因，最低工資僅是觸發點，要徹底解決必須待“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明年生效才能得到較全面處理。

本會認為，保障基層僱員有合理收入，確保其家庭能擁有尊嚴的生活，與社會經濟發展同樣重要，兩者當中如何取得有效平衡達致雙贏，更是社會真正全面發展的關鍵性指標。為此，本會認為政府應明確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的時間表，並應按目前《為物業管理服務範疇中從事清潔及保安工作的僱員訂定最低工資》機制，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水平，確保基層僱員的生計得到合理保障。

就諮詢文本，本會有以下具體意見：

一、就最低工資的適用對象：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概念上應適用於所有行業內的所有僱員，但鄰近地區也有因特定情況作適當豁免，但必須有相應的配套政策，確保被豁免群體及其家人的生活獲得合理和有尊嚴的保障。

- 外傭可作豁免：根據政府統計資料，本澳外籍家傭逾24,200人，逾九成的家傭時薪低於三十元（以八小時計），考慮到將外傭納入最低工資可能產生的社會衝擊，以及家傭工作的特殊性，包括目前有六成家傭為留宿，且其供養外地家人當地生活指數較低等因素，以及內地、香港和台灣最低工資都有豁免家傭工作，本會認為本澳家傭可豁免納入最低工資制度。但必須強調，當局有必要立即檢視目前僅二千五百元的家傭月薪下限，並應有恆常檢討機制，也要儘快修法嚴格規管家傭中介公司，



重罰濫收外傭中介費的公司，確保外傭的實際可支配收入和生活水平得到合理和有尊嚴的保障。

- 殘疾僱員自主決定：本會認為，最低工資應適用於殘疾僱員，但顧及殘疾僱員實況，可讓殘疾僱員有權利自行選擇是否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以收取按生產能力釐定的相應工資水平。當局亦應有政策配套，對這類殘疾僱員作出適當支援，確保其就業收入能維持合理和有尊嚴的生活水平。

二、就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法：有關最低工資的組成，本會認同應按正常提供工作而產生的報酬作計算，即應以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59條所規定的基本報酬計算。而有關最低工資的計算方法，本會認為，考慮最低工資設立的目的，是確保基層僱員基本的生活保障，為避免每月收入出現太大波動，按僱員當月收入計算最低工資，會更為符合制訂最低工資保障基層僱員的政策原意。

三、就最低工資的檢討周期：本會認為應該維持目前《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的模式，確保基層僱員的收入水平得到及時合理的更新。

四、就最低工資制度的生效日期：本會認為，在有明確具體執行時間下，討論具體最低工資的水平才有實際意義，考慮到當局立法進度長期令公眾信心極為不足，當局應向公眾明確全面最低工資實施時間表，並儘快將法案提交立法會，讓社會有更具體的實施時間表的前提下，就全面最低工資實施的水平作充份客觀討論，以便法案通過後能儘快實施。

五、最低工資的水平：無論是2007年在公共部門的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中推行最低工資，還是2016年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訂定的最低工資時薪，政府一直都缺乏客觀、具體、可量度的計算指標和原則，為減少主觀因素和讓公眾監督，本會促請政府必須明確最低工資制訂的客觀指標原則和標準，並確保最低工資考慮到基層僱員及家人有尊嚴的生活，可考慮以「人口扶養率」、二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或工資中位數的一半等作最低工資水平的計自基準，以體現關僱弱勢和積極就業政策。以目前二人家團最低維生指數每月7,440元為例，換算每月廿六工作天及八小時工作即時薪為35.8澳門元（取整數為36元），水平與香港目前35.5澳門元及台灣 35.4澳門元時薪相約，但實施時的具體水平應與實施時間及期間的通脹社會經濟情況作相應調整。



傳新澳門協會
理事長

林宇滔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廿七日

共建好家園協會《最低工資》法案意見書

婦聯社會服務處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5:18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1 個附件

共建好家園協會—《最低工資》法案意見書.docx;

敬啟者：

現呈上共建好家園協會就《最低工資》法案所表達的意見。

祝工作順利！謝謝！

共建好家園協會 上

“將家傭列入《最低工資》豁免特定對象”意見書

共建好家園協會

為讓全面最低工資制度可更切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情況及社會的持續發展，政府在諮詢文本中提到“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當中考慮的豁免特定對象包括“家務工作僱員”。現時本澳有至少 24,000 名外籍家傭在澳工作，一旦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範圍，將對家庭照顧及本澳整個人資市場的穩定都帶來衝擊性的嚴重影響。因此，對於諮詢文本提出“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的問題，本會認為政府在《最低工資》法案將“家務工作僱員”納入豁免特定對象中，有助保障本澳家傭市場及就業市場的穩定性。

1. 理由陳述

公開諮詢期間，本人議員辦事處收到不少意見，認為有需要將“家務工作僱員”納入豁免特定對象，即不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近年本澳經濟急速發展，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雙職家庭佔比大增，為了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不少家庭選擇透過聘請外籍家傭協助處理家務工作及照顧長幼。但由於本澳周邊地區同樣對外籍家傭有一定需求，在供給與需求的自我調節下，近年外籍家傭的工資已不斷提升，聘請外傭每月成本大約是四千元或以上。

再者，現時一些對外傭僱主的不合理規定，例如外傭即使“博炒”及違法而解僱的，亦需要傭主支付交通費用，以及負擔家傭外宿的津貼等，已大大提升了聘請家傭的成本。對於大部份只是“打工仔”的外傭僱主而言，收入只屬一般，若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範圍，可能會加重家庭經濟壓力，更甚的是影響澳門就業市場的穩定性。

2. 建議

參考鄰近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實踐經驗，其最低工資制度的適用範圍均不包括家庭傭工。反觀，本澳一直無特別規範外籍家傭，即使外傭工作性質與其他工種並不一樣，但同樣以《勞動關係法》與《聘用外籍僱員法》作為規管，做法並不妥當。

本會認為家傭的工作性質特殊，作為分擔家庭照顧責任的工種，必須避免最低工資對家庭照顧及對本澳整個家傭人資市場的穩定將帶來不利影響，本會認為政府應將家傭定為最低工資豁免的特定對象；長遠而言，政府應該針對本澳家傭其工種的特殊性，獨立立法加以規範，並透過不同渠道合法輸入外籍家傭，根據市場調節家傭薪酬，讓僱主可以負擔得起。

外籍家傭制度涉及千家萬戶，政府需全面考慮到本澳實際社情與家庭情況需要。此外，本澳家傭一直未能根據其工種的特殊性立法規範，令聘請外籍家傭的僱主面臨種種不合理情況，衍生各種問題。因此，政府應該因應家傭的工作性質、住宿、出入境與聘用等情況修改法律，加以規範家傭，以長久穩定家傭供給，減輕家庭照顧壓力。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5:17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1 個附件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docx;

勞工局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負責人:

附上本人的一點, 希考慮!

謝謝!

一名市民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1.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倘需要，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 需要 ☐ 不需要

家傭

2. 對於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方面有何看法？

? 有

3. 是否需要因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的規定？即應單純以僱員每月的實際收入計算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還是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 需要 ☐ 不需要

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4.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三個月

5. 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以讓社會適應新法的規定？倘需要，有關期間應設為多長時間？

☒ 需要 ☐ 不需要

半年

6.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有

姓名

Catherine Chao

最低工資意見

Seng Mak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5:10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自由社會，家家有求，如果員工工作能力令僱主滿意，相信僱主亦會用盡方法挽留該員工，相反雙方都有不滿的話，自然會為自己的去向作選擇。

總括我個人認為特區政府不需要為此些濕粹問題而傷腦筋。

最低工資公開諮詢發表意見

Lee Salina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4:00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不贊成把家傭最低工資水平與澳門大眾市民的一樣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最低工資意見

Oscar Pa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48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尊重勞工局局長

本人為澳門餐飲業中小企之業界，早前政府通知希望各界對有關最低工資諮詢文件提出意見，本人作為業界一分子，亦希望整理一些資料和看法，以作參考

諮詢文本之意見：

● 文本以物業管理實行最低工資情況，來推測未來餐飲業實行並不適合

諮詢文稿中，以物業管理業為基礎，推測未來餐飲業實行最低工資情況，並不適合，雖然物業管理與餐飲業同時依靠較多人力，但餐飲業除人力外，需要面對租金，食材價格變動，經濟市道等等較多因素，經營上餐飲業相較物業管理業複雜很多，穩定性及盈利情況餐飲業仍較弱勢，物業管理公司較多更具實力和規模，餐飲業亦大多以中小企為主，抗壓性較弱。

● 餐飲業盈利率持續下跌，中小企已在結業的臨界點

根據統計局餐飲業調查，餐飲業盈利率由2012年8.6，跌至2016年2.4，即100元營業額只有2.4元之純利，數據顯示近年成本不斷提升，餐飲業利潤已達不到不合理之水平，若推行最低工資，必定令澳門不少中小飲食店面臨倒閉，在澳門成為美食之都美譽時，特色老店不斷結業，旅客除酒店外，社區中食店選擇少了，中小企沒有生存空間，未來必定影響美食之都之名號。

● 最低工資是為保障本地工人嗎？

根據諮詢文本數據顯示，在30元工資水平以下，外僱有41400人，而本地人只有2800人，在餐飲業中在30元工資水平以下共有4900人，期中只有500人為本地人，4400人皆不是本地人。所以最低工資並不是保障了本地人，最大得益是外地僱員，本地人並沒有任何得益。香港實行最低工資，是因為香港有非常多低收入的本地人，而澳門本地人只要願意，不可能找不到高於30元的工資。

● 消費性服務業成本增加，只令本地市民生活成本上升，生活質素下降

根據勞動經濟學中技能性互補（註1），大多外僱大多數皆從事消費性服務業，成為相較低廉勞動力，不單是澳門目前競爭力的來源，也有利降低本地人生活成本，實行最低工資，得益並非澳門本地人，本地人受益非常少，相反一些消費服務業的外僱工資將大幅調升，這些成本，將令本地市民在澳門生活消費將愈來愈高，本地人生活素質下降，得不償失。

● 最低工資，嚴重影響到澳門旅遊城市競爭力

評估一個旅遊城市競爭力，除了旅遊經濟產出，還有一個重要指標，該城市的旅遊成本，特別是一個以旅遊為主的城市。如實行最低工資，物質定必大幅上升，旅客在澳門旅遊消費性價比將愈來愈低，將直接影響澳門未來在旅遊產業上的價格競爭力。

● 有關家務助理員不納入最低工資

正如上根據勞動經濟學中技能性互補（註1），家務助理員亦是消費型服務業之一，不納入最低工資當然是好事，但是如單純家務助理員不納入，而其他餐廳服務員納入，最後會導致家務助理員因感到不公平對待，對工作的熱誠下降，最後令目前僱用家庭助理員的小市民，愈來愈難以安居樂業，所以就算家務助理員不納入，實行最低工資，長遠就算對社會的發展並無好處，相反社會矛盾會愈來愈增加。

結論：

最低工資對澳門市民來說是福是禍，只需稍為思考一下，結果顯然易見。澳門長期處於低失業率的狀態，澳門本地人不愁找到好的工作，餐飲服務業工時長，辛苦，社會認知地位不高，本地人根本不願意去做，但作為一個旅遊城市，必須有一定量低技能勞動力從事生產，在消費服務業當中滿足城市運轉的需要，最低工資實行，不單帶來高旅遊成本，減低旅客來澳門意欲，還增加本地市民的生活成本，目前餐飲業面對環境複雜，盈利率已非常低，實行最低工資，只會令中小企因外僱工資調升（非本地人）而更難經營，而澳門剛成為美食之都，極需要保護社區中小餐飲企業，為他們留下的生存空間，關一間少一間，中小老店是澳門美食之都核心價值，牽一髮動全身，還請政府重再三考慮。

中小餐飲業界

彭生上

註解 1. 技能互補性

勞動經濟學中，美國統計數據告訴我們，如城市吸引一個高端人才，帶來五個就業職位，兩個同樣高端醫生，律師，另外需要三個消費型服務業，低端職位，包括餐廳服務員、超市收銀員及家政服務員，高端與低端共同配合，稱為技能互補性。

Minimum Wage

Rebecca Chan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4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希望有關勞工法及最低工資只適用於本地人，特別是不應用於入口的家務傭工。

Sent from my iPhone

未命名

leng kuokmak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3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不贊成家傭有最低工資。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最底工資意見

Ctm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1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強烈反對家傭薪資納入最低工資範圍，應將之列入豁免內容。

(无主题)

Kathy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03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家傭素質良莠不一，未請人前就要俾交通費等不太合理。中介亦未有規範。若要提升家傭工資，不如立法控制中介不能收取不合理的中介費用。我們顧主絕對有給於合理的工資。另外，家傭能任意轉工等問題嚴重。未有解決素質問題，就加價 不合理。雖然香港都有在立法設最低工資，但澳門都可以通過管理好中介而降低家傭來澳的成本，在加工資時請考慮澳門整體因素。不然會對很多雙職家庭造成很大的經濟壓力。因為請家傭大多都是有兒有女要供樓供父母的中產。

Kathy Mok

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Anky Liu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1:4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反對加價

张 慧军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1:23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薪金無加，樓價高企，生活成本不斷上升，如果外傭現時實施最低工資，對澳門市民就是雪上加霜，所以必定反對！如要立法，建議特首在施政報告上加入聘請外傭的津貼一項。保障外傭，那誰來保障我們普通市民？這本來就是市場經濟，只要需求去調節，政府為何非要插手干預？反對！反對！反對！

发自我的 iPhone

最低工資

fu chong cheang <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1:21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你不要連外藉家傭都算在內，官迫民反

家傭最低工資意見

Elaine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1:21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家傭與其他勞工不同，僱主要提供飲食，住所或房津，換句話說，除了基本工資外，以上提及的費用亦不小。現在普通家庭在職婦女收入一至二萬，如果請外傭最低工資加上食物，房津，可能開支8000。令婦女放棄工作回家照顧家庭。

政府在長者照顧方面嚴重不足，家中有長期病患的，可能要用2個工人，如果實施最低工資，如何負擔？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Sean Poon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1:18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你好,

對於有意見就家傭或外地僱工的最低工資立法,本人就此法案諮詢有下列意見:

1)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倘需要, 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所有外僱及家傭. 政府不應將澳門市民及商界的財富轉移補貼外來幫手工作的工人; 如澳門外僱的自由市場工資不吸引家傭或外僱來澳工作, 他們亦不會願意來。

而本人贊成本地的殘疾人士, 低學歷, 年齡高的僱員受最低工資保障. 因為這樣可釋放更多本地勞動人口進入勞工市場。

2) 對於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方面有何看法?

最低工資不應包括上下班交通費, 因政府現在已有公交補貼, 如最低工資包括交通費, 那即是重復了福利和資源。

如外僱都可有最低工資, 那應和本地人分開計算. 原因是外僱根據外地僱員法有住宿補貼, 這是本地人沒有的。

而且外地僱員法規定僱主提供原居地來回交通費等規定, 這些都是僱主成本和應該納入外地勞工的最低工資計算內。

家傭更要獨立計算, 因家傭已有外地僱員法保障, 而且很多僱主提供通訊, 交通, 3餐伙食等額外成本給家傭. 這些都應納入工資一部份。

3) 是否需要因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的規定? 即應單純以僱員每月的實際收入計算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還是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最低工資保障不應像銷售員分佣或拆帳方式計算最低工資, 因最低工資保障的工種都是基層, 勞力或厭惡性工作。

這些工作很難有一套客觀, 科學的標準衡量工人的效率。

所以最低工資應以勞動關係法的日薪或月薪方式計算。

4)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檢討週期建議每兩年一次。

5) 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 以讓社會適應新法的規定? 倘需要, 有關期間應設為多長時間?

絕對需要, 因最低工資或多或少會影響僱主成本. 立法後應設寬限期給僱主調整生意營運方式, 規模及人力資源安排。

最佳寬限期可按稅務年結為期限, 新一年的稅務開始, 同時間用新的最低工資. 特別要注意中小企很難突然增加成本。

6)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最低工資本是好方案保障基層工人, 但這法宜細不宜粗, 因各行各業的情況, 行規不同, 如沒有細微考慮, 張會令很多行業經營模式打亂, 增加僱主僱主矛盾, 令社會不和諧.

小市民
潘先生

強烈要求家傭應該豁免納入適用最低工資範圍

Suki Wo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57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強烈要求家傭應該豁免納入適用最低工資範圍。

其實請到一個好傭工，僱主一定會量力而為加薪留住佢，難道換工人好好玩嗎？

如果政府要將其納入最低工資，只會令無數家庭帶來嚴重影響。如果請一個家傭與自己薪金差不多，不如唔好做，放棄工作自己湊BB仲好。此外，本地人請家傭通常包食包住，而澳門人打工還要自己解決衣食住行的問題，現在樓價高企，物價指數又高，試問政府有為本地人考慮過嗎？

小孩、老人需要家傭照料，如果硬推最低工資，本地人唯有被迫選擇做全職照顧小朋友或老人，各個行業的僱主又會請不到人，從而又會要求輸入外地勞工造成民生不穩，社會更動蕩。

現時家傭亂象多的是，政府應該建立一個家傭資料庫，以指紋及其原居地身份證資料作紀錄，並把犯過法或被列入黑名單的家傭拒絕入境澳門再次工作及旅遊，以免影響本澳家庭的安穩。另外亦不同意允許家傭以任何理由或條件下轉換工種，批准家傭來澳門當家務家傭工作的原意是為照顧本澳家庭的需要，而不是作為家傭轉工種的基石，家傭不停借轉工種而轉到其他工種工作便已經失去其對解決本澳家庭需要的意義。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 發表意見

kan soap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50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最低工資的涵蓋範圍不應包含家務外僱，請正視一直以來本澳雙職家庭一直面臨的問題。澳門的勞工法過度保障家務外僱，變相剝削本地人的權利及選擇權，現在聘請一個照顧初生，願意留宿的外僱已相當艱難，請政府，特別是勞工局不要再立惡法，謝謝。

家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意見

Sherman 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4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致 勞工事務局

本人強烈反對家傭納入最低工資保障，加工資後家傭真的變成雙職家庭的公主，實際成效存疑？若法案通過，我家唯有辭退家傭，其中一人辭職回家照顧家庭，最不能接受的是若辭退家傭之後所需支付的龐大賠償，我們本地打工仔也沒有享受到如此優秀的賠償機制，真的本末倒置，指鹿為馬！！法例只應保障本地澳門人！！

市民 吳先生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carol chan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45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1 個附件

外地家傭最低工資立法.docx;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外地家傭最低工資立法

本人家庭為一家七口，兩老人家已退休(68-65 歲)但體力不足以照顧小孩，因身體不適，另有三小孩，年齡介乎 5-1 歲，正是需要聘外地傭的家庭，但勞動力只有我們兩公婆，還要供樓，家庭收入每月約 MOP28,000，請問你們要立法保障外地家傭為主，還是以民為先？有否先了解本地人的而要才作這決定？

澳門樂施會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的意見書

Saul CHAN <saul.chan@oxfam.org.hk>

週一 2017/12/18 下午 12:29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副本: Alfred CHOY <alfredc@oxfam.org.hk>; Maggie CHUM <maggie.chum@oxfam.org.hk>;

📎 1 個附件

澳門樂施會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的意見書20121218_Final.pdf;

尊敬的澳門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
執事先生／女士：

您好！本人是澳門樂施會項目幹事陳宇威（Saul），現代表本會就 貴局的「《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遞交意見書，煩請檢收。若 貴局對意見書內容有任何問題或查詢，歡迎隨時與我聯絡。以下是本人的聯絡資料：

陳宇威（Saul Chan）
澳門樂施會項目幹事
電話：（853）2878-9285
電郵：saul.chan@oxfam.org.hk

感謝你。

Regards,

Saul Chan 陳宇威 | Programme Officer - Macau

Oxfam in Macau | (853) 2878 9285 | www.oxfam.org.hk | Facebook: OxfaminMacau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ção, No.258, Praça Kin Heng Long, 18 Andar F, Macau



Disclaimer: This email and any attachments are proprietary and only intended for the addressees.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 please notify the sender immediately and delete this email from your system. Any unauthorized use of the contents is strictly prohibited

澳門樂施會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的意見書

2017 年 12 月

一、引言

關於最低工資的推行，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制定了《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金額訂為時薪澳門幣 30 元，日薪澳門幣 240 元及月薪澳門幣 6,240 元，並承諾會在法律正式生效的 3 年內全面立法。為此，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開始，就全面實施《最低工資》進行 45 天公眾諮詢，澳門樂施會（下稱樂施會）現向特區政府提交有關意見書。

特區政府在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下稱《物管最低工資》）法律後的情況收集了數據並進行分析，發現雖然《物管最低工資》為業界帶來了調升管理費的壓力，但卻同時提升了行業的服務質素，而法律的實施亦未為物業管理行業帶來倒閉潮，總體公司登記數字只輕微減少 0.6%（諮詢文件，頁 10）。此外，《物管最低工資》的實施令其行業的員工支出一次性上升，但對通脹的影響十分溫和，只推高全年通脹率 0.24%（頁 19）。樂施會認為，澳門推動《物管最低工資》的經驗已證實，保障基層僱員的基本生活水平與保持社會經濟競爭力同等重要，兩者之間並非一場零和遊戲，反而有助促進社會和諧，達致雙贏。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 6 條諮詢問題，樂施會會就這些問題提出意見。

1.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倘需要，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2. 對於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方面有何看法？
3. 是否需要因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的規定？即應單純以僱員每月的實際收入計算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還是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4.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5. 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以讓社會適應新法的規定？倘需要，有關期間應設為多長時間？
6.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二、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

2.1 應否設有豁免條款

諮詢文本提出，最低工資法案是否應該設有豁免條款，去處理某些工種或群體的特殊情況，例如：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首先，樂施會認為，最低工資的設立是為了保障所有低收入僱員，因此在這個大原則下，不應為最低工資法案設立豁免機制。然而，若政府因應實際情況需要為某些工種或群體訂立豁免條款，便必須同時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保障被豁免群體的收入，使他們同樣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2.2 家務工作僱員

關於家務工作僱員的職業特性，樂施會明白特區政府的考慮，若將家庭工作僱員納入是次最低工資法案內，可能使工資計算變得更為複雜。按勞工事務局的資料顯示，超過六成僱主會選擇留宿的家庭工作僱員，而對於這些家庭工作僱員應獲得的實質現金報酬，在計算方面可能比較複雜。例如：家庭工作僱員所獲得的實質現金報酬應扣除哪些開支？開支的計算方法如何？這些問題均需要作深入討論和研究。因此，樂施會建議，本法案可考慮豁免家庭工作僱員適用於最低工資制度，並盡快研究在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為家庭工作僱員設立另一個制度以規範其最低工資水平。

2.3 殘疾僱員

至於殘疾僱員，樂施會建議可參考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做法，為殘疾人士訂立生產力評估機制，經評估後的殘疾僱員可按其生產力獲得相對應的最低工資百份比。我們認為，為尊重僱員的意願，評估機制應屬自願性質，即提出評估的權利完全屬於僱員，而非僱主。此外，樂施會認為現行政府推出有關鼓勵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包括：扣減企業的稅款及為殘疾人士發放最高金額 5,000 元的「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能有助殘疾人士在獲得合理收入之餘，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促進他們透過工作融入社會。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延續這類措施。此外，若政府向殘疾人士發放補貼後，其總收入仍低於最低工資水平，政府便應該補貼差額至最低工資水平。例如，若某殘疾僱員在生產力評估機制下，被評估為只能獲得最低工資的百分之三十，假設最低工資水平為每月 7,500 元，該殘疾僱員將只能獲得 2,250 元的現金報酬（7,500 元 x 30% = 2,250 元），即使加上「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最高金額的 5,000 元後，其總每月收入亦只有 7,250 元，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的 7,500 元。因此，在這情況下，政府應有相應的政策，再額外補貼 250 元予該殘疾僱員。

三、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

3.1 額外報酬

諮詢文件提出，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以及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由於該等報酬屬於額外獲得的，並非於正常工作時間提供服務而產生報酬，

故應將該等報酬排除在最低工資的組成範圍外（頁 26）。樂施會對於這項建議表示支持。

3.2 一籃子指標

關於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諮詢文件指出，最低工資金額必須參考一籃子指標的變動情況、社會經濟現況，以及相關政策措施等（頁 26）。關於「一籃子指標」方面，樂施會建議政府應提供一些客觀、具體、可量度的指標和原則，來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例如：工資增長率、通脹、經濟增長率等，以及清楚列出最低工資水平如何由這些指標中計算出來。樂施會建議政府可參考澳門的人口扶養率及最低維生指數（下稱低維）來計算最低工資水平。

3.3 澳門的人口扶養率

根據《住戶收支調查》（2012/2013 年），澳門平均住戶人數為 3.05，每戶平均勞動人口為 1.78，意味著澳門的人口扶養率為 0.7，即平均 1 個勞動人口供養 0.7 個非勞動人口，大概為「一養一」。換言之，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能確保僱員最少能負擔額外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

3.4 最低維生指數

樂施會認為，付出勞力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應該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可確保工人及其家庭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澳門在訂立最低工資金額時，其標準不宜低於相應的低維水平。基於以上「一養一」（即 2 個人）的原則（3.3 部分），最低工資水平應以 2 人家團的低維水平作計算基礎（現時為 7,440 元）。以現時最低工資法案的假設，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計算，最低工資時薪應至少為 36 元（7,440 元 / 26 日 / 8 小時 = 35.8 元）或日薪 288 元、月薪 7,488 元。

3.5 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計算最低工資

在諮詢文中提到，政府會沿用《物管最低工資》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去計算最低工資水平，並讓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的行業，以較彈性的計薪方法，去計算並給付最低工資（頁 26-27）。例如參考香港的做法，在獲得僱員的同意下，工資期首 7 天後（即第八天）至工資期後的第 7 天內所支付的佣金，納入該工資期計算。樂施會認為，不論用任何方法計算最低工資水平，方法必須一致，以確保僱員所收取的最終薪酬不低於相應的最低工資。

然而，當政府在 2015 年訂立《物管最低工資》時，其立法原意卻容許不一致的計薪方式存在，樂施會憂慮這可能導致工資計算上的爭議。事實上，在訂立《物管最低工資》法案時，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曾提出，政府在計算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去計算最低工資，有可能與《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超時工作的規定，以及第六

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月薪僱員平均時薪的計算方式條款相抵觸¹，尤其是政府在該小組討論會時明確表示，時薪及日薪的最低工資不可直接與月薪的最低工資直接作換算²，這將會出現時薪計算方法上的灰色地帶。因為若按照《勞動關係法》去計算月薪僱員每小時的基本報酬，所使用的日數為 30 日，並非法案中的 26 日。假設一名月薪 6,240 元的僱員超時工作，計算補償的基本日數為 30 日，故其超時工作的時薪基數只為 26 元(6,240 元 / 30 日 / 8 小時 = 26 元)，低於時薪最低工資所訂明的 30 元。這有違公平原則，也違背了最低工資以時薪 30 元為計算基礎的原意。

四、檢討週期及待生效期

首先，樂施會十分認同《物管最低工資》的檢討週期為「一年一檢」，能讓特區政府掌握通脹並及時更新工資水平。因此，在最低工資全面立法時，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延續「一年一檢」措施，並盡量縮短法例及更新最低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按現時政府的施政日程，若行政長官在每年 11 月宣讀施政報告時，同時公佈最低工資的新水平，並於翌年 1 月 1 日生效，將會是個十分理想的做法。

然而，接近兩年經驗，《物管最低工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雖然通脹持續，但特區政府至現時為止，仍未有調升過最低工資水平。因此，樂施會促請政府除了制定「一年一檢」的檢討週期外，在實際執行時亦要按通脹調升最低工資，讓基層僱員能及時適應社會轉變。

五、結論

綜合上述意見，樂施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落實最低工資至所有行業，以「一養一」及不低於 2 人家團低維水平的原則，訂立最低工資水平。在檢討最低工資方面，政府應延續「一年一檢」的措施，並縮短法例及更新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讓所有基層僱員及其家人獲得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

¹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2015 號意見書》，頁 13 至 14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

²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V/2015 號意見書》，頁 14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

澳門明愛對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

Secretary-Carol Hoi <secretary@caritas.org.mo>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5:4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副: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Julia Lam' <julialam2015@gmail.com>; 'Pun Paul'

本: <punchimeng@gmail.com>; 'Philip Yuen' <philipyuen2011@gmail.com>;

📎 1 個附件

4885_001.pdf;

您好! 附件是澳門明愛對《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
請查收及予以參閱, 謝謝!

Caritas Macau 澳門明愛

Tel: 853-28933240 / 28573297 Ext.102

Fax: 853-28554049

Largo de Sto.Agostinho No.1-A,MACAU

澳門岡頂前地1號A

Website:www.caritas.org.mo

澳門明愛
對《最低工資》立法的意見

一. 對殘疾人士方面：

澳門明愛認為把殘疾人士劃一豁免於最低工資之列並不適當。

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幅蓋殘疾人士與否，應取決於殘疾人士的工作或生產能力是否與普通人無異。如相約，他們便應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

至於那些殘疾人士雖然能夠工作但其能力低於普通人，把他們豁免於最低工資之列也可以接受的。因為把他們強加於最低工資保護網之內，只會使他們最終失去就業機會。殘疾社群涵蓋不同的殘疾類別，各種殘疾類別亦有輕、中、重度之分，他們的工作或生產能力可以存在頗大的差異，因此把他們全然列入或豁免於最低工資保障範圍並非可取之策。

建議政府設立一個可供殘疾人士評估其工作或生產能力的機制，讓殘疾人士按本身情況決定是否申請進行評估，以決定其工作或生產能力水平。若鑒定為低於 100% 工作或生產能力者，僱主應獲容許給予該殘疾人士相應比例的最低工資或之上的薪酬。

二. 對家傭方面：

澳門明愛理解家傭工種的特殊性，未必適合規範最長工作時數，但每月最低工資應受到法例保障，同時，建議結合下列的措施作配合：

- 1) 增設照顧券的補貼計劃：對於因需要照顧體弱病患的家庭成員而聘請家傭的家庭，建議政府提供照顧券計劃，讓這些家庭減輕經濟及照顧壓力，同時可以讓家傭的收入獲得保障。
- 2) 增加現時家傭兼職的彈性：目前對於部份家庭而言，並不需要全職家傭的工作，為此，建議法例可容許家傭同一時間最多受聘於兩位僱主，以容許透過兩份半職工作，一方面讓家傭得到工資保障，另一方面，讓不需要全職家傭的家庭減輕經濟壓力。
- 3) 設定機制調節最低工作：例如參照澳門工資中位數的四分之一，作為家傭每月的最低工資保障。



澳門扶康會對《最低工資》法案之建議

Fuhong Society of Macau <fuhongmacau@gmail.com>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5:47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1 個附件

澳門扶康會對《最低工資》法案之建議.pdf;

請接收本會之建議, 感謝!

--

澳門扶康會轄下「喜悅市場社會企業項目」現正式投入服務·請各位多多支持殘疾人士!
工作情況及介紹片段: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00u4LfiNg>

Best Regards,

Jo Jo Cheok

Executive Manager 行政經理

Fuhong Society of Macau 澳門扶康會

(Tel) 28220330 / 28220110

(Fax) 28222770

(E-Mail) jojo.cheok@fuhong.org.mo / fuhongmacau@gmail.com

(Web) www.fuhong.org.mo

(Blog) www.facebook.com/fuhongmacau / <http://weibo.com/fuhongmacau>

(Youtube) www.youtube.com/fuhongmacau

澳門扶康會對《最低工資》法案之意見

自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開始在中國（包括澳門及香港）生效，作為締約國的一員理應有責任履行《公約》的內容。《公約》八大原則其中一項提到應尊重差異，接受殘疾人是人的多樣性的一部分和人類的一份，而在保障工作權益中，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締約國應確認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工作權，包括有機會在開放、具有包容性和對殘疾人不構成障礙的勞動力市場和工作環境中，為謀生自由選擇或接受工作的權利，同時亦應保護殘疾人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條件，包括機會均等和同值工作同等報酬的權利。

澳門扶康會自 2003 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推動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近日政府就《最低工資》法案進行公眾諮詢，喜見政府及社會各界人士對保障僱員權益日益重視，並相信《最低工資》法案是否全面推行是需要社會討論及共識的。另一方面本會對此亦非常關注《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中提及探討殘疾僱員是否納入保障範圍內，本會建議倘若法案全面在本澳推行，我們希望殘疾人士能被納入保障範圍之中。當然殘疾人士的競爭力相對較低，在最低工資全面推行下實是有著一定影響，因此本會建議政府能實施補充措施，協助殘疾人士能享有平等的工作權利，透過工作融入社會，為此本會將就《最低工資》法案以及與殘疾人士相關的就業措施作出以下幾點建議及期望日後多加討論：

1. 建議政府以補貼的方式讓殘疾人士享有最低工資

關於應否將殘疾僱員納入最低工資這個問題，社會各界均持有不同意見，有部份聲音表示，因擔心將殘疾人士納入最低工資會影響其就業機會，建議參考香港做法制訂生產力評估，按照有關殘疾人士是否適合該工作，再以工作的完成程度，訂立薪資標準。

雖然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各有差異，亦理解到在顧及殘疾人士就業的同時也要考量僱主方的立場，但以生產力評估這種方法來減低實施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的影響，似乎有違保障殘疾人士享有工作平等權利的原意，同時亦不是一個推動殘疾人士就業的積極方法。

殘疾人士有權獲取最低工資的薪金，以實現《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保障其享有與其他人平等的工作機會和工作報酬的權利，因此建議政府可以多走一步以補貼方式讓殘疾人士獲得最低工資的薪金，參考現時各國最低工資的做法，目前法國已有實施相關補貼計劃，僱主可以根據殘疾僱員的生產力，向政府領取相關的補貼，而殘疾僱員在政府的補貼下亦可享有最低工資的保障¹，當然其運作方式有待深入探討，但希望政府能擔當中間互補協調的角色，讓僱主及殘疾僱員能達至雙贏的局面。

2. 訂立聘請殘疾人士的比例 現時有很多國家，包括中國、印尼等發展中國家，已實施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各國規定機構 的最低殘疾僱員比例由 0.5%至 15%不等，而需要按比例僱用殘疾人士的機構僱員人數為十多名 至幾百名不等²，建議政府可參考各國做法，根據本澳的就業情

¹ 星島日報，殘疾者就業機會和薪酬須平衡

況制定相應的殘疾人士聘請比例，並由政府部門帶頭率先聘請一定數目的殘疾人士，私人企業方面可按照規定的僱員比例聘請殘疾人士，而部分未達僱員人數比例的中小企業，則可提供特別稅務優惠鼓勵其聘用殘疾人士。

3. 推出「加分」機制，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

政府也可考慮在外判工作標書中加入優惠條款，建立「加分」機制，在審核時為有聘請殘疾人士的企業進行加分，提供誘因增加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透過這項措施政府能扮演主動的角色，從不同面向積極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4. 參考鄰埠做法，推出照顧殘疾人士出行津貼

此外除了將殘疾人士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外，還可推出輔助措施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如解決殘疾人士出行問題，建議可參考香港的做法，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津貼，讓他們聘請照顧者，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及在該處的活動，以鼓勵他們持續就業。

澳門扶康會一直致力推動智障人士及精神康復者參與職業訓練工作，於 2012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先後透過社會工作局第一期及第二期《殘疾人士就業發展資助計劃》，開辦「心悅洗衣社會企業」、「喜悅二手市場社會企業」及「喜悅閣職訓售賣店社會企業」，另外透過文化局的引介下，分別於 2016 年及 2017 年開辦殘疾人士文創禮品店「悅畔灣@南灣·雅文湖畔」職訓售賣店和「悅畔灣@氹仔龍環葡韻」職訓售賣亭，此外亦與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合作，於 2017 年開辦「喜悅閣@旅遊塔站」，希望透過提供不同面向的工作平台，創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讓殘疾僱員能在受聘情況下參與工作。

多年來推動殘疾人士職業訓練的經驗告訴我們，工作對殘疾人士來說不只是金錢上的支持，更重要的是以自身的能力融入社會。在個人層面而言，工作能協助其建立信心、個人價值、體現應有的尊嚴，在社會層面而言，工作能使殘疾人士保持良好狀態，減緩其退化的進程，以減輕社會負擔，從各方面來看工作都能帶給殘疾人士及社會正面的效果。

據資料顯示，現時本澳殘疾人士的就業情況，目前任職公務員的殘疾人士只有 73 人，約佔現職公務人員總數的 0.2%，而於 2016 年經勞工局進行就業配對的亦只有 36 人次，可見能夠成功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實在非常少數。綜觀現時本澳經濟發展蓬勃，確實是有條件能提供措施支援這少數人士的需求，當然上述建議還是有待社會各界進行商討達成共識。最低工資是保障殘疾人士享有平等工作權的其中一環，終歸還是希望能推動更多殘疾人士公開就業，透過工作增加其社會的參與度，體現共融社會，希望政府能從最低工資出發，在就業政策、保障殘疾人士享有最低工資、輔助就業的周邊措施、推動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等多方面著手，實施更多更全面的福利政策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工作，好讓他們更有信心以及有更多支持，以自身的能力融入社會。

澳門扶康會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諮詢最底工資

kam peng cheung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1:48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反對👊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有關最低工資之意見

Sou Gigi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0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不同意--外地家務助理（家傭）納入與本地工人一樣的最低工資計算，但可考慮適度提高家傭的最低收入低薪及外宿者之住屋津貼。

一个母亲的呼吁：反对政府将家佣纳入最低工资范畴！！

He Zha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13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尊敬的台端，

作为一个一岁大孩子的母亲，当我看到政府有意将家佣也列入最低工资范畴，即将现有的工资水平由平均四千多元大幅提升到七千多元，我的第一反应是，我的孩子该怎么办？我是否要辞职在家做全职妈妈？我一个三口之家，供紧楼，少了我的工资，我是否到最后还必须把楼也卖了？我小孩的将来在哪里？澳门的未来在哪里？

我想我的想法也代表了很大一部分在职甚至全职妈妈的想法和忧虑。作为一个孩子的母亲，请允许我客观的表明不能至少不是现阶段将家佣纳入最低工资范畴的理由：

1. 以本人家庭为例：需要供楼，夫妻每月工资总收入为35000

家庭基本开支为：10000（供楼）+3000（供车）+2000（小孩托儿所）+1500（奶粉及尿片）+600（水电费）+500（管理费）+2000（停车费）+2000（油费）+4000（现时工人工资）+280（家庭网路费用）+700（两夫妻电话收费）
=Total:26580

这意味着什么呢？扣除这些基本开支，我们一个家庭只身下不到一万元用来生活。而这不到一万元除了用来买食物维持人类最基本的生存需要，还必须要应对很多突发的状况，小朋友突然生病，家里老人有事，工作上的应酬等等，已经是非常的紧张。如果加工人工资到七千多元，我们还能生活的下去吗？请一个工人对于我们大部分的家庭来说已经是很紧张的，可是，可以不请工人吗？可以，我不工作，做全职妈妈，但是家庭的这些开支怎么办？政府能帮我解决吗？有好的惠民政策吗？没有！

再进一步说，那些工资收入低于我们的，有两个以上的小孩的家庭该怎么办？政府有合理的对策解决这些问题吗？

希望政府能真真正正了解澳门居民的实际情况，了解在澳门所有母亲们的心声，把孩子的教育和未来放在首位，取消将家佣纳入最低工资范畴。

敬启。

一名母亲的真挚心声

不同意把家務工作者納入最低工資

Wendy Lei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1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敬啟者:

本人現需支付2名家務工作者的薪金,1名為本人家庭,而另1名為照顧本人自居的父親(已90),2名家務工作者的薪金已接近1萬, 已經做成一定的家庭負擔.

同時,政府現正推動家居安老,子女負擔照顧雙親的責任,且鄰近香港亦沒有把家務工作者納入最低工資,相信大部份家庭都沒能力負擔1個以時薪30元為最低工資的家務工作者.

基此,本人強烈要求政府不要把家務工作者納入最低工資,但可考慮把提高家務工作者的最低工資.

謝謝!

安份守己的市民上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意見

NG Gary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25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意見: 不支持最低工資納入家傭，參考臨近地區，香港都無納入。另外，如果 7 千幾請一個家傭，佔家庭開支大。
而且不能確保家傭的質素。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有關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的意見和建議

工聯總會公關宣傳科 <agom100@gmail.com>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2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有關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的意見和建議

自1998年頒布就業綱要法便寫有政府需就最低工資立法，經過了差不多20年的時間，社會對最低工資制度已經有了充分討論和準備時間。而且在2007年政府外判物業管理保安人員和清潔人員已開始先行先試最低工資制度，到2016年「一行業兩工種」亦實施了最低工資制度，循序漸進地為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奠定了基礎。亦同時反映即使在經濟深度調整後，相關工資水準仍是社會能承受範疇，並未有出現如部分人士所言，擔心因實施最低工資而可能導致的大量企業倒閉和大量僱員失業情況。因此，現時推行全澳性最低工資是具備成熟的條件和合適的經濟環境。

就目前勞工事務局提出有關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的諮詢文本，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有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一、根據現時實施中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法律，就基本報酬和加班計算方面所存在不公，例如月薪工人現時訂定最低工資為\$30.00/小時，月薪為\$6,240.00，但在計算超時工作時，月薪工人會將週假亦包含在計算日子內，故當超時進行計算時，時薪則變為\$26.00/小時*1.2倍=\$31.2，明顯違反勞動關係法計算超時工作報酬的原則；

二、必須根據法律啟動檢討機制和相關程式，對於未有適時調整最低工資金額，今年的最低工資未有按照法律作出檢討，並進行合理調升，工友們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最低工資應與市場及通脹率掛勾。

三、對於殘疾人士，建議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並參考香港設立職業技能評核機制，給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技能的評核，該評核主要是針對殘疾人士是否具備受聘工種的相關技能進行評估，以此作為釐定殘疾人士應得的工資比例，此項評核服務建議為自願性，其評估結果具法律效力。

四、建議另立專門法規，規範家傭勞動制度及其最低工資處理辦法。

五、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調查報告，並未有把前綫僱員作為調查訪問對象，使調查結果未能完全充分反映實際情況。

六、報告中不斷強調提升目前最低工資水準和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可能會推高通脹等觀點，而完全缺乏站在保障僱員的角度作出合理公平的分析，如此論述過於偏頗和具誘導性。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秘書處

地址：澳門沙梨頭海邊街2-6號 工聯大廈四樓

電話：2893 8791 傳真：2893 0111

網址：<http://www.faom.org.mo/web/>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 - 12：30 下午2：30 - 6：00

星期六 上午9：00 - 12：30

發表意見_《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Jessica Choi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30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倘需要，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建議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最低工資適用範圍不包括家庭傭工、保姆等僱員。

澳門雙職家庭比例高，家傭需求大，很可能會增加聘用家務工作僱員的家庭的經濟負擔，迫使女性放棄工作以照顧家庭。

又或者因未能支付家傭支出又未能放棄工作，而對澳門的託兒所及養老院需求大增，而恰恰澳門在這方面的配套尚未完善。澳門近兩萬多的家傭即來自兩萬多的家庭近十萬居民將受影響，社會反彈及影響力大，希望當局慎重決策。

將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未必能是對她們最好的保障措施，可能將會導致大量家庭傭工被辭退或增加其工作量，

最終對社會，僱主及家庭傭工均帶來負面效果。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catherine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30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意見：

不支持納入家傭入最低工資。

因為家傭本身就比較特殊，對雙職家庭更影响大，會影響婦女投入就職市場。

所以不建議納入。

cathy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kawai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43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意見:

不同意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對家庭影响大,不建議納入.

John

Opinion on Minimum Wage

Alice Fo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4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本人反對把家庭傭工納入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原因是現時市場價已經超過四千元，而且要包食，包住，包巴士咭，回鄉機票。一般家庭，不似得企業，不論大小，均可把最低工資帶來的影響轉嫁給消費者。我們不可能因要向家傭支付最低工資而向老闆提出加薪要求，提出相信都是痴人說夢話。政府不可能把一般家庭當作企業般看待！況且，最低工資出台會把物價推高，管理費激增已經是活生生的例子，最終受害人又是一般市民，左右受到壓迫！

還有，你個網站留言版是否壞了，等了廿分鐘仍卡住！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 意見

Vincent Wong

週二 2017/12/26 下午 03:19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你好: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意見如下:

1. 認同最低工資的立法;
2. 不認同豁免部分職業或人士納入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針對部分職業(如家傭), 可另訂一個最低工資的金額(如香港)。而殘疾人士亦應受最低工資保障, 如政府內亦有殘疾人士擔任高級技術員的職務, 證明殘疾人士與健全人士一樣能正常工作, 應受保障。局方可按社工局的殘疾評估制度, 為不同殘疾級別的人士設定不同的最低工資金額;
3. 不認同社會上個別人士要求政府補貼包底的做法, 資方應承擔社會責任;
4. 應每年檢討最低工資的金額一次;
5. 在法案通過後180日後正式執行.

Vincent Wong

Minimum Wage discussion

Priscilla Leo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58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To whom it may concern,

I have hired 3 different domestic helpers for almost four years now, I am a Macau citizen and a working mother of one child. I talked to many helpers who are here in Macau looking for jobs or been working here for years, and I do have sympathy for this minority group.

I think the Macau Government can be using the Hong Kong minimum wage for domestic helpers as a benchmark, currently set at HKD 4,410 and bear in mind that is a stay-in wage, therefore, I agreed to also adjust the living allowance from currently MOP 500 to an affordable and realistic MOP 800.

By raising their minimum wage to around MOP 4500, employers can take this as a reference, and most likely that will become an average salary for most employees, because this is more realistic for both parties and the society. And for this reason, employees will not so easily seek for other job opportunities else where just because of a hundred or two hundreds difference. In that case,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can have a more stable relations and working environment.

By adjusting the living out allowance, employers can still have a flexibility to hire stay in or stay out helpers, unlike our neighbor (Hong Kong) that is now restricted to stay-in ONLY. However, a desirable allowance is a MUST for the helper to have a decent place to live in. I often offer my helper the rent in full so that they can be stress free for living out. I think this way is good for both employers and employees. As an employer, we can ensure their living condition is at an acceptable level.

In conclusion, I agreed to raise the minimum wage to a certain level that is acceptable for a standard working family in Macau and the domestic helpers to be able to have savings while working in Macau. I think increasing both minimum wage to around MOP 4500 and home allowance to MOP 800 is fair.

This will help to create a more healthy society in the long run.

Thank you.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 發表意見回覆

Stella Wong

週三 2017/12/27 下午 02:1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2 個附件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回覆.doc;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回覆.pdf;

你好!

請跟進澳門小市民的對《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 發表意見。

謝謝!

澳門市民

本人因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11:40am -12:38am，未能成功登入勞工局的<<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填寫問卷，故現時作出個人意見反映。

1.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倘需要，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 需要

答：家傭。本人認為<<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應對澳門居民作優先考慮，並不同意把家傭也納為最低工資保障之內，即是需要豁免家傭實施最低工資。

2. 對於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方面有何看法？

答：如果最低工資法案把家傭也納為其中，只會令僱主經濟負擔加重，站在僱主角度，僱主才是受害者。目前澳門市場價錢家傭最低工資為 MOP3500，如果低於此家傭工資 MOP3500，普遍家傭是不肯受獲聘，這是行業最低工資要求。

而且很多家傭都不願意留宿在僱主家中過夜，希望到外面住，她們往往會主動向僱主提出要求多給 MOP500 住宿津貼，而市場做法，一般僱主都必須要支付此外出住宿津貼 MOP500，所以家傭工資連外出住宿津貼最低是 MOP4000。認為應開放自由的態度給市場去定最低工資，而不要透過立法去限制。

而且家傭每天工作十小時，真的十小時都不斷工作嗎？她們一般也會有自己休息時間，看電視，玩手機，帶小朋友出公園，家傭也會與同鄉聊天玩樂。如果按小時計算，是很難去定論。

3. 是否需要因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的規定？即應單純以僱員每月的實際收入計算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還是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不需要

答：家傭是長時間與僱主共同生活，很難用金錢衡量其家傭回報；如果以月薪去計算，會比較合理。

有些僱主認為家傭做得很好會私人再多給予貼士給家傭當作鼓勵報答。是很個人性的。

亦有些僱主會帶家傭一同出國旅行，當作獎賞。雖然並不是所有家傭都可享有，但這些是很難去計算。

4.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答：不會回答

5. 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以讓社會適應新法的規定？倘需要，有關期間應設為多長時間？

◦ 需要 ◦ 不需要

答：五年

6.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答：堅決反對將家傭納為<<最低工資>>法案，若果家傭也列為最低工資法案當中，此舉會令本澳居民僱主經濟負擔加重。

將來長者及小朋友需要家傭照顧時，但又要支付高昂的錢去聘請家傭大約 MOP7800 (30 元 X10 小時 X26 天 = MOP7800)，另外又要為家傭購買意外及醫療保險，再加上來回機票等。此舉只會令澳門僱主百上加斤，雪上加霜。

他日要支付這高昂的工資給家傭並不是所有家庭都能負擔起來。而且政府在長者老人院的床位及服務措施也未能提供足夠及良好的服務質素，托兒所全日學位又不足，這樣會衍伸一連串的社會問題，分分鐘職業女性身兼母親等會放棄工作，自己投入照顧家人作為全職，導致市場上又沒有足夠勞動力人口。

另外，政府最近提升出生津貼，鼓勵市民生育，若果實行家傭最低工資法案，只會令本地居民經濟負擔沈重，不會再生育二孩，與政府鼓勵市民生育，有背道而馳。

最低工資應對本澳居民作優先考慮！因本澳居民所賺取的薪金都是會回饋社會的！包括納稅，生活衣食住行各樣都是主要消費在澳門，薪金主要是應付龐大開支，包括家傭的生活開支！

由於家傭工作性質，而僱主基本已支付家傭的大部分生活開支，而家傭所賺取的薪金主要也是寄回

工聯會長陳錦鳴對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的意見和建議

工聯總會公關宣傳科 <agom100@gmail.com>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0:42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推全面最低工資助社會整體進步

工聯會長陳錦鳴

上月11日，特區政府推出《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就全面最低工資事宜，如適用範圍、組成、計算方式、檢討週期及生效期等內容向社會收集意見建議，以期助力全面最低工資順利落實。為此，樂見特區政府為兌現2019年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的施政承諾，向社會公開廣泛徵集意見建議，相信廣泛充分的意見收集有助如期順利落實全面最低工資，同時有助社會整體進步。

本澳推行最低工資歷程艱辛，工聯用時近十載，堅持不懈地努力與付出，承受住了各層各面巨大的壓力，最終獲得特區政府的支持、資方的理解和社會的認同，同意於2016年1月1日正式實施本澳首個最低工資，即《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並承諾於2019年落實全面最低工資。

相比艱辛歷程，工聯總會更為在意取得的成效。欣慰的是，首個最低工資實施一年來，效果正面。從特區政府諮詢文本提供的資訊可以看到，一行業兩工種原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在休息休假權利幾乎無損的前提下收入受惠於最低工資實施而增長，並且無一例因最低工資而被迫解僱的個案發生；物管企業登記總數正常微減0.6%，未現倒閉潮，並且在管理費用無論有調升或不變的情況下，服務質量都未見下降，反而整體有所改善；雖然管理費整體提價平均近20%，但服務質量的提升更為業主關心，因此伴隨質量提升而合理提價亦未引發社會不穩。這一結果至少可以說明，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並非洪水猛獸，只要推行得當就能成為社會整體進步的助推器。

現在，全面最低工資的落實工作已經啟動，雖然涉及面更廣，考慮的因素更複雜，社會表達的憂心應理解、多重視，但是，更應看到，相較其他行業而言，首個最低工資已經是在最艱難的環境進行推行，並且獲得成功。以此來看，社會更應該對其他行業的推行增添信心。另外，從鄰埠香港推行全面最低工資的經驗來看，澳門社會更應該充滿信心。相較香港推行全面最低工資所產生的各方面影響之大，澳門略顯微小，而香港至今成功推行了六年多，整體影響依然較正面。

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2016年檢討報告顯示，經觀察一系列指標的變化情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正面影響較負面影響為多，2015年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帶來的影響亦相對溫和。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較低薪僱員的工資獲得較顯著的改善，既有助收窄他們與較高薪僱員的工資差距，而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數目亦明顯下降；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令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對企業的營運構成一定壓力，但過去幾年宏觀經濟情況穩定，企業的業務增長大致能吸納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額外勞工成本壓力；本地勞工市場大致穩定，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惟勞工需求近乎全面回軟，個別行業的失業率上升；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助提升就業意欲，整體勞動人口持續增加，特別是女性和較年長人士；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對整體通脹未有構成明顯壓力；至於競爭力及營商環境方面，香港在多個國際機構的整體經濟自由度及競爭力排名直至2016年仍位居前列，在吸引外資方面仍具優勢。

綜觀古今澳門內外，社會的進步迎來的是人氣聚、財氣旺，相反社會的停滯或倒退換來的是人氣散、財氣淡；求進是人和社會生存發展下去的根本動力，俗話說不進則退，澳人不能失去這股動力，求進的步伐不能停止。喜見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促成了澳門社會整體獲得了巨大進步，但是，更應時至今日還存在無助甚至拖慢社會整體獲得更大進步的短板，最低工資尚未全面落實就是其中一，值得引起關注，加快補足。期望勞資政三方繼續秉持「協商、合作、共贏」的精神理念，務實進取，推動社會整體獲得更大進步，共享更大更好發展成果。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秘書處

地址：澳門沙梨頭海邊街2-6號 工聯大廈四樓

電話：2893 8791 傳真：2893 0111
網址：<http://www.faom.org.mo/web/>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00 - 12:30 下午2:30 - 6:00
星期六 上午9:00 - 12:30

關於最低工資

IHE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0:46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您好：

我的意見係根本不需要設立最低工資，因為現時社會上的任何工種，正正常常的都起過最低工資，現時內地勞工都起過這個數字，政府自己有無去了解到個市場係點？健唔健康？去搞最低工資，不如去搞番好整個樓市，街市物價等等，咁樣先係最直接幫到基層的作為，而不是本末倒置。

另外如果家庭僱佣都納入最低工資的話咁就可笑啦，咁對澳門人的雙職家庭影響十分大，本身人工唔似樓價咁升的比例咁高，普通市民唔會年年有得調整，只係政府部門咁好，成日都話通脹而調整工資，所以此舉會令普通市民百上加斤，不如自己照顧家庭算，咁市場又少左本地勞動力，經濟會好咩？現時普通一個家庭僱佣最少都要\$3500-\$4000，做得好的當然更多。另外僱主要安排食宿，日用品等等，過時過節獎勵送禮等等，平均家庭要付出\$6000-\$7000，如果再提出最低工資，咁一個家佣就要價過萬，有幾多家庭可以負擔？

反对家佣最低工资为每小时30元

yaqi wang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0:56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要考慮到澳門大部分人的工價是多少？能否負擔起？如果目的是想更多的媽媽回歸家庭，儘管制定好了。

發表意見（最低工資）

Ady Chan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1:12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對於我們來說是加重我們的負擔，家中有老人及小朋友才有需要請工人，但這兩項都是家中最大的開支（老人醫療 小朋友教育費生活費），如果請工人不一定加人就有更好的質素，加左人工態度依舊咁政府可以減最低工資嗎？這樣加只增加日後的顧員之間的問題，增加政府工作。那就得不常失！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我反對外籍工人調漲工資

vivi Chen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1:12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敬愛的勞工事務局長官

您好，以下是我對這次調漲薪水的想法及意見。

我是單親家庭，一個人扶養一個小孩，在澳門沒有半個親人，要租屋又要養兒子，光是租屋就吃不消了，現在又要漲工人工資，他們就算給多也不會用心，只是請他們幫忙看著小孩，避免小孩一個人在家，而漲價最有利的是仲介，因為他們可以提高抽成，對工人沒多大幫助，而我們這群單親家庭，又該怎麼辦？所以，我反對工人調薪，說不定將來還會引起更多的社會問題，比如，更多工人滯留澳門不走、素質更差、工作量多或是沒得偷懶的就更會使計逼雇主辭退他，反正工資提高了再找一個不敢吭聲的雇主。其實現在澳門家傭薪水已經夠高，真的沒必要漲，他們只要不濫賭，各個回家都可以蓋房子。漲薪這件事怎麼看都是在幫仲介提高仲介費而已。因此我絕對反對外籍工人調漲工資！

發表意見-《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XO Tohato Lam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1:23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發表意見-《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致勞工事務局

- 1.澳門輪班、雙職、單親家庭近年有增無減，家庭若有幼兒或老人需要照顧，缺少一人的收入根本難以應付日常經濟壓力。
- 2.政府口號叫人優生多育，但無人照顧幼小或無錢無收入點多育，又缺乏托兒等支援，現在生活仲辛苦過十年前。
- 3.外地家庭僱員質素參差，只是利用這平台做跳板，經常搏抄至其他行業，令僱主疲於奔命、不斷招聘試工，此時又令家中無人照顧幼兒，或幼兒頻繁轉換照顧者，請問有無法例保障下僱主呢??
4. 是否更應檢討外地家傭進入及離場機制呢?? 外地僱員批給時的工種不可轉或更改，要轉工應該回原居地，再申請。
- 5.建議參考鄰近的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實踐經驗，其最低工資制度的適用範圍均不包括家庭傭工。

FM 林小姐

最低工資立法

Chan Catharina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1:41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本人不贊成最底工資立法。

澳門係旅遊城市，很多行業服務時間較長，如餐飲、酒店、服務業等，若最低工資立法後，經營成本上漲，物價必然上升，降低澳門的旅遊吸引力。

而且薪金由市場而定，可促使澳門人有努力上進的推動力。

若最底工資必須立法，有兩類人員必須由最低工資規管中排除在外：

1, 外地勞工需要剔除在最低工資立法以外，以保持澳門的商戶能較具競爭力的成本得到人力資源，以免最低工資對澳門經濟造成難以恢復的創傷

2, 家庭傭工也必然不能納入最低工資，過去數年澳門的出生率高企，家庭對家傭的需求大，而家澳門產業結構特殊，不少家庭父母需要輪班，無法穩定時間照顧小孩，若家傭由最低工資規管，家庭開支大增，會增加成家庭內部矛盾，使離婚率上升，更使部份家長失去外出工作的條件，使澳門人力資源更短缺，出現惡性循環。因此，家庭傭工的工資絕不能大漲

最低工資意見



澳門服務業總工會

週一 2017/12/18 上午 10:23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 1 個附件

201712物僱最低工資意見.docx;

您好！現附最低工資意見稿，請查收。

澳門物業僱員協會

關於最低工資立法意見

2017 年 12 月 12 日

澳門物業僱員協會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召開理監事會議，收集行業工友對有關法案意見和建議。會上，與會者均踴躍發言，綜合為以下幾點：

1. 檢討現時月薪工人計算方式：

就現時訂定最低工資為\$30.00/小時，月薪為\$6,240.00，但月薪的計算方式分為基本薪金\$5200.00 加津貼\$1040.00。這項應進行檢討，不應再將月薪分拆，減低被鑽空子的漏動。此外，因現時公司在計算超時工作時，月薪工人會將週假亦包含在計算日子內，故當超時進行計算時，時薪則變為\$26.00/小時 $\times 1.2$ 倍=\$31.2，甚至有部份公司超時工作只計算時薪津 26.00/小時，沒有按勞動法 $\times 1.2$ 倍，這個算法不符合\$30.00/小時的最低工資規定，將月薪工人變相減薪。

2. 颱風值班補償制度：

由於行業特殊性，當遇到惡劣天氣的情況時，超時工作未能得到公司的任何補償，只能自行與對更同事自行解決，未能保障職工權益。

3. 退休或離職年資補償：

工友長期服務同一公司，但退休沒有任何的補償制度規範，希望能夠立法促使公司設立長期服務金，讓工友退休時多一重保障。

4. 定期調整最低工資數與通漲掛勾：

現時最低工資規定的時薪是 2014 年訂立，在通脹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仍多年未曾調升，希望以後每年進行檢討，並與市場通脹率掛勾調整，以減輕職工的生活壓力。

5. 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

建議除家庭僱員和殘疾人士豁免在有關法例外，其他行業應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更好地保障不同行業工友。

最低工資是僱員最低、亦是最基本的保障，目前只受惠於“一行業兩工種”，且每年一檢討的機制仍未能有效運作，僱員的薪酬未能跟上通脹，影響生活質素。與會者希望特區政府加快有關法律法例的立法工作，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更好地保障各行業職工的合理權益。

最低工資意見

澳門服務業總工會 · 

週一 2017/12/18 上午 10:3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1 個附件

201712服總最低工資意見.docx;

您好 · 附上澳門服務業總工會最低工資意見 · 請查收

澳門服務業總工會

關於最低工資立法意見

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本會提出以下幾點意見和建議：

1. 取消分級計算方式：

就現時訂定最低工資為\$30.00/小時，月薪為\$6,240.00，但月薪的計算方式分為基本薪金\$5200.00 加津貼\$1040.00。這分級計算方式應取消，因為月薪分拆計算，將增加有心人採用灰色地帶的漏動。

2. 加班需按勞工法方式計算：

目前，有部份公司加班費用計算沒有按照勞工法所規定的時薪 X1.2 倍的方式計算，只計算時薪津 26.00/小時，這個算法不符合\$30.00/小時的最低工資規定，將月薪工人變相減薪。

3. 退休或離職年資補償：

工友長期服務同一公司，但退休沒有任何的補償制度規範，希望能夠立法促使公司設立長期服務金，讓工友退休時多一重保障。

4. 定期調整最低工資數與通漲掛勾：

現時最低工資規定的時薪是 2014 年訂立，在通脹不斷上升的情況下仍多年未曾調升，希望以後每年進行檢討，並與市場通脹率掛勾調整，以減輕職工的生活壓力。

5. 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

建議除家庭僱員和殘疾人士豁免在有關法例外，其他行業應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更好地保障不同行業工友。

最低工資是僱員最低、亦是最基本的保障，目前只受惠於“一行業兩工種”，且每年一檢討的機制仍未能有效運作，僱員的薪酬未能跟上通脹，影響生活質素。與會者希望特區政府加快有關法律法例的立法工作，盡快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更好地保障各行業職工的合理權益。

最低工資法案諮詢的意見

Teddy Chio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1:04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敬啟者：

有如下意見：

1. 同意最低工資全面推行這個方向，以保障員工利益
2. 同意將家傭和殘疾僱員豁免於最低工資範圍以外，否則將大為影響家庭聘請家傭的意欲，反而違背立法原意；而殘疾僱員雖可豁免，但建議其薪金與最低工資以一定百分比掛鉤，避免工資過份彈性，使其成為廉價勞動力
3. 各工種的薪金計算方法不同，同意按實際生產結果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以計算最低工資，計算方式與各行業協商
4. 最低工資的檢討周期建議為2或3年
5. 同意設最低工資法案的待生效期，建議為1年，以便勞資雙方有緩衝時期，同時可作宣傳
6. 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訂立，是希望員工有較佳的生活質素，故金額不宜過高，以避免產生解僱潮，或導致商戶結業，需兩者作出平衡。此為立法原意。

以上為作為市民的意見，希望推展順利。

(請對電郵信箱作保密)

趙旅龍

我反對外籍工人調漲工資

vivi Chen

週三 2017/12/27 上午 11:12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敬愛的勞工事務局長官

您好，以下是我對這次調漲薪水的想法及意見。

我是單親家庭，一個人扶養一個小孩，在澳門沒有半個親人，要租屋又要養兒子，光是租屋就吃不消了，現在又要漲工人工資，他們就算給多也不會用心，只是請他們幫忙看著小孩，避免小孩一個人在家，而漲價最有利的是仲介，因為他們可以提高抽成，對工人沒多大幫助，而我們這群單親家庭，又該怎麼辦？所以，我反對工人調薪，說不定將來還會引起更多的社會問題，比如，更多工人滯留澳門不走、素質更差、工作量多或是沒得偷懶的就更會使計逼雇主辭退他，反正工資提高了再找一個不敢吭聲的雇主。其實現在澳門家傭薪水已經夠高，真的沒必要漲，他們只要不濫賭，各個回家都可以蓋房子。漲薪這件事怎麼看都是在幫仲介提高仲介費而已。因此我絕對反對外籍工人調漲工資！

關於《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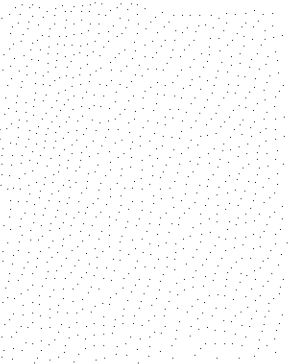
NG Gary

週三 2017/12/27 下午 12:27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意見:不支持最低工資納入家傭，如果 7 千幾請一個家傭，佔家庭開支大。

GARY



最低工資法

1.現有人提出 40 元 時薪，若然通過，將後患無窮。工資只能每年增加，並不能下調。通過後，將令本澳絕大部分中小企難以生存，此效應將如同滾雪球，最後壓死的是本澳自己。

2.現在澳門不是一個製造業為主的城市，主要是大量進口、休閒旅遊、娛樂及服務性行業為主，盲目去立法最低工資，將令本澳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成本加重，只會與本身所需求的原意背道而馳。不僅阻礙本澳自由市場多元化經濟發展，亦因『最低工資金額需一年一檢』為本澳未來及下一代營商、民生經濟發展埋下禍根，影響深遠。

3.由於現時澳門絕大部分本地工人薪金普遍都高於鄰近地區，加上年輕的勞動人口都投向了大型外資博企及入職為公務員，90%以上中學畢業後都選擇讀大學，最低工資對他們沒有甚麼好處，相反餘下的不外乎只有退休人士、文化或學歷較低人士及老弱人士落入中小企市場中。若特區政府又意圖透過行政手段或立法追迫使中小企聘請老弱人士，變相是減低中小企競爭力。

4.而現時，若為這 2800 個收入低下的人士，去立法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不僅擾亂自由市場經濟，導致惡性循環，加劇通貨膨脹，推高物價水平，還加深市民日常支出，加劇貧富差距，不利於民生經濟及社會和諧發展。須知，單單是實施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已導致現時全澳每月除需承擔 2300-4600 萬保守估計的物業管理上漲的費用，上漲 50% 的清潔費用，以及保安費用；還有須承擔的是全澳物價上漲、通貨膨脹保守估計 27.6 億，這些都是與全澳市民息息相關的消費；還有新法例，新監管對中小企及社會的交易成本、每年檢討最低工資逐年上升幅度，每年檢討時勞資雙方抽空開會、發言、做報告的內耗的沉沒成本，導致拖後全澳經濟發展，實在市民與中小微企都不願意接受的，此修法是社會的倒退，不能生搬硬套福利國家所謂的“先進理論”而罔顧本澳實際情況。不論對於全澳市民、民生經濟發展抑或是企業健康發展都百害無一利，並禍害下一代及本澳未來經濟發展。更何況在現實本澳經濟境況大不如前的環境下，人工智能科技迅速發展的情況下，智能超市、倉儲物流、無人駕駛等已經逐漸滲入社會每個階層。現在無人駕駛技術已在全球及中國進行測試，相信不久的將來便會廣泛應用到各行各業，是一個大經濟環境下無可避免的趨勢，是社會的進步。實際上，本地司機勞動人口就業率可謂是 100%，但為司機行業長遠發展著想，現有司機應不斷自我增值，甚至謀求新的發展行業，不要持有固步自封的態度去忽視、拒絕接受未來社會的變遷。更不能認為杜絕外來非職業司機便能一勞永逸，應該力爭上游，發揮本澳人士拼搏向上的精神，為本澳社會、經濟力所能及出一份力。

所以作為工人應該有自我增值的意識，不斷努力向上，本澳亦應該不斷優化管理層，那些高層、管理層、公共事業等職位應優先開放給本地人，不要再為一些基層工作。苦力探討，倒不如全民齊心為未來本澳發展獻策。

<<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意見書

陳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有關是否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法案，見仁見智，本人經過多方了解，長遠考量社會發展前景，所以不贊成<<最低工資>>法案，認為沒必要立法。凡事要全面廣泛調查研究，實事求是，別人有的東西，我們不應該盲目跟隨。若社會上樣樣問題都要立法規範，就會被綁手綁腳，市民存在依賴思想，原地踏步，做也三十六，不做也三十六，社會和個人就會失去相互向上競爭和公平競爭的動力，各行業就會產生矛盾，影響政治經濟向前發展。

因諮詢文本缺乏為何要實行全面最低工資的詳細具體數據資料，陳述內容單一枯燥無味，缺乏說服力。何況社會各界人士對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提案存在很大的爭議，而當局及勞方代表勢在必行單方面硬性規定立案，令人質疑當局失去合情合理諮詢誠意！為此，提出以下意見和質疑：

1. 當局勢在必行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理據何在？根據統計局 2017 年資料顯示，本澳由 2017 年一月至九月失業率為 2%，而十月份降至 1.9%。老實說，澳門街是不怕餓死人，只怕懶人和自稱“清高”的人，所謂“清高”，是指有學歷或有一技之長之人，即要人工高，又怕辛苦。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澳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已實施最低工資即將一年，但近期有管理員又提出每小時 30 元趕不上通脹，要求再加薪，請問大廈管理費是不是也要跟隨加價？牽一髮動全身，羊毛出在羊身上，造成惡性循環，要全民承擔物價通脹負擔，公平合理嗎？請問當局究竟還有什麼行業？有幾多人每小時薪金低於 30 元？占幾多百分點不同行業或同行業不同工種，或同工種不同年齡不同學歷職位每小時具體薪金的差距有幾多？又如何統一按每小時 30 元來計算？否則出現同工不同酬，引起僱員不滿繼而影響企業管理，製造社會矛盾由誰來承擔責任？

2. 當局和勞方代表是否已全面評估實施<<最低工資>>的利弊關係?利與弊各占比例多少?若弊大於利時，如何採取何措施保障市民的權益?當局只考慮勞資雙方的權益，而未諮詢和考慮退休人士、長者和失業者的權益，同時忽略了多個行業每小時的薪金都超過 30 元以上，僱主肯定得益，而僱員的利益受到傷害，他們願意接受嗎?羊毛出在羊身上，他們要承受物價通脹的生活壓力，又要降低薪金，是事實的不可否認的！本人堅決反對政府補貼「包底」。本人建議提出要政府「包底」者，不如自己帶頭為澳門打工仔做善事，成立一個「最低工資包底基金會」，造福澳門市民！
3. 文本提到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覆蓋範圍，除了討論是否涵蓋傷殘人士和家務工作僱員未決定外，其他工種職業屬涵蓋範圍，並介紹了國內及其他國家的經驗等。請大家想一想，如果硬性通過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每小時為 30 元，老闆完全可以不分工種級別、年齡、學歷一律以每小時 30 元為招聘標準，沒競爭力，做也三十六，不做也三十六，沒晉升機會，做十年八年都是這麼多錢，本地人不做，可申請聘勞工，老闆沒違法。據了解，麥當勞每小時薪酬 40 元；酒樓洗碗每小時 50 元，假期每小時 60 元；地盤雜工每日由 500 元升到 800 元，若做十個小時，每小時都有 80 元；賭場派牌員工如果要求一日工作 4 小時，30 日計月薪一萬元，即每小時 83 元以上；售貨員每小時約 50 元；寫字樓雜工每小時 60 至 75 元；酒樓侍應全職每小時 50 元以上、兼職每小時 40 至 45 元，舉例的資料僅作參考。以上所列出的多個行業，不計專業人士，每小時都超過 30 元以上的薪酬。若法案通過全面實施每小時 30 元或 31.5 元為最低工資為基準，好心辦壞事，會令以上行業的本地人士大幅度失業，從中促使勞工數量大增，社會矛盾加深，政治經濟受到沖擊，誰都不想看到的結果！

希望當局慎重全面考慮實施最低工資的利弊關係，本人認為沒必要為此而立法。當局應該盡早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公平競爭法」才為上策。

推全面最低工資助社會整體進步

工聯會長陳錦鳴

上月 11 日，特區政府推出《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就全面最低工資事宜，如適用範圍、組成、計算方式、檢討週期及生效期等內容向社會收集意見建議，以期助力全面最低工資順利落實。為此，樂見特區政府為兌現 2019 年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的施政承諾，向社會公開廣泛徵集意見建議，相信廣泛充分的意見收集有助如期順利落實全面最低工資，同時有助社會整體進步。

本澳推行最低工資歷程艱辛，工聯用時近十載，堅持不懈地努力與付出，承受住了各層各面巨大的壓力，最終獲得特區政府的支持、資方的理解和社會的認同，同意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本澳首個最低工資，即《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並承諾於 2019 年落實全面最低工資。

相比艱辛歷程，工聯總會更為在意取得的成效。欣慰的是，首個最低工資實施一年來，效果正面。從特區政府諮詢文本提供的資訊可以看到，一行業兩工種原收取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在休息休假權利幾乎無損的前提下收入受惠於最低工資實施而增長，並且無一例因最低工資而被迫解僱的個案發生；物管企業登記總數正常微減 0.6%，未現倒閉潮，並且在管理費用無論有調升或不變的情況下，服務質量都未見下降，反而整體有所改善；雖然管理費整體提價平均近 20%，但服務質量的提升更為業主關心，因此伴隨質量提升而合理提價亦未引發社會不穩。這一結果至少可以說明，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並非洪水猛獸，只要推行得當就能成為社會整體進步的助推器。

現在，全面最低工資的落實工作已經啟動，雖然涉及面更廣，考慮的因素更複雜，社會表達的憂心應理解、多重視，但是，更應看到，相較其他行業而言，首個最低工資已經是在最艱難的環境進行推行，並且獲得成功。以此來看，社會更應該對其他行業的推行增添信心。另外，從鄰埠香港推行全面

最低工資的經驗來看，澳門社會更應該充滿信心。相較香港推行全面最低工資所產生的各方面影響之大，澳門略顯微小，而香港至今成功推行了六年多，整體影響依然較正面。

香港最低工資委員會 2016 年檢討報告顯示，經觀察一系列指標的變化情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正面影響較負面影響為多，2015 年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所帶來的影響亦相對溫和。上調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令較低薪僱員的工資獲得較顯著的改善，既有助收窄他們與較高薪僱員的工資差距，而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僱員數目亦明顯下降；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令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其他經營成本上漲，對企業的營運構成一定壓力，但過去幾年宏觀經濟情況穩定，企業的業務增長大致能吸納法定最低工資帶來的額外勞工成本壓力；本地勞工市場大致穩定，失業率維持在低水平，惟勞工需求近乎全面回軟，個別行業的失業率上升；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助提升就業意欲，整體勞動人口持續增加，特別是女性和較年長人士；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調升對整體通脹未有構成明顯壓力；至於競爭力及營商環境方面，香港在多個國際機構的整體經濟自由度及競爭力排名直至 2016 年仍位居前列，在吸引外資方面仍具優勢。

綜觀古今澳門內外，社會的進步迎來的是人氣聚、財氣旺，相反社會的停滯或倒退換來的是人氣散、財氣淡；求進是人和社會生存發展下去的根本動力，俗話說不進則退，澳人不能失去這股動力，求進的步伐不能停止。喜見回歸以來，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促成了澳門社會整體獲得了巨大進步，但是，更應時至今日還存在無助甚至拖慢社會整體獲得更大進步的短板，最低工資尚未全面落實就是其中一，值得引起關注，加快補足。期望勞資政三方繼續秉持「協商、合作、共贏」的精神理念，務實進取，推動社會整體獲得更大進步，共享更大更好發展成果。

最低工資法

一) 現在澳門不是一個製造業為主的城市，主要是大量進口、休閒旅遊、娛樂及服務性行業為主，盲目去立法最低工資，將令本澳中小型企業的營運成本加重，只會與本身所需求的原意背道而馳。不僅阻礙本澳自由市場多元化經濟發展，亦因『最低工資金額需一年一檢』為本澳未來及下一代營商、民生經濟發展埋下禍根，影響深遠。

二) 由於現時澳門絕大部分本地工人薪金普遍都高於鄰近地區，加上年輕的勞動人口都投向了大型外資博企及入職為公務員，90%以上中學畢業後都選擇讀大學，最低工資對他們沒有甚麼好處，相反餘下的不外乎只有退休人士、文化或學歷較低人士及老弱人士落入中小企市場中。若特區政府又意圖透過行政手段或立法迫迫使中小企聘請老弱人士，變相是減低中小企競爭力，屆時社會將湧現以下大危機：

1) 最低工資水平發水，恐最終羊毛出在羊身上，加深通脹惡化危機，造成惡性經濟循環（最低工資出台導致企業營運成本增加，毛利減少，企業為維持營運上調物價，導致市場物價上漲以及通貨膨脹；

2) 高齡弱勢打工仔隨時被裁，推高失業率；

3) 小僱主大失預算，加重經濟成本，面臨排擠淘汰，掀起倒閉潮；

表四：特定行業登記的企業數目（單位：間）

企業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新增	關閉	期末	新增	關閉	期末
物業管理服務公司	11	12	353	16	15	354
保安服務公司	2	4	55	1	2	54
清潔服務公司	32	12	265	16	20	261
總數	45	28	673	33	37	669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據統計及普查局統計：2016 年關閉登記有 37 家，與 2015 年相比關閉的相關行業數目增加。

三、澳門是一個服務業為主的娛樂休閒旅遊城市，若實施最低工資將極大影響不少服務行業的運作，如：管理公司、清潔公司、保安公司。因設立最低工資，進而令管理公司、清潔公司、保安公司等營運成本上升，為節約成本，不少第三方管理公司、清潔公司、保

安公司縮減人手，進而令到其客戶應享受到的服務質量大不如前。

四、實施全面工資，令現在中小微企業 尤其是青創更加舉步維艱。政府雖然為輔助青創，在工商業發展基金下設立了《青年創業援助計劃》，為擁有創業理想但缺乏資源的本地青年提供一筆上限為三十萬，最長還款日期為八年的免息援助款項。現在澳門人工、租金不斷上升，人力資源緊張，行政程序繁複而且申請獲批時間冗長，再加上實施全面最低工資，對於青創而言只會是雪上加霜，造成子債父還的現象不斷發生，長此以往，將造成社會不和諧，貧富差距更加大。

五、建議

- 澳門只是一個以服務業為主的旅遊城市，不能與世界級先進發達國家、地區相提並論，由於每一個國家發展的歷史、歷程、文化以及發展的產業、工業程度不一，所訂立的最低工資標準也不一樣；修法更應該遵從市場調整及自然經濟規律，因地制宜（如：當酒店房價比鄰近地區貴，消費者更傾向於在鄰近地區消費、住酒店，現時隨本澳酒店住房下調，遊客亦更願意紛紛來澳旅遊、消費，帶動本澳經濟發展）。澳門作為一個微小型，常住人口不多又有充分紀錄的經濟體系，最低工資影響應針對本澳退休人士、文化或學歷較低人士及老弱人士，增加這些人群的福利。

表八：2016年按主要從事行業統計時薪少於30元的本地僱員和外地僱員數量

行業	時薪少於30澳門元的僱員			時薪少於30澳門元的僱員佔 相關行業僱員比重(%)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總數	本地僱員	外地僱員
總數	44,200	2,800	41,400	10.2	1.1	22.9
製造業	1,300	400	900	13.8	8.7	18.8
批發及零售業	4,800	500	4,300	10.2	1.8	22.1
酒店及飲食業	7,300	500	6,800	9.9	1.9	14.0
酒店業	2,400	0 ^a	2,400	5.6	0 ^a	8.5
飲食業	4,900	500	4,400	15.7	4.5	22.0
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	2,600	700	1,900	7.7	4.5	10.4
家務工作	23,700	100	23,600	93.7	9.1	93.3
其他行業	4,500	600	3,900	1.9	0.3	6.1

0^a 數目少於採用單位千數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就業調查”及治安警察局行政資料。

- 據統計及普查局數據，而低收入人士，在澳門只不過是少數 2800 人，建議政府可以對低收入及常住在澳門的人士作出直接資助以取代最低工資，切勿因為這幾千個低收入人士，置本澳中小微企以及社會和諧於不顧，因小失大。

● 物價上漲

	往年綜合消費指數（2012-2016）	2017 年綜合消費指數（9 月）	物價上漲
相較 2012	109.69	90.37	21.37%
相較 2013	109.69	95.35	15.04%
相較 2014	109.69	101.11	8.48%
相較 2015	109.69	105.72	3.75%
相較 2016	109.69	108.23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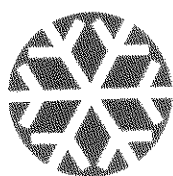
本澳物價水平 2017 年相較於 2012 年上漲了 21.37%。

- 1) 早前實施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導致現時水漲船高，全澳市民現時都在為上漲的物業管理費、清潔費、保安費買單。
- 2) 各大型、中小微企業的保安公司、清潔到垃圾費用上漲，某些清潔專營公司的倒垃圾收費已加價一倍（1000 加至 2000）、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等都已經紛紛開始加價，真是未見其利先見其害。據統計，本澳現有住戶有約 23 萬戶，若每戶的物業管理費平均上升澳門幣 100，全澳則需支付澳門幣 2300 萬，全年則需多支付 2.76 億澳門幣；而每戶因應高物價上漲，每戶多支出 1000 元，每年全澳市民則需多支付 27.6 億元。這些龐大數字的背後，僅僅只是因為政府要為這 2800 名低收入人士立法最低工資。即雖然保障低收入人士確有必要，但諮詢文本中的資料顯示，截至去年年底，時薪低於 30 元的本澳僱員只有 2800 人，而政府「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一直行之有效，根據有關措施，每一季度僱員收入不到 15000 元，即可就不足部分申請補助，因此若將每月 5000 元底線調整到每月 6240 元，即可將時薪低於 30 元的 2800 名僱員全面覆蓋。而政府每年需增加公帑僅 4000 萬元。
- 3) 而現時，若為這 2800 個收入低下的人士，去立法討論最低工資的問題，不僅擾亂自由市場經濟，導致惡性循環，加劇通貨膨脹，推高物價水平，還加深市民日常支出，加劇貧富差距，不利於民生經濟及社會和諧發展。須知，單單是實施的《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已導致現時全澳每月除需承擔 2300-4600 萬保守估計的物業管理上漲的費用，上漲 50% 的清潔費用，以及保安費用；還有須承擔的是全澳物價上漲、通貨膨脹保守估計 27.6 億，這些都是與全澳市民息息相關的消費；還有新法例，新監管對中小企及社會的交易成本、每年檢討最低工資逐年上升幅度，每年檢討時勞資雙方抽空開會、發言、做報告的內耗的沉沒成本，導致拖掣全澳經濟發展，實在市民與中小微企都不願意接受的，此修法是社會的倒退，不能生搬硬套福利國家

企業健康發展都百害無一利，並禍害下一代及本澳未來經濟發展。更何況在現實本澳經濟境況大不如前的環境下，人工智能科技迅速發展的情況下，智能超市、倉儲物流、無人駕駛等已經逐漸滲入社會每個階層。現在無人駕駛技術已在全球及中國進行測試，相信不久的將來便會廣泛應用到各行各業，是一個大經濟環境下無可避免的趨勢，是社會的進步。實際上，本地司機勞動人口就業率可謂是 100%，但為司機行業長遠發展著想，現有司機應不斷自我增值，甚至謀求新的發展行業，不要持有固步自封的態度去忽視、拒絕接受未來社會的變遷，更不能認為杜絕外來非職業司機便能一勞永逸，應該力爭上游，發揮本澳人士拼搏向上的精神，為本澳社會、經濟力所能及出一份力。

所以作為工人應該有自我增值的意識，不斷努力向上，本澳亦應該不斷優化管理層，那些高層、管理層、公共事業等職位應優先開放給本地人，不要再為一些基層工作、苦力探討，倒不如全民齊心為未來本澳發展獻策。

- 4) 立法一定要一視同仁，不能因其是家傭、殘疾人士便享受此待遇，厚此薄彼，有礙社會不和諧現象。家傭也是僱員中的一員，應該一視同仁，若要實施全面最低工資，亦應涵蓋入來，不應另當別論。同時建議殘疾人士，由政府、賭企、大型企業先提供良好的就業機會，然後剩下的再由中小微企業接手。



澳門凍肉食品業商會
Macao Frozen Food Industry Chamber of Commerce
Associação dos Comerciantes de Carne Congelada de Macau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29號就信大廈三樓
Edif. Chao Song 2 Andar, Rua de Pedro Nolasco da Silva No.29, Macau
電話TEL:2895 3053 傳真FAX:2835 6248

致澳門勞工事務局：

本會因著有關「全面最低工資」的諮詢而作出反映和表達。若實行「全面最低工資」，將有以下的擔憂——

一．擔心勞資關係會變得緊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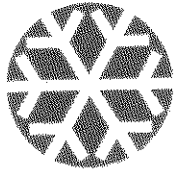
就著「全面最低工資」，有些僱主主要增加給員工的工資，而僱主會因此擔心工作成本上漲，也因此擔心經費的週轉；員工方面，也可能擔心「最低工資」成為了「最高工資」；雙方都在限制下而有所憂心，彼此的關係都會變得緊張，較難在愉快的情況下工作，勞資的合作關係將不會長久，若員工因此而流失，又令僱主長期陷入不斷請人補位的煩惱中，亦有礙業務運作的效率。

二．限制勞方向上進取的心態和動力：

若有「全面最低工資」，僱主將以此為界限，並為著減低成本，不願意給更多的工資予僱員，僱員也可能因著少了「工資」方面的鼓勵，而工作表現欠積極、不願意上進，變相拖慢或阻礙僱主公司的業務運作，甚至令公司生產力下降，不單是僱主的損失，亦對業界的發展帶來負面的影響。

三．憂慮剝奪老、弱、傷殘者的就業機會：

以僱主的角度來想，當然希望員工有相當的工作能力，若以相同的工價聘請員工，也當然會選擇能力較強者，如實施「全面最低工資」，老、弱、傷殘者的一般能力較常人為弱，會被排在受聘列的後方，他們受聘的機會將會更少，也為社會帶來更多的負擔。



澳門凍肉食品業商會
Macao Frozen Food Industry Chamber of Commerce
Associação dos Comerciantes de Carne Congelada de Macau
澳門伯多祿局長街29號就信大廈三樓
Edif. Chao Song 2 Andar, Rua de Pedro Nolasco da Silva No.29, Macau
電話TEL:2895 3053 傳真FAX:2835 6248

四．干擾市場淡旺季的工價：

以往在過時過節的時候，不少行業都會增聘一些臨時工作短期的協助，並以較高的時薪作吸引，以招來有誠意在短期賺取金錢者，而有些人是有需要作短期的工作的，這是最合適他們，在僱主和勞工方面都達雙贏的情況。若都是「全面最低工資」，就可能雙失，甚至有減節日氣氛，亦有損本澳的「世界旅遊休閒城市」的美譽，更削弱澳門的經濟發展。

以上的反映，期望 貴辦事處藉以向政府反映，以助勞資雙方合作順利、社會經濟繼續安定和繁榮。

專此函達，順頌
台安



澳門凍肉食品業商會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Special Olympics

澳門特殊奧運會
Macau

澳門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先生 台啓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日期
Data
19/12/2017

事由: 為“《最低工資》法案”的諮詢內容提出建議
Assunto

尊敬的局長 閣下：

您好！首先十分感謝 貴局邀請本會參與有關制訂“《最低工資》法案”的諮詢會議，通過討論有機會表達我們的看法。本會亦十分支持 貴局本次修法，本澳近年經濟轉變，商業發展更多元化，法規也應與時俱進，修法是必需的。

本會的服務對象主要是本澳的智障人士（以下簡稱“本會服務使用者”），通過體育訓練、社康活動及就業訓練等服務，幫助本會服務使用者融入社會，期望他們能投身工作，讓大眾了解他們要透過長期訓練後也能像普通人一樣，投身職場。

現請 閣下查閱附件的詳細修法建議內容，望 貴局能經深思後採納有關建議，讓我們攜手為本澳的智障人士出一份力，共建和諧共融社會，謝謝！

專此，順頌
台安！

執行總監

蕭宇康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 件

經過諮詢會議討論後，本會就制定本澳僱員最低工資的規定整理出以下幾點建議：

1. 有關本澳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五十九條所指基本報酬，現時本澳有第 7/2015 號法律制定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智障人士大部分由於自身認知及學歷等問題，較容易入職及只適宜一些工序單一及重複性的工作（如保安或清潔工），鑑於本澳現行的最低工資法規，一方面保障了他們的基本權益，但另一方面也加劇他們與一般人進行上述行業的競爭程度。

作為一個智障人士，他們無法達到一般人的工作效率，能勝任的工作類型也十分有限。若將智障人士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勉強要求僱主按照最低工資標準聘用他們，不但容易降低勞動市場聘請他們的意欲，削弱智障人士的就業競爭力與機會，亦對僱主與其他僱員不公平，如果同工同酬是社會共識，不同工又怎能同酬呢？若以統一的最低工資的政策容易對智障人士做成二度剝削，同時減少給予他們工作的機會。

故基於以上原因，現時所推行的最低工資制度不完全適用於智障人士，本會建議 貴局可考慮設立一個機制來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例如當僱主以同樣的薪酬聘請員工時，一定會優先考慮聘請能力較強的，在此制度下，會增加本澳智障人士投身社會工作的難度。本會多年來一直致力協助本澳中弱度智障人士獲得及提升自我就業能力，具有一定的就業生產力，瞭解他們也可成為社會勞動力的一群。故此，本會向 貴局建議可參照香港制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的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機制成立一個專職的部門來評估特殊人士的工作能力，讓本澳的殘疾僱員能因應自己投身不同工種中的就業生產力，獲得自己合理的最低工資水平，能有效幫助擁有不同工作能力的特殊人士找到工作機會，還可令他們享有應得的薪金的同時，更易獲得僱主及其他僱員對其的體諒、包容及支持，從而促進社會中職場和諧、共融！“工作”不單單是搵食工具，也不是福利，而是智障人士的一個權利，他們從“工作”中找到自己的社會位置和得到社會認同。望 貴局考慮修法時，需因應社會不同人士（如殘障社群）的實際情況而推行，政府可多制定優惠政策來鼓勵僱主聘請有一定生產力的智障人士，加入不同輔助方案或政策。一來讓他們有機會自力更生，二來也可提高本地中小企業聘用殘障人士的意願，達到真正的共融和諧社會。令澳門的殘障社群同樣得到關愛和保障。

2. 根據第 6/2004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訂定的《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規定社會保障基金可依本規章對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不超過二十六歲之青年，高中學歷或大專學歷），可直接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其聘用。但對於有缺陷的失業者沒有相關的支援及鼓勵聘用規定，上述“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更不適用於智障人士身上。由於智障人士在本澳所接受的大都是特殊教育，但於本澳法規中，特殊教育學歷與正規教育學歷並不接軌，同時亦只有小數特殊教育學生(智障人士)能再透過自修或參與回歸教育後獲得高中學歷，上述的學歷要求構成參與此規章的門檻，直接影響僱主聘用他們的機會，由社會政策增強的社會不平等現象直接而生。再者，智障人士完成特殊教育後，再透過接受培訓，須花費年復年的時間才可投身就業市場尋找工作，此時他們大都接可能以超過了“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規定的二十六歲，無法依規章申請得到津貼，故本會向 貴局提出建議，修法放寬殘疾人士參與聘用初次求職之青年的年齡限制，或將第一點修改為「一、社會保障基金得以資金鼓勵聘用殘疾人士/不超過二十六歲之青年，祇要受聘青年在勞工暨就業局就業暨職業關係促進處登錄。」

澳門特區政府勞工事務局 黃志雄局長 閣下鈞鑒：

關於特區政府目前正進行的《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本社認為，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乃係 1998 年訂定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所明確要求的規定，在二十年後的富庶澳門，有關勞動權益卻依然未得到法律的基本保障。幾年前，特區政府就物業管理清潔及保安僱員訂立最低工資時，本社已強烈表達要求全行業實施的訴求，當時政府承諾「袋住先」之後三年即可兌現全面實施。因此，目前勞資雙方應就最低工資討論的是「如何訂立」而非「應否訂定」。藉此諮詢期間，本社就最低工資的金額訂定、檢討調整、身心障礙及家務工作僱員的合理保障，提交諮詢意見如下：

一、最低工資與收入中位數掛鉤

建議最低工資金額，應參考總體就業人口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的一半作為評定標準，以今年四月錄得的總體就業人口月入中位數為 15,000 元，則最低工資應約為時薪 36 元、日薪 288 元、月薪 7500 元（即：約 36 元×26 天×8 小時）。至於用作計算超時工作、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所得的正常報酬，應至少等於最低工資的時薪標準，以實際減輕低薪僱員的負擔，消除在職貧窮，體現分配公平。

二、最低工資應每年檢討和調整

參考香港最低工資金額已於今年五月調整至時薪 34.5 元，是自 2011 年實施最低工資後的第三次調整（2011 年 28 元、2013 年 30 元、2015 年 32.5 元）。但由於「兩年一檢」的調整幅度，舉例當地最低工資委員會根據 2013 年數據以調整 2015 年的最低工資金額，其所參考兩年前的數據有所滯後，令低薪僱員收入不斷被通貨膨脹「蠶食」。

因此，澳門制訂的《最低工資》法案，應汲取鄰埠經驗，並參照 2016 年實施的《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設定「一年一檢」機制，另外根據與月入中位數掛鉤機制每年調整金額，以期如實反映經濟和社會現況，基本保障低薪僱員。

三、設立身心障礙僱員生產力評估機制



參考鄰近的香港和台灣等地做法，為身心障礙僱員設定生產力評估機制，僱員本身享有評估機制的啟動決定權。僱員可選擇不啟動機制以獲取全額最低工資，又或在接受評估後，僱主按其生產力等級提供一定比例的最低工資。

政府亦可按評估結果引入補貼措施，例如改良現時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援助方案，倘若身心障礙僱員按評估標準工作滿若干時數，可享有政府相關補貼，補貼最大額度至全額最低工資時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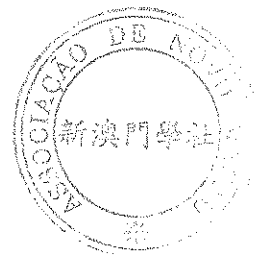
四、合理保障家務工作僱員

家務工作僱員大多為留宿僱員，一般支出由僱主承擔，例如：住宿、膳食、往來上班等交通開支，而家務工作僱員的工作性質與一般僱員有所不同。建議在此次《最低工資》法案以外，另行設定針對家務工作僱員的最低工資釐定制度，以合理保障家務工作僱主與僱員雙方權益。建議家務工作僱員月收入不應低於維生指數標準（目前是 4,050 元）。

此外，如非留宿的家務工作僱員，目前每月獲給付金額為不少於 500 元，惟有關規定自 2010 年行政批示決定至今未作任何調整，基於本澳住宿金額亦已大幅上升，舉例每月租金中位數已由 2011 年的約 3,000 元，提升至 2016 年的約 6,500 元，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和改進相關政策。

肅此奉達，敬希細閱。

敬頌 鈞安



理事長 甘雪玲

（行政主任 陳樂琪 代行）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聯絡人：陳先生（+853-66612456，info@newmacau.org）

對「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之補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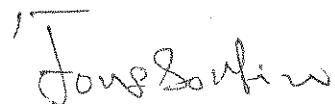
馮信堅，27/12/2017 （另附 23/12/2017 之發言稿）

本人有出席於 23/12/2017 舉行的第四場（最後一場）諮詢會，亦已於會上前後多次發言表述本人反對「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之意見，而於會上聽取到陳元童代局長的指示及現場參會者的發言後，現再有以下幾點補充意見：

1. 既然陳代局長表示政府似乎在「應否立法」這一個最重要的問題應該是尚未有既定立場，勞資雙方都可以表達任何意見，若此，則應該首先要先諮詢及考慮是否有需要去「立法」，以及如何引導社會大眾去思考這一個問題（因諮詢文本中不論明示或暗示都沒有提到這一點，社會大眾或有可能根本就不知道），否則如果思考方向由開始就不正確，以後之討論都是無意義。而本人之意見是不需要去推行「立法」，因為不論「經濟環境」，「就業情況」，「市場力量」「無形之手 invisible hand」等等，應該都是已足夠為本澳所有僱員提供有效而且強而有力的工資收入保障。
2. 從：（i）在四場諮詢會中都沒有任何本地僱員提出基本工資太低而要求所謂「最低工資」的保障；以及
（ii）本地居民收入中位數，以及失業率等等的政府統計數字都應該是很明確指出設立「最低工資全面立法」是完全不需要。
3. 資方認為，現實的情況是本澳一般有正常工作能力的本地僱員的月薪應該是一定會超過擬定的 6240 的最低工資水平，「收入過低」的情況一定是有一些特別例外的原因，而既然「工資偏低」的人數又如政府所指是只有 2800 人這麼少，即只是 1.11%，可能還有水份，政府應該找出其原因，從而可以針對性用某些行政手段去幫助這極少數例外的 2800 人，而不需要大費周章，勞師動眾去「立法」。
4. 資方反對「最低工資立法」並不是沒有「良知」，不是要「剝削工人」，更不會視員工如「奴隸」，擬定每月 6240（每小時 30）的最低工資水平亦實在是不足以讓員工可以維持「有尊嚴」的生活水平。照現行數據，本地就業人口

中有 98.89% (100-1.11) 的月薪都高於擬定的最低工資水平，而本澳工資的中位數為 19000，是擬定最低工資水平的 3 倍，數字應已明確表示，就算沒有「最低工資」的法律，僱主都會主動調整僱員之薪金至市場水平，僱主並不是沒有「良知」的。資方反對「立法」只是認為「市場力量」經已足夠，是完全沒有需要去為極少數例外的情況去「立法」而抹殺及消除了勞資雙方協商的彈性，從而可能扼殺了「中小企」及「青創企業」的生存及發展空間。

5. 若家傭可以豁免（家傭總數 25300 人，其中外勞 24200 人，即外勞占家傭總數的 95.65%），則所有外勞都應豁免，理由已於 23/12 之發言稿中詳細論述。
6. 僱主都十分清楚明白一定要善待員工才可以激發起員工的積極性，從而幫助到企業的發展及成長，從來沒有任何僱主會考慮只發放「最低工資」給員工，尤其在現時「請人難，事求人」的情況，僱主只會在自己力所能及的情況下儘量用最好的條件去留住員工，資方絕對明白刻薄員工只會對企業自身造成不利影響。
7. 資方是很「正面」，絕非「消極」，是經過「全面性」思考，並以配合澳門整體發展為考慮，以澳門整體利益為依歸，才提出「反對立法」的意見，而反對的原因並不是在於如某位現任立法議員在 24/12/2017 本澳某主要報章表述「若實施最低工資只會對個別行業的人工水平帶來一個增幅極為微小的副作用」的問題，而是我們認為「立法」應要顧及「社會發展整體利益」，要「科學施政，務實進取，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要配合目前社會的現實環境，不能只是因為一個完全不明利害，不切實際，過時失效，純粹只是在 20 年前討論過的所謂「表明」而去「為立法而立法」，「為選票而立法」，而置本澳社會整體利益於不顧。



馮信堅

電話：28315888

提督馬路 123 號 7 樓

第四場「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諮詢會

馮信堅發言稿 23/12/2017

我是一個現在澳門仲做緊成衣製造出口嘅廠商，响表達我嘅意見之前，首先我想問征求意见會否涵蓋「是否需要立法」這個問題？

因為諮詢文本並沒有提出「是否需要立法」這個問題，似乎只是諮詢「如果實行立法需要討論的問題」，故此，現坊間一般睇法係無論民意如何，「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都係一定會落實嘅，根本係冇討論空間？唔知道政府在這個問題是否已經有既定嘅立場。

一、如果政府是沒有預設立場，是可以討論立法或者不立法的話，我嘅意見係：
「不應該立法去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理由如下：

政府既然大費周章咁舉辦咁多場諮詢會，則似乎當然係應該以在諮詢會上聽到的意見作為「應否立法」最重要嘅參考理據，而在過去三次諮詢會上在澳門日報的報導嘅標的是如下：

20/11：最低工資的反對聲音多

3/12：僱主反對聲音多，某位現任立法議員（李靜儀）撐好立法

10/12：最低工資反對聲音一面倒

在媒體的報導中可以看到，資方反對聲音不絕，但勞方在三次諮詢會中則似乎只有一位現任勞方代表嘅立法議員提出一個「因為政府在1998年（即19年前）表明有需要確保最低工資及其定期調整」的觀點，從而表示「最低工資立法不是討論做不做，而是應該討論怎樣做好」。但佢呢個意見卻係完全沒有考慮同埋顧及到在這接近20年裡面社會整體經濟環境係已經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嘅現實，請讓我們看看以下的數據以及變化：

(1) 人均收入增加了接近四倍（389%），由1999年嘅4889增加到現在嘅19,000

(2) 免費教育以前係冇，現在有15年，全世界很多地區都有咁好嘅，包括內地同香港

(3) 每年現金分享以前係冇，現在每年有9000

Just

- (4) 現在嘅養老金每月有 3450，以前只係 1150，增加咗三倍（300%）
- (5) 公積金每年有 7000，開戶另外有 10000
- (6) 整體失業率由 1999 年的 6.4 跌到現在的 1.9，如果將水客的因素計算在內，失業率可能是 0

故此經濟嘅改善係經已足夠令到整體居民的平均收入大幅增加到擬定最低工資的 3 倍，單是「供不應求，事求人」呢一個最基本嘅市場力量，係已經足夠為僱員設置咗一個有效嘅保障。而睇番過去三次嘅諮詢會內都係冇任何人去出聲表示要爭取「最低工資」，呢個事實應該係好明確表示連僱員本身都認為無必要去爭取「最低工資」立法，因為僱員本身認為根本就無得益，若真如此，點解要用咁多嘅人力物力，寧可去增加勞資雙方的矛盾和對立，以及消除一向行之有效而勞資雙方都樂於接受的協商同埋彈性嘅空間，都要堅持去訂立一 D 根本就有需要的法例呢？

可能有意見會認為，既然現在嘅薪金水平已經係比最低工資高出很多，就算立法，根本亦無所損害，點解資方又要反對立法呢？因為事實上，作為資方，我們真的想像不到今時今日一個有正常工作能力的本地市民的月薪會少過擬定的最低工資 6240 的水平，除非是佢本身有 D 特別例外的情況，或者是因為佢嘅工作時間並非正常，等等，否則這個可能性真是微乎其微，甚至係不存在的。而就因為一定係有一些好例外的情況存在，才可能會有這些「工資過低」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哋認為唔應該為呢的咁少數例外的情況，而去立法造成「雙輸」，甚至「三輸」的局面，應該係保留一 D 彈性比勞資雙方，尤其係比中小企，去協商，因為他們一般缺乏資金，中小企係好需要一 D 經營嘅彈性去維持運作，先至可以生存，再而發展壯大。

諮詢文本提到全面實行最低工資必然會推高通脹，又提到全澳 252100 名本地僱員之中只有 2800 人的時薪是少於 30 元，即只有 1.11%，但就算如此微小的百分率，似乎政府都未能夠向公眾解釋得到為何他們之工資會如此偏低呢？有冇水份呢？既然要幫助的人數係咁少，而「事求人」呢個市場力量又咁有利於僱員，澳門又係資本主義社會，市場經濟，為何不讓市場去決定，或者就乾脆由政府去津貼（資方的社協代表已多次提出若政府津貼需要動用的公帑之數字係好少嘅），而一定要不理民意去強行立法呢？

政府可否先進行調查去找出為何這一少撮人嘅工資會係咁低嘅原因？從而比大家再深入研究呢，點解要為一 D 比例極度偏低嘅例外情況去「全面立法」而激發起勞資對立的矛盾呢？

在諮詢文本中，多次提到與其他地區的比較，但我要請大家留意，我們澳門有好多獨特的環境同埋優點是其他地方沒有的，例如我哋有大中華兩岸四地只有澳門可以經營博彩業的優勢，我們的福利養老金如此優厚，人均收入這麼高，失業率這麼低，這些都是外地沒有的，再加上澳門地方這麼細，本地人口這麼少，本地勞動人口移動相互補充性是接近零-0-，（外地可以穿州過省來補充），經濟這樣好，就形成「事求人」，中小企淪為弱勢，而地方細，僱員在返工放工要用的交通時間都少好多，即係就業條件相對係比較好，這些都是外地沒有的情況，故此不能夠人哋有，我哋就要有，我哋有，人哋有，就唔提，亦都唔應該去跟足一 D 所謂「國際公約」，應該要實事求是適應當前澳門整體情況，配合及促進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似乎先至係最有利於澳門嘅。

諮詢文本中提出實施最低工資是為了要「讓所有僱員均獲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但如果呢個就係「立法」嘅目的嘅話，則剛才提到「事求人」嘅市場力量早就已經達到這個效果，政府經常強調，本澳企業 90% 是中小企，而「經濟適度多元」則要靠中小企，勞工法的訂立應該要好似諮詢文本內所提到嘅要「切合澳門的經濟情況及社會的持續發展」，以及要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的整體政策而唔應該「為立法而立法」，去扼殺中小企生存嘅空間。

二、若政府已經有預設立場必定要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立法」，根本就不會理會及考慮商界及市民的聲音的話，我對諮詢文件中第 46 條提出的問題，有以下三點意見：

- 1、若家傭除外，則外勞亦應除外。諮詢文本提到家傭關乎千家萬戶，所以社會，包括政府，似乎已經係有共識家傭可以除外，我認為若家傭可以除外，則外勞亦應該除外，因外勞亦關乎千商萬戶的中小企。事實上，外勞來澳門工作都只是為了尋求一份比家鄉更高的工資收入就已經是心滿意足（他們一般都不在澳門消費），在緬甸一個月一般收入只是 USD120，孟加拉就大約 USD 100，越南大約 USD230，外勞不會

要求月薪一定要有 6240 嘅。此外，外勞一般嘅工作效率係比較低，若實行最低工資，不用怎麼做事就能拿到這個數，只會養懶人。咁樣就只會令到企業增加不必要嘅負擔，從而增加咗經營上嘅困難。如果家傭可以除外嘅話，我睇唔到點解外勞唔可以除外？點解我哋立法要考慮埋非澳門人嘅利益呢？

- 2、「多勞多得」、「按件或按佣金計酬」的行業或工種應該除外（豁免）。
- 3、好認同諮詢文本內提出以 3 個月報酬的總和除以該三個月實際工作日數去照顧一些有「旺、淡」季度的行業，而最好就用 6 個月去平均，因農曆年工廠假期很長。

尚有一點，若政府已有立場一定要立法，但似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係都未曾有討論，更談不上「有共識」了，這點不知勞工局可否說明係唔係跳過咗「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呢一個機制呢？

雖然工業係有收縮，但仍然希望能夠繼續發展，澳門本地市場細，中小企嘅經營係好困難，勞動法不斷收緊，就必然會打擊中小企。希望政府可以响一向強調「科學化的施政和決策」的前提下，同埋可以好似特首在前三日回歸酒會所講嘅「科學施政，務實進取，積極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以及「最重要是包容及尊重多元意見，因為大家雖然從不同觀點角度出發，但都是為澳門好，並希望澳門未來更好」的指示下，儘量考慮在四場諮詢會及其他場合收集嘅意見，再配合澳門的實際環境去製訂可以推動澳門整體經濟發展的法例，不要因為一個現在係完全不切實際，純粹只係响 20 年前討論過嘅所謂「表明」而去「為立法而立法」，而扼殺同埋摧殘中小企發展的空間。

我嘅發言完喇，多謝！



馮信堅

電話：28315888

提督馬路 123 號 7 樓

就最低工資的意見

甄民捷

2017/12/26

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讓議價能力低的僱員，在沒有可行的集體談判機制的狀況下，透過法律防止工資過低，使他們透過勞動獲得一個公平的收入，體面勞動，維持生計。畢竟對僱員而言，工資是其維持生計的主要泉源，如果其在澳門每日工作八小時、甚至乎提供了超時工作，但其獲得的工資仍不足以在澳門維持基本的家庭生計，甚至連社會工作局維生指數也達不到，這明顯有違社會之公義。

一方面，這些清潔、保安、餐飲、零售行業中的極低工資的崗位基本上是低技術工作，可替代性極高，加上大量外僱的輸入，行業的客觀環境令僱員在業內難有議價能力；另一方面，從事此等崗位的從業員一般而言文化水平相對較低、而且年齡層相對較高，僱員基於個人的條件亦導致其議價能力有限。單靠合同自由，任由單獨的僱員和僱主雙方透過協議自由訂定工資，在雙方地位絕對不平等的狀況下，難以獲得公平的工資。

2016 年 1 月 1 日，在物業管理行業的清潔僱員和保安僱員，在這特定行業的這兩個工種率先實施最低工資。由於物業管理行業當前仍屬勞動密集型行業，並且業內工資在 2016 年實施最低工資前如同處於時光屋，即使在經歷十多年經濟起飛，但該行業的工資仍處於十多年前的水平，即使其提供了超時工作，每日工作 12 小時，但工資仍只有四千多元大有人在。故此在這個行業中率先實施最低工資，雖然行業人員受眾最廣，但面對阻力甚大，甚至有危言聳聽的聲音出現。然而在實施後，世界末日不但沒有出現，並且實施當年的通漲是近年來最低的。

如果參考工作收入補貼的資料，現時每月薪金小於 5000 元的人僅 250 人左右，而在飲食業和零售業中更不足百人，可見有一定工作時數但低於 5000 元收入的人非常有限。而且針對其他行業，對於大企其完

全有經濟能力承受；而對於小企微企，基於每個企業本身聘用人員非常有限，而且本身工資已接近最低工資，故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影響有限。因此，當盡早落實全面性的最低工資。

1．全面實施最低工資

作為一般性的法律，其針對的對象當為全面的；然而不排除當中可以出現例外規定情況；但設定例外時須遵循的原則——須以僱員的情況為出發點，相同的情況相同的對待，不同的情況不同的對待。

正如前述，最低工資設立的目的是透過法律防止工資過低，使議價能力低的僱員能夠透過工作維持生計。其中生計是指生活重心在澳門的生計，故最低工資的金額當考慮澳門的消費水平、家庭扶養情況、社工局維生指數、失業率、以及整體企業的情況。

對於非本地僱員，雖然他們的生活重心不在澳門，但由於其從事的行業仍然有本地僱員從事，如果容許其工資比本地僱員為低，則會出現低價驅逐本地僱員的不良效果。因此外僱同樣須要受到最低工資的規管，並且在外僱廳審批聘用許可時，當因應從事行業和工種的不同，根據該行業的薪酬情況具體設定聘用該外僱最低的聘用條件，甚至當中應要求比平均工資更高的工資，以促進企業聘請本地僱員意欲或提升生產水平的意欲。

a) 家傭的最低工資水平由特別法訂定。

對於家傭行業，由於基本上已經沒有本澳居民從事家傭工作，現時家傭行業基本上是外地僱員，因此不存在上述保障本地僱員就業的考慮因素；此外基於非本地家傭的工作特性，無可避免地僱主會提供一定的膳宿，因此家傭行業與其他行業的僱員存在不同的情況。此外，由於僱主向外僱廳申請聘用許可時，外僱廳會給予相應的最低的聘用條件，因此對家傭行業而言，現在實質上已經實施了最低工資。因此因應家傭行業的不同情況，其最低工資的水平當由特別法訂定，而形式可以是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

不過需要補充一點，不單單澳門會聘請家傭，香港、臺灣、中東等國家和地區都會聘請；更不要忘記中國大陸現時未開放輸入外國家傭，如果他日中國大陸開放輸入外國家傭，如果若然屆時本澳的工資水平太低，將會難以聘請得到高素質的家傭。

b) 殘疾人士同樣受最低工資保障 (須附帶配套政策)

對於殘疾人士，首先其作為僱員而言，其亦應當受全面性的最低工資保障。無可否應，在一般情況下，殘疾人士相對健全人士在市場競爭力更弱，如果在同等工資的情況下，將可能不利於殘疾人士投入就業市場；而且在聘用殘疾人士時，往往僱主亦要因應其具體情況作出一定的配套，甚至當中有一定承擔社會責任的性質。

就此，一方面殘疾人士同時應當受全面性的最低工資保障；但另一方面基於殘疾人士的特殊狀況，建議政府對聘用持有社會工作局殘疾評估證的人或經特別評估視為殘疾的本地居民之僱主，按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數目，由社會工作局的給予一定的資助，以故勵僱主聘請殘疾人士。

2，收取月薪最低工資僱員按時薪最低工資金額計算超時工作報酬

現時《第 7/2015 號法律》第 3 條第 3 款：『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最低工資屬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五十九條所定的基本報酬，但不包括超時工作報酬，亦不包括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且基本工資金額不得少於基本報酬金額的六分之五。』在此情況下，如果按月薪最低工資 6,240 元計算，其底薪僅有 5,200 元，則平均時薪只有 $5200/30/8=21.6$ 元，而超時工作工資亦僅有 $21.6 \times 1.2 = 26$ 元¹，遠低於時薪 30 元。

月薪最低工資的平均日薪低於時薪最低工資，可能是立法時立法者

¹ 在實務上，普遍僱主都會給一張自願提供超時工作的聲明讓僱員簽署，故無須徵得僱員的同意的超時工作的情況基本上不存在。

希望僱主以月薪方式聘用僱員，令僱員有更穩定的工作關係。但現在六分之五的規定，使兩者的差額更大。畢竟僱員提供的超時工作是按小時計算，而非按月計算，故其收取的超時工作報酬，其每小時的超時工作報酬絕不應低於時薪的最低工資。

因此對於採用月薪最低工資的僱員，在計算超時工作報酬時建議至少須使用時薪最低工資的金額作為計算超時工作薪金的基礎（如果計算後平均時薪高於最低時薪工資，則採用該計算的平均時薪）。

3．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情況

對於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僱員，當以每月實際的收入情況來判斷是否符合最低工資的規定。

4．每年根據數據自動化調整

參考其他地方的經驗，由於最低工資設定初始和更新金額具有往往具有滯後性特點——例如參考過往一段時間的物價情況。而且每一次檢討亦討論到須時，費時失事，使時間性上更顯滯後。使最底工資防止收入過低的功能大打折扣。

因此除每年檢討外，亦應根據對上一年本澳的消費物價指數、工資中位數、社工局維生指數、本澳的家庭扶養狀況設定公式自動化調整最低工資的水平。

5．生效期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3 月 16 日，政府已公開承諾在兩個工種最低工資的法律生效的三年內，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照此計算，當時全澳門已經知道會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因此當中有超過三年時間讓社會適應，而且在立法會的討論過程、立法會通過和公佈之間的日子，已經有足夠的時間調整工資。因此不應設立待生效期，反而應當追溯至 2019 年 1 月。

6．其他

a) 使最低工資的金額落實真正的 30 元 / 時

現在時薪 30 元的水平，早在 2013 年提出的；而物價水平不比澳門低的香港，當時其最低工資時薪已經是 30 元。即使 30 元在 2013 年是一個合理水平，但在三年後的 2016 年經已不是一個合理的水平，更不用說 2018 年。

此外正如前述，如果是月薪工人，其最低工資水平連 30 元也沒有。對此，本人建議對月薪僱員，至少也要令其有真正的平均時薪 30 元的最低工資。因此，本人建議月薪最低工資的基本工資調升至 7280 元，而時薪和日薪的最低工資則分別相應調整到 35 元和 280 元。

b) 引導小微企提升生產力和作業流程

在澳門有一種不太健康的狀況，企業只會思考如何增加人手，很少在技術、流程上考慮如何提升生產力，與內地有明顯的差距；當然這亦與澳門失控的輸入外勞的情況不無關係，因為很輕易就能找到廉價的勞動力，但是長遠影響澳門的競爭力、企業的競爭力；

結合智慧城市，建議政府可以向中小企業就提升生產力方面作出更具體的鼓勵措施，例如技術上的推廣、科技設備的添置、共享經濟等——例如推動安裝電子貨幣的支付裝置、電子零售、電子點單系統、以及小企抱團集約化洗碗和外送等。一方面降低對外僱的依賴、減低工人的工作強度、同時提升生產力、並且更有條件改善待遇。

甄民捷

2017/12/26

澳門工會聯合總會

有關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的意見和建議

自 1998 年頒布就業綱要法便寫有政府需就最低工資立法，經過了差不多 20 年的時間，社會對最低工資制度已經有了充分討論和準備時間。而且在 2007 年政府外判物業管理保安人員和清潔人員已開始先行先試最低工資制度，到 2016 年「一行業兩工種」亦實施了最低工資制度，循序漸進地為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奠定了基礎。亦同時反映即使在經濟深度調整後，相關工資水準仍是社會能承受範疇，並未有出現如部分人士所言，擔心因實施最低工資而可能導致的大量企業倒閉和大量僱員失業情況。因此，現時推行全澳性最低工資是具備成熟的條件和合適的經濟環境。

就目前勞工事務局提出有關全澳性推行最低工資的諮詢文本，澳門工會聯合總會有以下的意見和建議。

一、根據現時實施中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法律，就基本報酬和加班計算方面所存在不公，例如月薪工人現時訂定最低工資為\$30.00/小時，月薪為\$6,240.00，但在計算超時工作時，月薪工人會將週假亦包含在計算日子內，故當超時進行計算時，時薪則變為\$26.00/小時*1.2倍=\$31.2，明顯違反勞動關係法計算超時工作報酬的原則；

二、必須根據法律啟動檢討機制和相關程式，對於未有適時調整最低工資金額，今年的最低工資未有按照法律作出檢討，並進行合理調升，工友們表示強烈不滿，認為最低工資應與市場及通脹率掛勾。

三、對於殘疾人士，建議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並參考香港設立職業技能評核機制，給有需要的殘疾人士提供職業技能的評核，該評核主要是針對殘疾人士是否具備受聘工種的相關技能進行評估，以此作為釐定殘疾人士應得的工資比例，此項評核服務建議為自願性，其評估結果具法律效力。

四、建議另立專門法規，規範家傭勞動制度及其最低工資處理辦法。

五、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調查報告，並未有把前綫僱員作為調查訪問對象，使調查結果未能完全充分反映實際情況。

六、報告中不斷強調提升目前最低工資水準和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可能會推高通脹等觀點，而完全缺乏站在保障僱員的角度作出合理公平的分析，如此論述過於偏頗和具誘導性。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 Fundada em 1959 -

N/Referencia 0331/32/2017

V/Referencia

/acau

致：澳門特別行政區
勞工事務局

特區政府於今年 11 月 13 日開始就《最低工資》法案向公眾進行公開諮詢。為更好地收集業界對《最低工資》法案的意見，本會組織會員企業填寫了有關《最低工資》法案的調查問卷，現隨函呈上問卷 66 份，以便特區政府能更了解業界的意見。祈請 貴局能予以研究，專此函達

順頌

台安



澳門廠商聯合會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澳門羅保博士街 34-36 號廠商會大廈十七樓
Escritório, 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No. 34-36, 17º Andar, MACAU.

Tel: (853) 28574125

Fax: (853) 28578305

P.O. Box 70, MACAU

e-mail: aim@macau.ctm.net

Web Site: <http://www.madeinmacau.net>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管理費有沒有增加？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嗎？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嗎？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嗎？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同意某些行業及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制度？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件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 需要 ☒ 不需要 ☐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需要設立過渡期，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其他意見: 五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後，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其他意見: 五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因多部份已外判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一定或更甚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 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或更長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每兩至三年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最低工資會產生"做了36, 唔做又36"的效果; 最低工資
過高會做成"低生產值時有用人士被炒"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鄧君明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趙政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士，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同意某些行業及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制度？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件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需要設立過渡期，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6-8個月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後，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因為管理質素無提高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不需要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Jan Man Cheng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黃澤輝 (三和食品廠)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周紹湘 / 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全面推行最低工資」根本是不需要，只會扼殺工商業（尤其是中小企）的發展，令本澳更加難達得到「專業適度多元」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馮信堅 富順製衣廠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1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李貴樓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建議政府不要把問題簡單複雜化，而且福利政策沒有
回頭路，因此政府必須審慎而為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不設最低工資就不用選擇性豁免引起爭拗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企視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不設假設性, 反对最低工資成立.

13. 如上題選需要, 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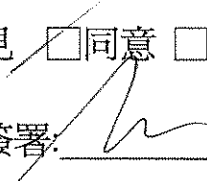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還下降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一視同仁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2年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2年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德仁內食李傑世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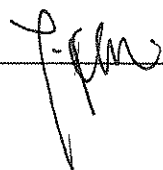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應對不同行業而定。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鍾志亨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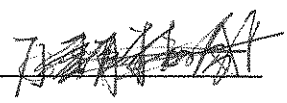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 需要 ☐ 不需要 ☐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意見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何兆明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有市場需要檢討提議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鄭志平 (鄭志平)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有市場需要作出檢討建議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富瑞利有限公司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1. 用工作收入補貼制度改善低收入人士收入最简单。
2. 不要為立法而立法，應實事求是。
3. 最低工資可各行業有所不同。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João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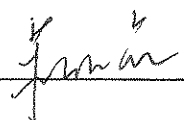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但暫不立法, 經檢討後才決定是否進行立法!

13. 如上題選需要, 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本人覺得最低工資是否急切民生問題? 現社會最待急切要解決的民生問題是便民的交通出行, 教育, 控制日溢高通脹等等。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hmdk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阮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希望政府尊重中小微企的意見，使中小微企有些少
的意見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更加造成勞資及社會矛盾令社會更不和諧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士，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公平社會不應豁免特定對象特定政策。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李錦恒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 同意 ☐ 不同意 ☐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 需要 ☒ 不需要 ☐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需要設立過渡期, 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後,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 一年 ☒ 二年 ☐ 三年 ☐ 其他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 同意 ☐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張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管理費有沒有增加？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嗎？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嗎？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嗎？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士，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同意某些行業及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制度？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件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Escritório, Rua Do Dr. Pedro José Lobo, No.34-36, 17º Andar, Macau.
 Telefones nos. 28574125, Fax. 28578305
 Website: www.madeinmacau.net E-mail: aim@macau.ctm.net
 Endereço Postal nº70 -MACAU-

澳門羅保博士街 34-36 號
 廠商會大廈十七樓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李濟陽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數據根本未有清晰 根本不科學，應該先計算清楚我未創6200的人士的背累，整體收入等，並計算澳門的福利才考慮！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提升費用卻沒有提升質量。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韓淑儀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秦偉成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間接加薪效應, 其它行業或要求加薪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間接增加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澳門人一般容易找工作, 人工高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現時低收入人士應本身工作能力有限, 應由政府幫助.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 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所有形式的獎金、津貼應可計入最低工資計算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Signature)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劉中微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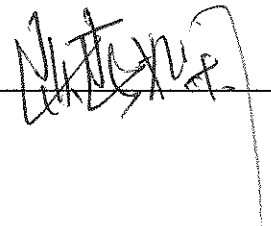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不要為立法而立法，鄰近地區和國家已立法
並不一定適合澳門，因為澳門的就业人口結構，
本地和外勞人口比例在世界上並沒有像香港比較好的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_____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區志德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澳門廠商聯合會
Associação Industrial de Macau
-Fundada em 1959-

11. 是否同意按佣金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_____

12. 假如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

☒需要 ☐不需要 ☐其他意見:_____

13. 如上題選需要，請選出過渡期的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其他意見: to match macau labor law

14. 假如設立全面最低工資，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意見意見:_____

15.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尙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公開您的意見 ☒同意 ☐不同意

發表意見人簽署: _____




《最低工資》法案調查問卷

1. 是否同意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提升了管理費？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2. 清潔及保安工作設立最低工資後，服務質素有沒有提升？
☐有 ☒沒有 ☐其他意見: _____
3.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推高通脹？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4.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會增加企業成本？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5. 是否認同設立最低工資後成本的增加會轉嫁給消費者？
☒會 ☐不會 ☐其他意見: _____
6. 是否同意設立《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7. 是否同意對現時低收入人仕，由政府以“工作收入補貼”制度作出支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8.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需要 ☒需要 ☐其他意見: _____
9. 是否同意家傭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10. 是否同意按實際生產成果計薪的工種不適用於最低工資？
☒同意 ☐不同意 ☐其他意見: _____

寄件者: 家傭僱主聯會 澳門 <macau_dseu@yahoo.com.hk>
寄件日期: 29日12月2017年星期五 PM 5:16
收件者: secdir; Wong Wai Hun; dsalinfo
主旨: 家傭應否納入最底工資意見
附件: ATT17578.docx

致澳門勞工局局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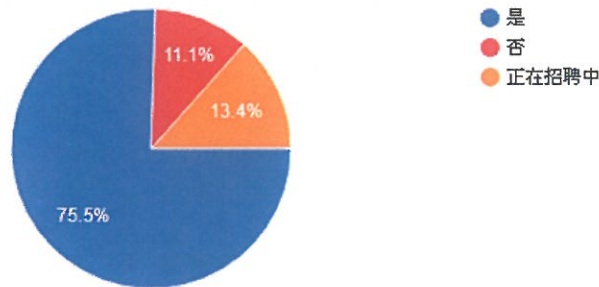
本會為「家傭應否納入最底工資」收集了17000位家傭僱主的意見，此意見對此項研究有重大的意義，謝謝

澳門家傭僱主聯會

本會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透過網上收集有關市民對外地家傭應否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的意見，在不足 24 小時內已收到 17,000 個回覆。參與者的積極性屬是史無前例！可見家傭僱主對相關事情關注性極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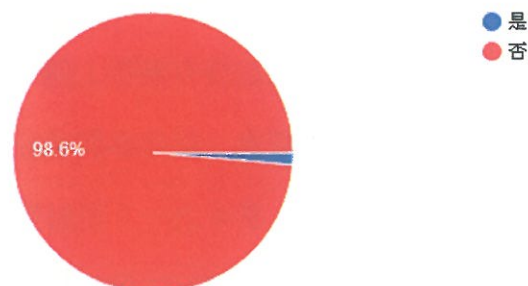
閣下是否正在聘請家傭

17,084 則回應



假如新法例通過並生效，閣下是否願意每月最少支付澳門幣6240元，聘請家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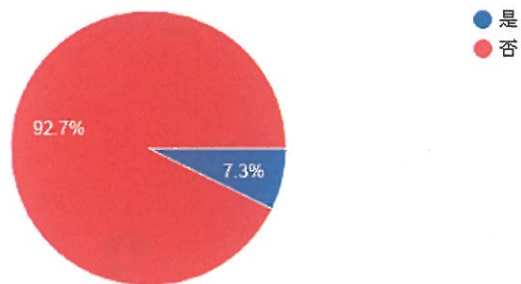
17,084 則回應



超過 17,000 個回覆當中，七成半以上受訪者正在聘請家傭，其餘一成三受訪者正在招聘家傭，一成受訪者並沒有聘請家傭。雖然有處於三個不同情況的受訪群，但是接近所有受訪者都不支持外地家傭納入最底工資中。這亦間接說明了，即使正在招聘家傭的準僱主，亦不認為提高薪金就可以招聘到有質素的家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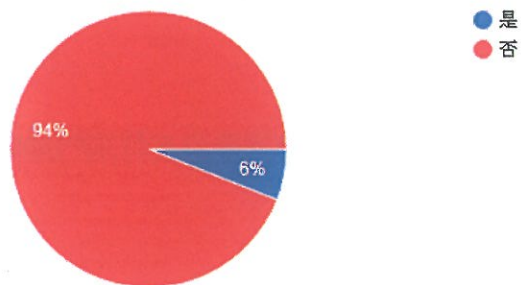
就整體家傭市場而言，閣下是否認為家傭的工資有需要上調？

17,090 則回應



閣下是否認為提升家傭薪金，有助提升家傭質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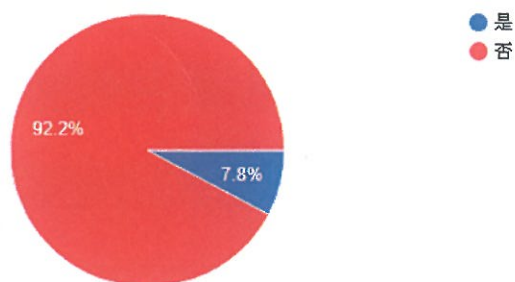
17,090 則回應



接近九成三的參與者認為外地家傭的工資沒有需要上調，九成四參與者認為提升家傭薪金，並不會有助於提升家傭質素。綜合參與者在文字回覆部分，針對這兩方面的回應，可以分為兩大主因，其中之一，是針對本澳外地家傭質素差劣，根本不值得收取更高的報酬。其二是現行法例所衍生的問題，例如容許家傭完約後，不需離開澳門，亦不需過冷河才可以轉工種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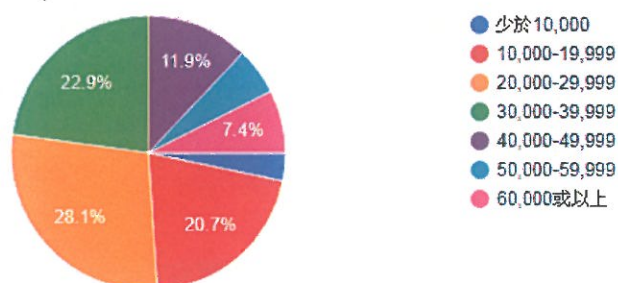
假如法例通過，閣下是否仍然會聘請外地家傭？

17,104 則回應



閣下家團月入範圍(澳門幣)：

17,104 則回應



九成二參與者表示,假如法例通過，將不會繼續聘請家傭。這些回覆意味著甚麼？就是本末倒置了，本來打算給外地家傭更多保障，殊不知，讓他們連飯碗也不保了。對於澳門本地的影響又是甚麼？就是，很多婦女會離開職場，返回家庭擔任照顧者的角色。家團收入驟降、女性的社會地位下降、對社會福利的提供造成更大負擔、企業極可能再次面臨嚴重人手不足，等等。

接近三成參與者的家團月入在三萬元以下、二成二在四萬元以下、二成左右在二萬元以下。可見大部分受訪者的人均收入與收入中位數十分接近，由此可見，家傭僱主是因為有這個需要，所以才聘用外地家傭，並不是因為經濟特別有能力而聘請家傭，為自己帶來更舒適的生活。換句話說，外地家傭對於現

今社會大部分家傭僱主而言，是必需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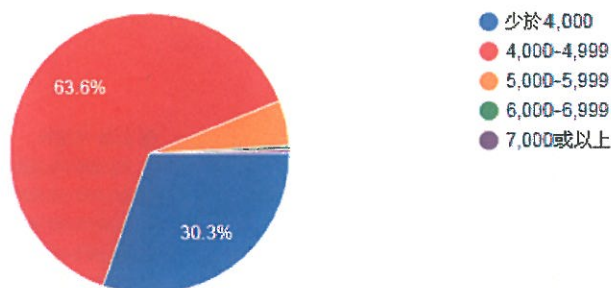
閣下家團總人數，包括已成年及未成年人（請填入數字）

17,107 則回應



閣下現時聘請家傭薪金包括外宿津貼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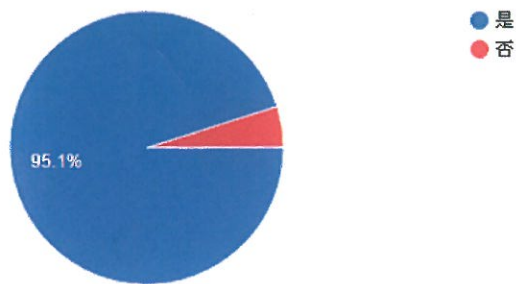
17,107 則回應



從回覆可見，澳門外地家傭的月入範圍主要在四千至五千元，其次在四千元以下，當中以四人及三人家庭為主，從家團人數中可間接看到，聘請家傭的都是雙職家庭，家傭的主要工作是照顧小孩或嬰兒。要討論的是，家傭的工作量是否如一些較早前的訪問所說，工作量很大，做到無停手？從階段上來說，有時是，有時不是。因為嬰兒會長大成為小孩，小孩會上托兒所，會上學，父母已經是雙職了，就是說整個家團每天都會有一段長時間不在家中，試問，家傭在這段時間內，需要照顧誰呢？所以，實際上是否會有做到無停手的情況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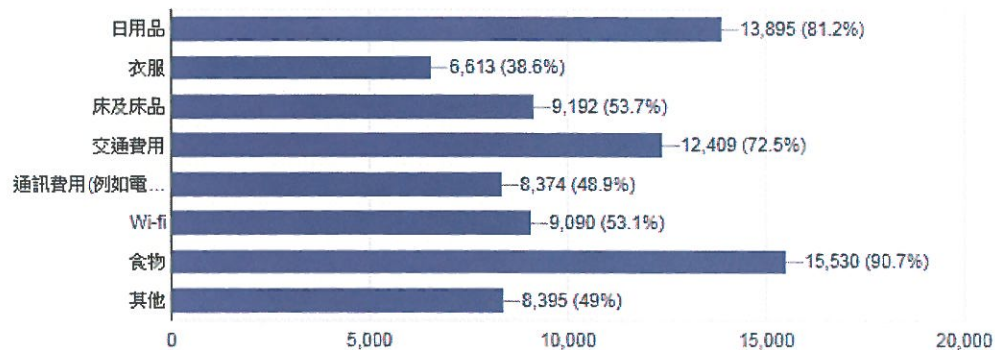
除上述開支以外，閣下是否有因為聘請家傭，產生其他開支？

17,117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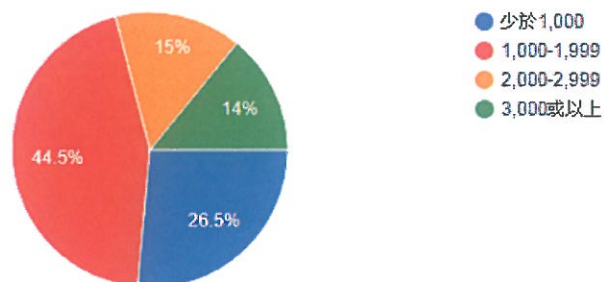
承上題，這些開支包括（可多選）：

17,117 則回應



承上題，按月計算，這些額外開支的總金額是：

17,120 則回應



針對較早前有報導訪問澳門的外地家傭認為澳門的物價很高，有需要把他們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否則，以現在的收入，很難在澳門生活。九成半參

與者回覆，有因為聘請外地家傭而產生除了薪金及外宿津貼以外的其他開支（見上表）。可見，外地家傭在澳門工作所需的花銷實在很少，他們的薪金幾乎可以說是「純利」，因為僱主已經為他們提供了絕中部分生活必須品，例如食物、日用品、交通費用等。

反對家僱加薪幅度

chiuhelena

週四 2017/12/28 上午 01:53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本人不支持家僱加薪幅度,太高影響各界負擔！

Helena Tchio

最低工資-家傭

鄭 寶榮

週四 2017/12/28 上午 09:45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我家裡有2個小朋友，一個9歲一個4歲，太太剛工作，現時聘請一名外籍家傭，工資為Mop4000，而我太太工資是Mop12,000.扣除家傭工資還剩8千元，對今日百物騰貴的澳門街生活也帶來幫助，對我們小市民來說也是很大的減輕經濟壓力。如果實行最低工資，家傭工資上漲至7千元，我太太極可能辭職不要家傭，這結果：1) 社會失去一勞動力。2) 我家庭再次陷入經濟困境。3) 社會不滿和怨氣增大，破壞社會和諧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Fw: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Aileen Chu

週四 2017/12/28 上午 09:55

收件者: 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你好,

對於有意見就家傭或外地僱工的最低工資立法,本人就此法案諮詢有下列意見:

1)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倘需要, 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 所有外僱及家傭. 政府不應將澳門市民及商界的財富轉移補貼外來幫手工作的工人; 如澳門外僱的自由市場工資不吸引家傭或外僱來澳工作, 他們亦不會願意來。

而本人贊成本地的殘疾人士, 低學歷, 年齡高的僱員受最低工資保障. 因為這樣可釋放更多本地勞動人口進入勞工市場.

2) 對於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方面有何看法?

最低工資不應包括上下班交通費, 因政府現在已有公交補貼, 如最低工資包括交通費, 那即是重復了福利和資源.

如外僱都可有最低工資, 那應和本地人分開計算. 原因是外僱根據外地僱員法有住宿補貼, 這是本地人沒有的.

而且外地僱員法規定僱主提供原居地來回交通費等規定, 這些都是僱主成本和應該納入外地勞工的最低工資計算內.

家傭更要獨立計算, 因家傭已有外地僱員法保障, 而且很多僱主提供通訊, 交通, 3餐伙食等額外成本給家傭. 這些都應納入工資一部份.

3) 是否需要因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的規定? 即應單純以僱員每月的實際收入計算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 還是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最低工資保障不應像銷售員分佣或拆帳方式計算最低工資, 因最低工資保障的工種都是基層, 勞力或厭惡性工作.

這些工作很難有一套客觀,科學的標準衡量工人的效率.

所以最低工資應以勞動關係法的日薪或月薪方式計算.

4)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檢討週期建議每兩年一次.

5) 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以讓社會適應新法的規定?倘需要,有關期間應設為多長時間?

絕對需要,因最低工資或多或少會影響僱主成本.立法後應設寬限期給僱主調整生意營運方式,規模及人力資源安排.

最佳寬限期可按稅務年結為期限,新一年的稅務開始,同時間用新的最低工資.特別要注意中小企很難突然增加成本.

6)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最低工資本是好方案保障基層工人,但這法宜細不宜粗,因各行各業的情況,行規不同,如沒有細微考慮,張會令很多行業經營模式打亂,增加僱主僱主矛盾,令社會不和諧.

小市民

潘先生

Regarding Minimum Wage

Eduardo Couto

週四 2017/12/28 下午 12:37

收件者:minimumwage <minimumwage@dsal.gov.mo>;

Dear DSAL,

In my opini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minimum wage would cost unnecessary and extra burden to Macau households. I believe there are better ways to protect labour such as rights, benefits, etc. In this city with skyrocket housing price, I believe the majority of Macau people are struggling financially to support themselves, especially those with young families. The government should spend more resources and implement policies to help these local families rather than proposing policies such as minimum wage.

Thank you,
Eduardo Couto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電話方式提供意見-錄音摘要

序號	市民	意見內容
1	市民 1	就最低工資方面，就是覺得不是包括這些家傭。原本那些家傭本來就按照市場的調節，如果他們做得好，雇主不加工資，他們也會轉工的，本來他們那些工資也會自動調節的，所以不應該包括他們，雇主如果沒錢也想請家傭，就會很困難。申請家傭這群人不是老闆，他們自己也是打工的，所以如果包括家傭也是最低工資，自己也是最低工資，他也是最低工資，那不就等於不用工作了。但是我們一定要工作的，不然家裡就很難以生存了，所以無可奈何的要請這些人來代替自己，你們最好不要把家傭包括最低工資。
2	市民 2	我是覺得政府搞的這個最低工資，有一點，不想將來的後果，因為目前澳門發展挺穩定，有很多工作可以做，很多職位可以做，每個工作都會有高有低的，對不對？例如現在發展很好，但是將來是不知道會發生什麼事，像天災天禍一樣，萬一賭場倒閉，因為真的太多間了，不排除將來有做不下去倒閉，就是其中有一間有問題的時候，發展不了的時候，經濟就會受到影響，或者請人各方面，對不對？到時候限定了最低工資，如果有一些商店真的沒生意的時候，又要最低工資，我可以強調我不是商人，我是一個打工仔，我只是站在商人的角度來說，萬一那間公司收益不行的時候，是不是要解雇部分員工？一會又要說給最低工資，只能被迫去解雇員工了，對不對？這個最低工資定死了，以後或者環境不好也要給最低工資，對不對？到時候很多人就會失業，對不對？那些老闆不行的時候，還要給最低工資，鋪也要倒閉了，還說什麼最低工資，你說對不對？如果定死給了最低工資之後，好像說最低工資每隔兩三年又要加上去，對不對？一直加一直加，萬一倒閉，那又怎麼辦，

		又有好多人失業，你認為對不對？我說的有沒有道理。 說真我覺得，你情我願，老闆出這麼多工資願意就做，只要工資是合乎常理的，不是說偏離很遠的，你們就別這樣搞了，要不就有一個限額，例如每一個階級，最便宜的是這個價格，但是有浮動，看經濟環境而定，對不對？現在經濟環境好就加到是不是 30 元一個小時。 保安清潔現在是 30 元每班有一兩個保安，我們的管理費變成也要加價，瞎搞的，搞這個最低工資，結果是來搞我們市民，對不對？很難明白，政府又沒有得益，總是這樣亂搞，對不對？別人都不請這麼多員工了，因為不劃算，搞到又多了一點失業，對不對？又不想這些後果，總是搞這個最低工資，表面上好像跟市民爭取權益，這麼多年都是這個樣子，對不對？你情我願的，尤其是那些外勞，越搞就越貴，例如有些人真的想請工人的時候，照顧老人家，就要給幾千元請一個包吃包機票，對不對？總之他夠吃夠用就行了，這些東西他認為合理，就會為我工作，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最低工資，要不就按時勢的浮動，經濟不好就減最低工資，不可能一直加的，永遠向上加，對不對？其實我們的工資又不是加的這麼快，我們這些打工仔也沒有加得這麼快，既然政府這麼多事去搞這些，不如去搞好這個經濟，怎樣控制這些食市，一直在膨脹，樓價也算是有升有降，食市就不是，樓價降食市還是在升，每年政府加工資給公務員，食市也還是在升，那還不是花在澳門市民身上，對不對？越搞就越糟糕。不如去控制一下食市，不要加得這麼利害，一盤銀牙炒麵也要五、六十元，想當年也就是幾元一盤，對不對？不是說升幅是數十倍，一個素炒麵，它的成本有多少？一包麵裡也不知道有多少個麵，買一捆芽菜，三元錢也有很多了，例如一包裡有十個麵，假設三四十元 1 包，買一捆芽菜，假設五元也有很多了，可以炒完這十個麵，你想，這個成本真的很少，但是他賺就很多，而我們消費者就要花很多錢來消費，對不對？樓價有升有降，為什麼食市就沒有有升有降？為什麼
--	--	---

	麼政府不去控制食物？就是這個價格只能到這裡，只能賺這麼多，對不對？例如一個麵 2 元錢，給你賺一倍就已經很好了，或者 1.5 倍，就夠出工資給那些員工了，如果三倍，兩元變六元，也很厲害了，對不對？然而他們賺了二三十倍，對不對？這種東西就不去處理，我覺得很多時候吃東西，吃早餐隨便一點，也要他給八五折，不然還要 80 多元一個早餐，我也就吃個麵，喝杯飲料，再吃一個”波羅包”，這樣就要 80 多元了，對不對？我們的工資也沒有一個小時賺一百元，對不對？按一般打工仔來算，就算是中層人士，五分鐘吃了一個一百元的早餐，對不對？一天三餐，再加上一些日常用品，一天要一百多元，也算是很節省開支了，對不對？我覺得政府應該需要控制食市，控制食市，樓價自然也可能會回落，總是說，搞不定，出”辣招”也沒用，把樓價搞的越來越貴，結果還不是市民去受罪，樓價越來越貴，每一個市民需要買樓的時候，印花稅很重，對不對？政府有很多措施都是不合理，例如兩夫妻離婚也很慘的，有個案例就是我的妹妹，離婚了，她丈夫用一元把房子賣給她，其實這是他們的事，這樣的情況下，政府還要我妹再納稅，原本這個房子已經納過稅了，現在她丈夫不要了，將他那一份給了她，也是同一個房子，為什麼還要再納三成稅？這裡真的不合理，別人在搞離婚，財產是別人的事。 最低工資不可以固定，不是政府說升就升，我也是打工仔，我可以向天發誓我不是商人，我每次看新聞覺得政府不是很合理，第一，把管理費越抬越高，雖然我不需要交管理費，因為我是住五層高的房，我是反映我看到的家裡人，500 元可以升到 1000 元，沒有會所的，只是有保安在看守，加了一倍，因為最低工資之後，忽然加了一倍，又不是說什麼豪宅，搞到全部加幅不合理，是政府搞成這樣，搞到民生了，政府搞這些條例出來，無非就是想搞好澳門，現在有市民發現這些問題反映給他們，應該去改善，政府想的未必是對的，不然就不會有這麼多民怨了，我是以澳門的市民來說的，我並不是
--	--

		一個商人。
3	市民3	我發表的就是，最低工資 100 元一個小時。還有最低工資有保險。為紀念這次最低工資，我想出一個錢幣紀念。 我想政府部門也納入最低工資，那些外判的全部都納入最低工資要 100 元，就這麼多。最低工資的要八個小時。兼職、外勞也實行最低工資。最低工資要發行郵票。最低工資的 1/3 可用醫療券代發。 我想最低工資搞個股票市場，像恒生指數一樣，最低工資指數，我想有個這樣的最低工資指數，搞一個電子盤，像香港的港股交市場的恒指那樣，就是最低工資指數有升有跌的那樣，如果那個時候的經濟好，可能一個小時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還可能升到兩萬點，一旦跌起來就七百點四百點的，那就好玩了，就是最低工資指數盤，電子盤。還有我想最低工資搞個股票市場，像恒生指數一樣，最低工還有可以網上查詢，可以查到今天的升跌多少。 宣傳最低工資要有大量的海報。要上報紙，上雜誌全部都要上。沒有推行也要宣傳，是現在和推行了之後也要加強最低工資的宣傳，還要搞一個卡通人物宣傳大使。 的士是自雇，租車，租車也要做最低工資，就是賺不夠就政府補貼，是每一個行業。總之不夠就補貼。
4	市民4	我想反映一下最低工資的意見，我希望家傭不要納入最低工資的立法範圍之內，因為每一個家庭照顧的工作量不一樣，有些是照顧一個老人家，一個老公公或者一個老婆婆或者一個殘疾人士，他的工作量是很少的，但是有一些家庭是要照顧六七個人，他的工作量也會多一點，但是如果統一立法最低工資，對那些照顧一個老

		公公或者一個老婆婆或者一個殘疾人士，對那些家庭的經濟壓力就會很大，我希望可以豁免這個家傭在立法範圍之內，我希望的就是這個，謝謝。
5	市民5	因為我是請家傭的，如果現在這樣立法，我就不是很贊成，因為家傭有些工作量大，有些工作量沒那麼大，像我現在也請家傭，我是殘疾的，他只不過是照顧我一個人，地方也很小，工作量就很少，還有我們住的這一層，是社屋，很多公公婆婆也是一個人，本身工作量就很少，確實有些大家庭，他的工作量就很大，如果統一一個最低工資，一來負擔不起，二來對我們很不公平，我們已經殘疾，老人家也只有一份退休金，如果真的立法了，我們是負擔不起的，你們要認真考慮我們這個情況，你們一旦立法，但是我們不跟的話就會變成犯法，你要我們怎麼辦才好？就是你們要細緻一點考慮這個問題好不好？你覺得我說的這個問題值不值得你們深思一下。我最主要就是這個問題，只有很少工作給他，確實有些大家庭工作量會大一點，這個你們看一下，怎樣協調一下，平衡一下，不要一立法就提到最低工資，我們真的付不起了。
6	林先生	不同意家傭納入這個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因為現在一般雙薪家庭，其實有些人也是賺萬多元，如果這個家傭就要 7000 元，這樣對澳門的市民很吃力的，而且家傭還要包食包住，這些都是額外的工資，還有機票這些各種各樣，是挺重的，如果歸納進去，要考慮到全體澳門市民的能力。
7	吳先生	那我就現在發表意見，我覺得是不合理，因為如果立了法，最低工資納入家傭，佔家庭的開支，例如只有一個人工作也只要一萬多元工資，如果 6000 多元或者 7000 多元一個家傭，這就占了工資的一半了，那還不如我自己來幹。因為始終佔的比重太高，還不如我自己來

		照顧，好過請別人來照顧，自己照顧怎樣也安心一點，如果差不多工資。
8	鄭小姐	我覺得如果將家傭納入為最低工資，我覺得應該要豁免，不應該包括他們，一不是本地員工，二最低工資應該考慮本地居民為優先，對不對？還有他們賺到的錢是寄回去鄉下，就不是留在澳門這邊振興我們的經濟怎麼樣，他是幫助我們減輕，我們的家庭負擔，幫我們照顧小朋友等等各方面的，還有就是裡面還有什麼提問。 其實我覺得如果跟回我們市場去定，假設一般說 3500 元是最低，如果低過 3500 元，一般都沒人做，3500 元，還是會有人考慮一下的，還有澳門普遍的雇主，覺得你做得好會私人獎勵給你，對不對？但是如果定得太死的話，6000 多元如果以後真的定了 6000 多元一個月，我覺得對我們本地居民真的太大的負擔，不可能所有家庭的人每個月兩三萬元工資，這樣確實是小數目，還有些家庭，他們的薪金真的只有一萬多元，或者兩夫妻加起來才兩萬多元的，這個員工就已經要 6000 多元了，那還有其他的開支呢？根本就是太重的經濟負擔。 想一下，還有相比香港，其實香港的最低工資是 4420 元左右，但是我們的最低工資是 3500 元，如果一下子升的那麼高的話，我覺得這個比例太過誇張。 香港最低工資是 4420 元，他們好像是這個月通過的，我們的市價就是 3500 元，一下子升到 6000 多或者 7000 元多市價，我覺得太誇張了，我覺得不應該納入，政府也支持澳門人，鼓吹他們有優生小朋友，就是生小朋友的計劃，提供了出生津貼，但是這個政策出來就背道而馳，提供的那個優惠是一次性，但是你這個如果長期這麼高，會讓將來的人卻步，就會讓社會出問題，如果老人家老了，必須要家傭照顧，那怎麼辦呢？政府又提供不了安老院給老人家，但是自己請又這麼高的負擔，讓這個社會有更多的矛盾出現。

9	市民 6	最主要想說家傭方面，因為現在要納入最低工資法，月薪可能算起來就要 6000 多元，30 元最低工資，日薪 240 元，最主要就是想說，家傭現在最低薪金，我覺得是偏低的，但是如果最低工資要 6000 多元，變相超過了本澳市民家庭可以承擔的範圍，其實如果真的要訂定，我覺得可以調高，不過只是參考鄰近地區，例如香港、新加坡這些地區，工資的比例，但可以高一點吸引外雇過來，因為澳門本身家務市場比較混亂，很多仲介或者家傭的情況也屢見不鮮，所以就是除了加薪之外，同時也希望可以，納入多一些規範對於仲介和家傭方面，保障雇主，另外一方面，如果是 6000 多元，很多雙薪家庭，澳門相對比較多，能請工人可能都是雙薪家庭，他們的收入未必每一個都很高，平均算起來也就 3 萬多元一個月，就算兩個一起出去工作，也不一定到 4 萬元，如果變相 6000 多元變成一個月 20% 的支出，還不算其他的住宿開銷，是一個很沉重的負擔，變相會讓一些雙薪家庭放棄外出工作，例如兩個人，一男一女出去工作，一個兩萬元，一個一萬元，現在很多文員也在說 1 萬或者 12000 左右，其實變相可能還會影響到澳門的勞動力市場，可能還會影響到一些中小企業，可能會請一些文員可能都是一萬元 12000 左右，甚至可能已經放棄這份工作，我請一個家傭也跟已經差不多跟我一樣的工資，那我就沒必要出去工作了，連帶會影響到一些其他行業，所以我就覺得工資是可以調整，但就不是可以納入最低工資，另外就是可以參考鄰近地區，其實現在我們給家傭的工資，基本上現在市場上不超出 4000 甚至 4500 元，都很難請到相對比較合適的人，其實裡面還有很多額外支出，因為你以最低工資來算，最低工資最主要是澳門市民的最低工資，是不包吃，不住，什麼都不包，我就只是請一個人工作，就只給這一份工資，吃我們就不管的，但是請家傭是包吃住的，還有一些額外的支出要提供給他，這裡就已經超出了一筆錢，所以應該要參考，不是說只有工資，其實我們還有很多額外支

		出，即使我們現在每個月給 4000 多元，我的額外支出已經到 5000 多元，如果你這樣算的話，我覺得應該將它抽取出來，另外再制定家傭條例，你有提高薪酬，然後怎樣參照，因為現在 2000 多元可能是最低，但是市場上根本不可能用 2000 多元請一個家傭，如果提高它，就可以拿到 3000 甚至 4000 元也沒問題，3800 元也沒問題，就是不能一刀切到 6000 多，最主要就是這樣，謝謝。
10	蔡小姐	我不支持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法案裡面的。
11	市民 7	如果現在工資太高，到時候就會有很多家庭負擔不起，到時候，其中一方放棄工作，導致大量人手嚴重不足，家裡的負擔除了現在已經給 4000 多元，到時候還要柴米油那些全部都要錢的，跟養一個家庭成員有什麼分別？ 如果是這樣，納入就會人手會不足，到時候澳門的就業會更加的人手空缺，到時候有些雇主又要請外勞，然後你們又不批，那怎麼辦？這樣不造成經濟更損失了，對吧？因為我公司也有很多員工，因為要照顧家庭，說請不到家傭而需要辭職，我想問一下這個諮詢期，如果生效，什麼時候會落實？你們不會真的要實施吧？ 香港也不會納入最低工資，對不對？我真的很想說你們這些人，是不是沒有拿腦子來想東西？既然沒有既定的立場，為什麼拿出來說？我發表意見，為什麼要拿出來呢？香港也都不會納入最低工資，因為最低工資就是時數，家傭 24 小時在家又要怎麼算？不在家裡住的那些又怎麼算？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不要想的太天真，當然我不是針對你，不好意思，我大部分的朋友他們都很激動，不知道為什麼政府這麼有空搞這些東西，反而要保證本地福利的那些，例如時薪怎麼納入？兼職法也沒有立，公積金也沒有去搞，把本地人的事情先搞好啊，外面的那些人又不是不管他，大不了就上調，現

		在 2500 元或者上調到 3500 元也好，但是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一刀切是不可能的。 我們就會覺得，就算以後你們立的，我們市民從來也沒有說不的權利，你們說要怎麼實行，又要怎麼實行，我們完全沒有反抗的意見，沒有反抗的能力，對不對？還有我相信很多公務員也有請家傭，我有很多公務員的朋友，因為有兩個小朋友說要請兩個家傭，對你們來說也很吃力吧？還有我想問為什麼這個諮詢期要在 27 號結束，才会有這麼多人收到這個資訊，為什麼有其他途徑我們不知道，報紙也沒有登出來。 但是我想問為什麼就像公積金的迴響會知道，兼職方面的也知道，但是這個為什麼這麼多人都是今天才知道，是不是你們的宣傳力度不足？宣傳不足？例如網上你們的資訊。 你明不明白？前幾天放假，你明不明白？很多人不會整天開著電腦，打開份報紙，去看這些東西，不會去留意這個電腦，有些去了旅遊了，如果政府是有心做了，這個是不是要禍及到很多家庭？是禍及啊，明白嗎？是不是應該用一些網頁例如 FACEBOOK、微信等等，讓別人在外地也能看到這個資訊，今天已經是最後一天了。 微信我也有，很多都打不開。因為不知道啊，你明白嗎？因為我們每一個也是今天才知道，在各個群組裡面互相發佈。有多少個澳門人真的會去聽澳門電台，對不對？你們要想一下怎麼做多一些宣傳。有沒有在一些公交站或者一些政府機構。 就是要加強宣傳對嗎？你真的有聽清楚我剛才說的導致澳門的人手更加不足，到時候更多職位空缺。 就像我朋友是單親家庭，他一個人還要請一個家傭，很多人一個月就 1 萬多元，請一個家傭就要 7000 多元，那就不用做了，直接拿綜援，對不對？政府有沒有想過這些問題？
--	--	---

12	譚太	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13	市民 8	就是全行業最低工資，工人也會有最低工資嗎？什麼工人？就是家裡的那些家傭也有嗎？如果是家傭都這個價錢，我會把他們全部給解雇了。 我是反對家傭適用最低工資。絕對反對。
14	梁先生	最低工資我的意見就是不包括家傭。
15	周小姐	別的我不反對，像一些澳門本地人加最低工資，但是我覺得家傭不應該加，因為加了差不多就 7000 元了，其實我們的工資也沒有加這麼多，我想你也知道澳門有很多父母要工作，其實我們真的很需要家傭，但是如果是 7000 元的話，我們的負擔就變重了，我也覺得不應該，現在他們有 3000 多元了，確實不是很多，但是還是可以加一點，但是如果加一倍就太過份，我說的就這麼多。
16	市民 9	不贊成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17	范先生	意見就是完全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範圍內。
18	市民 10	不同意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19	市民 11	我想發表一下那個家傭的那個最低工資法，我現在也有請家傭，如果一旦提高了金額，變相會增加了我的開支，其實真的對家傭來說，在一個低收入的地方，而過來這裡工作，因為我那個是菲傭來的，其實現在這個金額對他們來說，對比他們國家，已經非常好了，也就是比較好，如果將法律提高這個最低工資包括家傭，一些收入不高的家庭或者一般的家庭，影響很大的，因為我們在職的就必須請家傭，這就是我的意見，謝謝。

20	市民 12	我想說家傭這個我不贊成納入最低工資。
21	何小姐	你好，我是發表意見，關於家傭的最低工資問題。我的意思是覺得家傭絕對不能再提升工資。家傭之中有很多也沒受過專業訓練，不懂事的，有很多甚至是少女或者學生，髒兮兮的就過來工作，這個就不合申請的條件，第二點是那些家傭的質素很差，沒意識，沒有任何工作經驗，而且偷竊的行為是極之極之的嚴重，我覺得政府當局對他們太過寬鬆，往往將那些偷竊的女傭，故意將他們無罪釋放，造成她們更加猖狂，更加無法無天，現在還要加薪給她們，會讓她們以為自己的身價很高很了不起，有很多嚴重的情形，不是能用口來陳述的。 我的意見實在是可以代表很多市民的意見，因為在我的朋友之中和親友和他們所請的女傭之中，也有和我一樣的見解，只是他們不管這些事而已，嘴上說一下就算了。 還有一樣，如果你們這樣加工資，知不知道會影響澳門家庭的收入，我們澳門人賺多少錢？請一個家傭將要付出所有經濟的多少？得益又有多少？你們為家傭考量著想，那有沒有為本地居民著想？請家傭的人真的這麼富裕嗎？只不過是逼於無奈才請的，所以請你想想，澳門市民的經濟利益，這點很重要。
22	麥先生	我想說的就是，如果全面最低工資，我覺得家庭傭工是要豁免的。因為家庭傭工這裡，現在的市場供應實在太少，如果還要再加一個最低工資，一般家庭就很難請到家庭傭工了。我想要表達的就是要豁免家庭傭工的最低工資。
23	李先生	因為這個家傭列入最低工資，會引起澳門的通貨膨脹，所以我反對。因為這個最低工資需要特別注意的是最低工資這種法律推出之後，不要引起通貨膨脹，還有

		那個外地雇員怎麼樣，也納入這個最低工資，我覺得會嚴重的引起本地的通貨膨脹。這些外勞最後都會離開澳門，對不對？但是通貨膨脹就會留在澳門，變成是我們的問題了，懂吧？所以我嚴重反對將這個所謂的外地雇員納入本地的最低工資。
24	施小姐	不贊成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範圍
25	林小姐	不贊成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26	高太	我想說我是不贊成的家傭最低工資，其實之前最低工資法就已經有一些，例如清潔工和保安員，就像我住的大廈那樣，就這個最低工資法也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工資高了，我們再請人也很難，如果連家傭也用這個方法，對我們的影響只會更大，例如我們有小孩還有老人家的，其實兩夫妻去工作，你也知道現在的澳門，工資是高，但是消費也很高，讀書、供樓也是，如果一個最低工資法之後，時間有限制了，因為就像 30 元、40 元怎樣？你算算他工作也就八個小時到九個小時，假設我給 7000 元以上，你也知道澳門有很多公眾假期，這個又要額外再補給他，搞著搞著不就要一萬多元，我現在在外面工作也就 15000 左右，對不對？你加的最低工資只能逼我們不請家傭，因為會影響到我們家庭收入的數字，少了家傭就只能自己做了，例如我家剛好有老人家還有老人病，要帶老人家去看病，家裡有個家傭也就可以幫一下忙，看管小朋友和接他們放學，如果實行這個最低工資法，就是逼死我們，我們變成邊緣人了，我們又不可以工作，因為節省最多自己做，那小孩子誰接放學呢？我們還要照顧老人家，先不要說煮飯買菜這個問題了，去看醫生，山頂或者衛生站那些，輪候時間很長的，帶一個老人家看醫生，我們是不是很慘？我們也可能會有情緒病，我們有了情緒病又去轉介山頂去看醫生，無形中那些醫生就迴圈式，如果我們疲勞了，又要照顧小朋友，因為自己全包了，還要煮飯，我一個人全

		做，那我們可能也會勞損肩周，然後又要去做物理治療，又變成迴圈式去山頂，還要排期，我本身腳也不好，正在排期中，每次排期要等九個月才能做一次物理治療，正好我就身處於這個部分，感覺到如果是新的最低工資法，影響到我們家庭的入息數，影響到生活上很大壓力，每樣都是要錢，對不對？除了錢之外，我的身心也沒有了一種娛樂性，澳門本身有賭場，上輪班制的工作，其實已經很多壓力，多了很多人，我自己看醫生就看到很多勞損的那些，看心理醫生的也多了很多人，其實以前澳門沒這麼多這些東西的，語言治療，以前也是沒有這個需要，現在多了很多，我們做家長的還要帶小孩子看醫生，還有自己看醫生，照顧家庭，如果多了這個，其實家傭對我們來說的作用，就是幫我們協調，像助手一樣，讓我們沒那麼疲累，他在我們就不做嗎？其實不是的，這是我們出去工作了，能用工資的一部分去給家傭，其實就算我回家了，我還是會做家裡的東西，其實在外面工作完回來還是要做的，但是如果還要用 7000 多元，我又想工作，那我怎麼辦呢？誰幫我接小孩放學呢？無形中政府是不是需要考慮下在家傭這裡，不應該全面立法，這是我本人意見，因為它的影響在現在這個角度會比較大，希望政府想清楚這個問題，或者是不是有資助給我們，幫輕我們，就像澳門以前沒這麼多老人的，為什麼現在那麼多要老人院呢？我堅持不把我爸爸媽媽放過去，因為我要照顧我去請工人一起做，你明白嗎？在我這個角度，我已經幫政府減輕了很多資源，如果最低工資做了，在表面上像是幫助了員工，就是後面這個角度，政府是給自己安了個炸彈，無形中就是要我們送老人院或者做很多我們不能負荷的東西，其實家傭也有些反應的，表面上他很開心有這個工資，但是又怕我們不請他，讓他失去這個工作。 主要我就是想說這些問題，不贊成，理由很充分的，影響很大的這個東西，希望政府真的想清楚，不要一意孤行，很擔心真的一意孤行，我們就死定了。
27	曹小姐	如果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我們真的請不起了，我

		們這些單身人士和獨居老人，這樣的影響很大很大。絕對是反對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28	吳先生	其實我想告訴你，本地的澳門人，收息的中位數並不是很高，18000 元至兩萬左右，如果一個三人家庭，他太太收入可能不是很高，工資也就 3 萬左右，如果最低工資包括進去，基本上佔了 1/3 或 1/4 的工資要給這個家傭，我認為不應將這個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如果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那我還不如家裡其中一個不工作，在家照顧小朋友。 其實我真的很擔心這個，其實因為之前這個管理員那些，其實已經搞得很亂了，你們政府勞工局和保安局其實沒有溝通過，因為澳門很多大廈管理機關沒成立的情況，全部都是些無因管理，你知道什麼叫無因管理？ 我相信大多數有聘請家傭的都不希望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因為大家都知道家傭，如果你也有請工人就知道，其實是補充家裡。
29	林小姐	不贊成家傭納入這個最低工資，因為家傭每個月 7000 多元，實在是有點過份。
30	關先生	說一下我的家庭狀況，我太太出去工作也可以賺 7000 多元，這個最低工資要 7000 多元，對家庭影響很大，我想澳門大多數雙薪家庭對這個最低工資調升的問題，有很大的影響，對千家萬戶有很大的影響，如果真的調整這個最低工資，還讓我太太不工作，回來照顧小孩，這樣更影響菲傭的失業等情況，千家萬戶都會有這個問題出現。 反對家傭最低工資。繼續維持現在這個，例如叫做什麼管理的，那些什麼已經實施的那個清潔類的，繼續維持就行了，這個影響的連鎖反應很大的，實施是好事，

		但是影響全澳門雙薪家庭的情況，影響是非常非常的嚴重，希望你們三思。
31	李小姐	強烈反對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因為我覺得家傭它的表面，當然如果他做得好，加工資也是可以的，但是我覺得現在還不是一個適合的時候加入這個最低工資，當然你說現在最低的2500元，據我所知是這個價格對嗎？我覺得確實是低了一點，我覺得3000元左右吧，但是如果最低工資和其他行業看齊給7000元，我就不同意，過高了，家傭始終還是比較特別，也不可以說特別，其實一些低收入家庭也很需要家傭的幫忙，但是他的經濟上未必能承擔，就是這樣。
32	鄧小姐	你好，我打來是反對家傭薪金的調整。我的意見就是其實你說什麼多少錢？我們除了給基本薪金，給他機票，給他保險，要給他住，要給他吃，要給他放假，這些加起來也差不多這個價錢了，再這樣我們就不能請工人，就沒人工作了。
33	李小姐	我想發表一下說希望家傭不會納入最低工資。
34	范小姐	就是不需要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因為就算我們給最低工資，他們也不會做。
35	市民 13	最低工資，我想諮詢一下僱傭外勞最低工資30元，有點高了一些，是不是？
36	李小姐	我有請家傭很多年了，如果說將這個最低工資也要加到7500多元，會影響到我們家庭，因為我不是開公司，所以我只能作為家傭的雇主，就會加重了我們的負擔。 反對將家傭納入全行業推行最低工資方案，而不是

		反對其他行業推行這個最低工資。
37	許小姐	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法案裡面。
38	王小姐	我們現在請一個家傭就是 4000 多元，再加上去，我們真的負荷不了，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法案。
39	劉小姐	因為我自己也有請家傭，然後你們說六七千元納入最低工資，唯一的影響，是家裡的老人和小孩，因為我們都是精壯的全職人士，當然我們要出去工作，但是家裡一個老一個少，真的需要請一個家傭照顧，如果你說任何團體，想將這個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實在是會讓我們基層的家庭並不是一個幫忙，是一個幫倒忙。 不讚成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最主要就是這個，因為澳門人均 GDP 是高，但是是加了很多高薪的工資來平均，才会有這麼高，實際上澳門每一樣東西都是非常的貴，包括我們生活的衣食住行，就算你說我倆夫妻加起來有 4 萬多元，但是計算供樓，養老養少，真的已經非常吃力，但是沒辦法，老的那個真的是照顧不了小的，我唯一的出路就是請一個家傭，如果你說 5000 元以上請一個家傭回來，那你說我是做還是不做？5000 元，等於我 2 萬元收入的 1/4 了，我除了要給工資，還要包他吃住，還要我去養這個家傭對不對？不可能說要他工作八個小時還不給他吃，所以那些給他額外消耗的呢，真的是不止這個數了。
40	黃小姐	我想反對這個家傭工資提高法。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法。
41	黃先生	關於這個女傭納入最低工資這個問題，我是絕對反對的。其他意見要說的太多了，主要是她們沒資格，行為欠佳，沒專業知識，請她回來，等於請一個公主回來，完全影響家庭經濟，如此做法是不適當，特別是在風災

		後的澳門，每個家庭都受到損失的情況，還要加重這個僱主的負擔，十分不支持，我的意見就是這些。 這不單是我一個人的意見，大部分人都是這個意見。
42	蘇小姐	我發表的意見就是家傭不可能納入最低工資的6300元，其實你也知道，澳門有多少雙職家庭，有些老人家還要坐輪椅無法自理，兄弟姐妹湊錢，請個家傭來照顧老人家，你要明白，6000多元是否包吃包住加起來就不止6000多了，最低工資。 還有其他意見就是像之前物業管理公司的最低工資，最後還不是要我們這些小市民、蟻民來承受，還有政府總是說有諮詢市民的意見，但是根本就沒有諮詢過，很多東西都是這樣，也就說說而已，總是在電台那裡天天說有諮詢過市民，這些根本就叫做假諮詢，不管我們，只諮詢自己人，就是這些。
43	馬小姐	我只是想說家傭這裡不應該包括在最低工資裡面。
44	楊小姐	我希望政府不要執行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範圍裡面，澳門市民每一個家庭，如果這個最低工資規定了，就是將澳門那些最草根的那群人的支出拉大了，還有一個就是外雇也就是家傭，如果好的，雇主自然會調升他的工資，但是如果在不好的情況下，你政府一開始就一刀切，要規定這個數，那市民這邊怎麼樣去承擔這個惡果，我想問政府有沒有為澳門市民去考慮這個問題，最基本的基層，政府要搞這種法律出來，立法之後又說不能改，那到時候市民能找誰幫忙呢？你們政府身為父母官不幫我們市民去想，今後誰幫我們做這個，我就反映了這個問題。 希望政府想清楚，每個行業都好，需不需要立這個最低工資？因為很多東西都是雙向的，他這個雇員，或

		者雇主需求，其實都是講需求的，雇主需求，雇員能做的，雇主就一定要給他工資，但是雇員做不到的，我這個行業他也賺不了錢，硬是要給這個金額的工資去請這個雇員，這個就是我的看法。
45	林小姐	如果 7800 元請一個家傭根本就不可能，因為現在的工資也不是說很高，找個家傭回來也是為了幫輕一下家務，工作回來就不用那麼辛苦，但是 7800 元我想沒多少人能請得起。最擔心的就是這個家傭。
46	市民 14	因為電視看到你們說辯論最後一場，有一個家傭的代表，他是外地僱員，當然是想加工資，或者外勞有最低工資，但是外勞和家傭的最低工資，就是拿我們這些本地人的工作，因為家傭或者外勞不一定是去很有錢的老闆那裡工作，那我們普通人也是要工作，或者照顧老人小孩，一定要請，但又不一定有錢，如果給他們最低工資，那我們這些要請的人請不起，照顧不到老人和小孩，那你教我們怎麼做？所以請你們重視這個，不要隨便給他們一兩個人提意見就給他們最低工資，如果家傭也最低工資，你想一下，24 小時在別人家裡住，一個小時 30 元，他一個月可能等於我們全家人的工資，我們賺的還不夠給他，一天一個小時 30 元，十個小時 300，一個月，如果是現在的最低工資法案的建議，一個月是 6240 元。 當然不應不納入，如果納入了我們就會有很多請不起的人怎麼辦？
47	李小姐	請一個家傭未必就可以工作，但是就已經 6000 多，如果做得好的還要加，現在普通的本地工人也就一萬元工資，外來的人一入職就 6000 多了，做了一年半載後又要我們加工資，工作能力如何，還不知道的，我認為看個人的工作表現，不是說這麼高薪，我們本地人也不是一做就這麼高薪，這麼高薪怎辦？還有現在也不是每

		一個都很有錢去請家傭，只是說兩夫妻去工作有小孩子要照顧或者老人家要照顧才找個人幫忙，有些人賺一萬多，就已經給了一大部分了，那別人怎麼辦？這不就等於幫不了忙，最低工資分級數分職業，不是說家傭也要這樣加，其他行業賺得多一點的就應該有個規定，或者加多一點，但是現在最低工資也才 3000 多元，一加就加了個雙倍，好像很離譜，我就希望你們當局想一下這個問題事實是很多問題，如果這樣加的話，如果說加最低工資多幾百元，這個就沒問題，也可以商量一下，但是現在直接一個雙倍，這個就沒理由了，對不對？ 不讚成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因為這個太過離譜。 請回來，未必幫得了忙，就要給 6000 多元，再過幾個月又加薪，那這個怎麼算，幫不幫得了忙，我也要給這麼多，對不對明白嗎？要循序漸進，不是說不加，大家都要生活，大家也想賺錢，但是要衡量一下，加些什麼行業？那個人的工作能力是怎樣？這樣才行，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希望當局考慮一下。 就算加，也不是這麼大的幅度，真的是很大影響，家傭就 6000 多，那其他行業怎麼加？對不對？洗碗那些還有清潔阿姨怎麼加？她都是 1 萬多了，一加就加 3000 多，那我就要加五六千，對不對？比例就應該是這樣，不是說一刀切，要慢慢來循序漸進，一項一項來搞，我的意見就是這樣，希望你們考慮一下，家傭真的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 就算現在香港的最低工資也不是這個金額，也不是說一加就加一雙倍，香港的菲傭，一來就可以工作，別人受過訓練的，現在請的多數都是越南，菲律賓這些，這些工作不是很好，初來要教很久，幫不了忙還要給 6000 多元，好像不是很合理，對不對？
48	市民 15	其實我覺得你們政府多餘，你們說那些看門口的阿伯叫作管理員，我們原本 500 多元的管理費，現在直接

		加到了 790 元，一加就加了 200 多元，根本就是把這些費用增加到我們這些小市民身上，原本那些看門口的阿伯全部解雇了，現在全部請了勞工來看門口，然後我們的管理費還加了 50%，然後還有那些什麼”雙工” ”三工” 假期，要保障這些工人”三工”，現在我們一到假期去喝咖啡，所有的餐廳、茶餐廳、酒店全都提價了 20%，因為增加”雙工” 或者”三工” 這個錢，無聊，又把這些錢轉嫁給我們這些小市民身上，我喝杯咖啡，還要加 20%或者 30%，我覺得政府做的很多事情都很多餘，市場會有自然調節的，他們請不到人，自然會加工資去請的，雇主是不是要加錢才有人來做，沒人來做也需要請人的，政府根本不需要做這麼多管制，市場根本就可以自己去調節，政府做的越多反而增加我們這些小市民的負擔，所有的那些錢，都是羊毛出自羊身上，找我們這些小市民來搞，政府總是做多餘的事情，那些挖路工程，把路挖了又不監管，那些輕軌搞了幾十百億也不監管，一天到晚就監管這些雞毛蒜皮的東西，搞得我們這些小市民不得安心，現在又說那些什麼工人要加，管這麼多，這些議員就是為了爭他們的選票，為了爭那些中下階層的選票，來搞我們這些是市民，我也經常說他們現在在浪費政治的本錢，去亂搞，就為了勞工界支持他的票和票源，然後搞這麼多東西出來，他們根本就不是有心為了愛澳門人辦事，每個都是為了私利，所以我是堅決反對。 反對全行業實施最低工資。
49	市民 15	香港現在也比我們澳門家傭的工資多一百左右，所以調了這麼高變成我們原本就不是賺很多，你看我們沒辦法只能請一個工人。家傭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
50	市民 16	不需要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在制度，因為他們做的工作都沒有 5 成。
51	林先生	你好，我姓林。你好，家傭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

		因為納入就會比較麻煩。對澳門整體來說是不好的。 這個對澳門來說絕對是不可能的，將澳門其他工種納入還可以，但是家傭納入，整體來說澳門就會一塌糊塗。一下子加家傭，家傭那邊還要鬧起來，絕對不可以了，因為他們來澳門工作，這是因為澳門有這個價值才過來，但是整體對澳門來說絕對不是一件好事，這是絕對不可以做的。
52	市民 17	有些職業我覺得，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例如家傭，因為很少知道他的工作時間，另外一個由於我請的家傭是 4000 至 5000 的月薪範圍，已經包吃包住，我每年都要讓他坐飛機回家的機票還放 20 天左右的假，而且也有工資收，還會多消耗了一些交通費用，食物，日常開支也變大。因為主要是他在工作裡也沒空監督他，他工作多少個小時還真的不知道，這樣就很難算時間。 除非他不在這裡住，不在這裡吃，只規定他早上做兩個小時，下午做兩小時，一天做四小時，這樣就方便計算時薪了。
53	許先生	我反對你們家傭納入最低工資，我覺得家傭是不可以有這麼高的工資的狀況。
54	市民 18	那我希望家傭不納入最低工資。和以前一樣，希望他們質素能提高一點，現在質素一天比一天差，他們一天就拿著手機上網不工作，拿著手機來晾衣服，拿著手機來洗菜，像繡花一樣，現在的質素很差。像這種事我也不知道去哪裡反映，廣泛的宣傳一下，我差不多下班才收到你這個資訊。
55	梁小姐	如果說工資加到六七千元，我們就承受不起。儘量希望可以合適到可以負擔，如果說加到 7000 元，如果

		以長者來說，因為一般都是長者需要一個家傭，對不對？如果是這樣，我覺得太高了。家傭不應納入最低工資。
56	市民 19	我個人認為如果家傭也納入最低工資，我們就會很吃力，因為你也知道現在社會裡面，除了在政府工作有高工資和穩定，別的行業哪有這麼高工資。一下如果有甚麼問題，這 7000 多元是一個很大的數字，現在 3000 多元接近 4000 元了，不是說不應該給他們，但是作為我們一般家庭的收入，如果要給這麼多工資就會很吃力的。
57	市民 20	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制度，我對這個工資有點意見，因為你們有最低收入，變成我們沒什麼能力請菲傭，大部份的人沒這個能力，這些會影響到我們的家庭，因為我們倆夫妻要出去工作，那家裡怎麼辦呢？這個會有很大的影響。還有那些家傭一般不是本地人，就是外國人，他們的生活跟我們比起來是差很多，他們的習慣也不像我們本地人，他們的要求和需求和我們不一樣，這個東西政府要想一下才行。
58	市民 21	總之如果你問我們普羅大眾的市民，家傭納不納入這個問題很多人都會反對，因為現在大多數雙薪家庭都會有家傭，但是你現在這個最低工資，如果是 6000 多元的，第一，還要比香港還要高，是不是有點離譜？
59	市民 22	如果是澳門本地人，我不反對，甚至普通的勞工，企業請的勞工我也不反對，但是要有一個合適的最低工資，但是家傭我堅決反對，為什麼呢？因為你要衡量一下我們澳門本地人，我們的收入是多少？我們的中位數好像是差不多到 19000 是嗎？其實你說普通市民是不是

		真的有這麼高工資呢？這個中位數是包括一些大企業和一些國際企業的那些高層人士，加起來算的，我們普通的市民普通的企業，根本就不可能有，至少這個中位數已經可能是我們最高工資了，你說，這樣叫我們怎麼負擔得起七千元的家傭，如果是要我們負擔 7000 元的家傭，我們就沒法工作了，這樣勞動市場不就更缺人了，對不對？
60	蔣小姐	是不是說現在政府推行的有一個建議是多少錢一個月最低工資，是嗎？我們表態肯定是不讚成，我們是絕對不讚成的，因為是幫忙一下家裡的事，但是這麼高費用，很多家庭都負擔不起。反對將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範圍。
61	周小姐	我想問一下請家傭每個小時加 30 元之類的諮詢通告。不可能的，如果每個工作中的婦女，全部都要回去照顧小朋友。當然不行。我們是自家來的，不是大商家，大商家肯定請得起，你們勞工局和政府有沒有腦子想？這種東西提都不應該提的。政府是否跟市民有仇？是不是有仇所以才這樣做？如果是大商家很有錢，多請幾個傭工沒問題，我們這些小市民，一個家庭，如果是一萬多元請一個包吃住，我自己出去做也賺不了一萬多元，對不對？總之就是反對。
62	市民 23	我最主要就是家傭一定不可以納入最低工資，如果說給 5000 元，賺也才賺一萬左右，給了家傭工資之後怎麼辦？到時候變成逼很多人不能出來工作，變成澳門資源短缺，政府和那些老闆就藉口請勞工，我覺得家傭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制度裡，如果是保安那些就需要，因為是苦工。家傭一定不可以，我不是在中傷他們。

63	市民 24	堅決反對家傭納入最低工資，這個最低工資，絕對是一個災難來的，是一個連串的影響，為什麼呢，退休人士請一個家傭照顧自己，你加了這麼多，我們去哪賺錢養家傭。例如老人家，很多都是請家傭照顧自己，如果最低工資加了這麼多，我們的經濟就會有問題，怎麼樣去賺錢養這個家傭，另外有很多家庭，兩個都出去工作，請一個家傭幾千元，自己工作賺一萬多，給了家傭幾千元，還能照顧家裡，還能接受，但是如果家傭加到 6000 多元，然後再算一些雙薪和別的費用，那他的老婆還不如不工作，在家裡自己照顧小朋友，這樣勞工市場就會更加短缺，這是在搞什麼？我想說的不是你的問題，這是我要表達的一部分意見，就不說太長了。
64	陳小姐	政府是不是有一個諮詢這個家傭最低工資。低工資起點 6 千多元，很多家庭都負擔不起的。是反對，因為不是每個家庭都可以負擔得起，你也知道其實澳門的工資是高，但是每一樣物價也很貴，供樓也貴，什麼都貴，家傭都 7000 多元，我們怎麼負擔得起？
65	市民 25	我就想反映一下家傭加幅的問題，我堅決大力反對，政府簡直是傻了，這個加幅。的工資 2800 元，突然加到 6200 元，你覺得有沒有問題？給一萬多都不一定能請到。我們澳門有多少人是一萬左右的工資，你這樣就是叫女人不要工作，回去照顧孩子，這個有沒有記錄多少人打過來的？總之就是堅決堅決反對。
66	市民 26	僱傭家傭是不是要納入最低工資？我們現在賺的也很少錢，家傭是沒辦法才請的。家傭不應該納入最低工資制度的。
67	市民 27	如果外傭也要納入，那我不就要一個月給 7000 多元外傭。政府有時候做事是不是有點，我說一句粗俗點的話，牛頭不對馬嘴，要給 7000 多元，我還不如自己

	做，我一個月才多少工資。很多家庭，請外傭回來照顧自己，兩個要去工作，如果要納入，那你們還有沒有把我們本地人也納入進去，我們本地人一個月才多少工資？有的當然有，是全行業都有，你們是政府不知道我們一個月大概多少錢房租，再加上外傭的工資，我們一個月的開支消費要多少錢？現在擺明增加了我們的負擔，7000 多元我還不如自己做，如果家傭納入的話，對不對？很多人都問為什麼社工要搞這麼多東西出來，對不對？我跟你說有很多市民一定都是反對。我現在真的想不到，澳門現在很多雙薪家庭，就是兩個都去工作的，租房子住，有一個小朋友，或者我再具體跟你講一個情況，我家裡的小朋友是殘疾的，我請個外傭回來幫我照顧他，我和老婆就一起出去工作，維持家庭只能這樣，對不對？我家裡的家傭是留宿的，你在我家裡不是全天都在工作，我不會半夜叫你起床先處理這個，我不是這樣，我們也保障他，是得有充足的休息時間，一定的，至少他進了房間睡不睡覺，我也不會管你睡不睡，也不會控制你幾點睡，你想睡就睡，所以說現在要諮詢全部市民，我想雙薪家庭大多數都會像我這樣說，很多都是雙薪家庭，需要一個傭工來幫自己照顧小朋友，但是如果一個人工作經濟又搞不定，必須要兩個都去工作，現在大部分雙薪家庭都是這樣，老實說要將小朋友交給一個有文化差異不是很能溝通，你也會不放心，但是你沒有辦法，必須要交給他，因為兩個都要出去工作，只有一個去的話，經濟又不行，一定會不行的。 我家裡的外傭工資包括住宿，一個月四天假期包吃住還有假期，相對來說我工人工資有 6000 多一個月，每年還要包他一張機票回去，那你跟我說我一個月的開支要多少錢？我還有租房子的，每個月 8000 多房租，你說是不是必須要兩個人出去工作才行？不然真的不行，經濟不夠，如果連這些都要納入最低工資法，我相信一個月要 7000 多元錢請一個人，真的，我把我的工資給他了，我不用工作了，其實我不明白，你們政府、勞工局，為什麼總是搞這種東西出來？
--	---

		我女兒是殘疾的，她有殘疾證，現在八歲，不能走，不像正常的小孩到處玩耍，還要別人推輪椅才能出去。要照顧，我女兒在特殊學校上學，她不能走動，我都夠資格納入最低工資，我還要給七千八千元請一個人回來照顧她，那不如我自己做，我不工作，我回去照顧她，對不對？ 我聽到一個在娛樂場賭場工作的，收入還是可以的，看是什麼職位，娛樂場有很多職位，保安、清潔，再低的職位也有，他的工資又是多少呢？現在澳門物價什麼都高，房、樓、屋，什麼都是貴的，沒什麼能便宜的，我一個月 8000 元房租，經濟來源是不是靠兩個人出去工作呢？一個出去工作真的不行，去申請外傭，人資辦也要看你的收入夠不夠資格去申請，要看你夠不夠資格去申請一個外傭，人資辦也很嚴謹的，不是隨時就能批，要看你的經濟狀況能力，看你能不能每個月都支付這個薪金，這個薪金就按照外傭的薪金，不夠資格就不批，我請這個家庭傭工五年了，來照顧我那個不能走路的小朋友。 我相信很多人都會和我一樣，除非你的職位很高，有很可觀的收入，這是我個人意見。
68	市民 28	我想發表意見，我反對外傭每小時 30 元，真的很反對，如果這樣就以我的工資還怎麼給他工資？我們打工也很辛苦，又要供樓，作為外傭一個小時 30 元，一天八個小時，你算一下這個工資，我怎麼給得起？我絕對反對，外傭每小時 30 元。
69	市民 29	我知道有一個消息就是說外勞要有最低工資在通過，本人覺得很驚訝，本人是土生土長的，在澳門這麼久，一直都是草根階層，家裡很多人都是要接受最低工資的，也有親朋戚友有請工人照顧小朋友或者老人家，他們也是草根階層，還是可以有能力照顧家裡，但是你

		現在說同工同酬還有最低工資，會很吃力，澳門現在只是表面繁榮，現在是不是要接受多一點民意，才可以判斷到要怎麼做？因為通過了之後，我怕澳門真的要升幾度，還有草根階層說如果這樣還不如不做，給你做算了，這樣的生活就會很困難，為什麼會走回去的呢？有沒有想過危機在哪裡？希望大家多點意見，聽說多一點意見，然後再走這一步，平時叫我出聲，他們說不會打電話，如果說需要簽名之類的，我們在進行一個大家去商討，大家和平解決問題，對嗎？不打擾貴局了，就要多聽一下市民民意再決定，其他政治，我也不會這麼執著，但是這個，身邊有很多人都已經很吃力了，現在打工皇帝那些外傭，又要補多樣東西，大家照顧一下吧，就這樣。
70	市民 30	反對家傭納入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工聯專場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7/12/18

發言人 1 董先生：我姓董，我剛才聽了 30 元一個小時加重了服務性行業雇主的經營費用，我覺得不是，最大的經營費用，是澳門現在鋪租，你看一下這個升值，十年前和現在的鋪租升值，可以直接問一下經營無論中小企業或者大企業，最主要的就是租金，不是工資，我說的就這麼多。

發言人 2 梁先生：我姓梁，關注最低工資的看法是每一年要調整一次，要檢討好，但是最嚴重的還是要政府和勞工局怎樣巡查或者調查好，比如現在有些經營物管的老闆，他利用雇員為了保住飯碗不敢出聲，不敢跟老闆商討 30 元，出現加班是 26 元一小時，八個小時是 30 元，12 個小時裡有四個小時是 26 元，這些情況還是漠視政府，政府規定的做法，他沒有這樣做，是不是？勞工局和政府要處理這些問題才行，我要說的就這麼多了。

發言人 3 周先生：我們想瞭解一下，我姓周，做髮型美容的，我們髮型的有些朋友也想瞭解一下，最低工資 30 元，由於我們這個行業就是工資有分幾個部分的，有底薪和件工還有小費，究竟它是用一個 TOTAL 整個月的收入來算，還是說真的時薪 30 元來算，想瞭解一下。其二是外勞，這個最低工資包不包含外勞在內，我就想問這兩個問題。

發言人 4 梁先生：我姓梁，我們現在檢討這個最低工資的辦法，因為多年來我們都比較注意，初期就有物業管理那裡開始的，因為一向對物管雇員的薪酬真的很低，現在要求為什麼這麼急切呢，因為要解決他生活，還有他一向的工作時間比較長，我們比較關注，但是一直都沒有很好的妥善解決這個問題，最近這一兩年就比較提到這個議案這上來解決，所以一般那些雇員因為他一般年紀都比較大，所以他對於要求資方商討有關薪酬的問題，也會比較要求不高，所以我們幫他爭取，但是他本身面對到雇主有壓力，不是很積極地面對和交談，所以要求有關行業的工會幫他們做這些的工作，所以你說按照這個時薪的方式來算，還是每個月的薪酬來算，裡面有很多形式表達的，所以他一般大多都會按 12 個小時的工作時間，因為時間長和年紀大，對於工友的生活健康，我們也需要關注，因為一個和諧的社會，大家都希望可以過輕鬆、愉快、和諧一點，對家庭的責任感，所以我們要求薪酬的調整和時間的調整，希望這個計算方法要符合他生活的需要，不是說隨便說調整就調，到底要怎樣調整呢？就像剛才有工友說，這個計算方法有多種形式，當然現在薪酬比較合理一點，但是是否達到他要求標準，要有關部門來慢慢商討，所以我希望勞工局和政府使勞資雙方妥善的解決這個問題，這樣才能解決全社會行業的調整。還有第二個問題，就是由於物管資方這幾個月都有意見反映，就是大廈的業主對於調整了工資是否需要調的這麼高，因為物業管理費加了很多，所以這個問題合不合理，但是他們將這個問題轉嫁了勞方，加了工資影響到，所以你們向社會反映不關我們的事，但是這樣是否合理，當然這個勞、資、政三方面都切實點檢討一下這個問題，不要說加了就將這個問題推給勞方，所以希望看政府和勞資雙方怎樣妥善調整這個問題，我說的就這些，謝謝。

發言人 5 莫先生：大家好，今天能夠坐在一起是好事，我姓莫，我是印刷紙業職工會的。我們作為澳門的一份子，我希望建設一個和諧的社會，將這個社會繼續做好我們依法施政，一國兩制，這裡關心我們草根階層，這個物管也是我們的兄弟，也是我們工友的其他兄弟，梁先生說得很詳細，把想說的也說了，根本上是政府要怎樣做監管，勞資和官方要多交流才能做好這個工作，想這個社會進步和諧一定要大家都付出，大家都要做好，根本上你看到物管的工友做 10 多個小時才 30 元，在現在這樣的社會裡，還有些幾萬元一個月，現在物價通脹，他們怎麼生活。大家都知道他們年紀比較大的，都是一些草根階層，作為政府和工會，作為勞工局，希望大家多做一些事，多關心一些工友，謝謝大家。

發言人 6 梁先生：各位大家晚上好，我姓梁，因為兩年前已經加了最低工資法，剛才局長也說的 6240 元，本地人和外勞是不是同等工資？如果他本身已經是八個小時算的，是與大廈管理員和清潔女工同一個 6240 元？如果他做 12 個小時算的，是不是要加 3000 多元？超過將近 1 萬元吧。就是如果外勞在這裡做清潔女工，如果他是 6240 元或者高一些，會不會不合適這個法律法規，勞工局有沒有去調查過他們，剛才梁先生說他們在這裡做會不會 6240 元也不夠，只有 5000 多元，澳門有 200 多間管理公司，會不會有些是調查不到，因為我住的大廈的女工應該是不夠，她做 12 個小時，她是外勞，她不懂，因為他是給 6000 元就收 6000 元，這樣我們有沒有像通過問她知道她只有 6000 元，我會打電話這公司問是這樣給工資外勞？因為管理公司的保安員以前只有 4000 多元，現在有 6240 元，有些就會很開心，這個就是沒問題的，就是外勞那些因為每天都做超過 12

小時，早上 9 點晚上再倒完垃圾要十點才下班，起碼他應該收 1 萬元的，是不是這樣？如果他不夠的，他又不懂去投訴，我可不可以通過自己問之後，打電話給勞工局？

發言人 7 周先生：大家好，我姓周，是餐飲業的，其實我不很清楚最低時薪 30 元是怎麼樣算出來的，還有剛才聽了很久，一直都是針對物管的，我們餐飲業的可能對 30 元未必會觸及到，但是我覺得對於我們的行業，最低時薪 30 元會出現，對商家會出現一個灰色地帶，因為最低時薪 30 元，將我們的平均工資壓下請人，然後就會說請不到人，也請不到本地人，然後申請要求外地雇員。還有最低時薪 30 元現在說針對物管，但是每一個行業都不同，我想知道會不會考慮分行業的制度來分最低時薪。

發言人 8 謝先生：我姓謝。西餅麵包工会的，我們也是為了物管的員工抱不平，剛才有一位物管的朋友，他說工時八小時，30 元 1 個小時，然後加班四小時，他還收不到正式工資的 30 元，只有 26 元。還有他們每個基本上年紀了。我們也知道很多公司還有很多不同的方式，製造工資條規避你們的查核。你們到來就給你們看正式工資條，八個小時 30 元 1 個小時完全沒問題的，之後他們用很多的名義，製造各種條件混淆了老人家的思維，他們也沒有能力跟你們爭取他們的權益，最好是用政府的行政力量，讓這些公司制定系統化，規範化的制造工資條，不要讓他們制造不同的專案，不同的名目剝削工人，謝謝。

發言人 9 陳先生：謝謝，我姓陳，美髮美容的。今晚我看到政府防止最低工資 30

元，這個工資之外，政府有沒有想過超時、加班的費用制定制度呢？因為我們美髮的，很需要加班、超時的，可能大多數都會超時，因為有客人差六點七點的時候才來，他又沒有完成髮型，所以我們一般都會超時，所以政府將來有沒有制定一個超時的費用，讓業界可以有一個指引，不然每個人都想 6240 元，加不加班我們都不重要了，我不會給多的，為了公平，對我們做髮型很重要的，一般都會超時了，謝謝這麼多工友，謝謝。

發言人 4 梁先生(第二次發言)：剛才局方提及家傭和殘疾雇員的聘請問題，我對於殘疾雇員的聘用，覺得在企業和較有規模的企業，政府應該鼓勵和有些獎勵或者有減免，能讓他聘請殘疾雇員的方面作出的貢獻，對於社會的道德問題，企業也有得益的。如果純粹的用聘請，當然我們的觀念就這樣，請一個不是健全的，他的工作能力是否跟正常人一樣強呢？當然大家有差別，有些請到的殘疾雇員，他很負責任，很盡力為公司服務，但是一般來說，雇主的想法當然是殘疾比正常是差一點，所以這個差距的問題，要政府多想一些辦法，才能解決，沒有理由可以強制性去做，不可以的，對於這個家傭問題，剛才報告資料有說了，因為家傭和現在一般行業的雇員有差別，他的待遇和工作條件，還有很多是預計不到的，所以他是否要豁免，當然現在社會有一些他很特殊的不是一般出去打工，因為有些是年紀的問題，有些是工作經驗的問題，有些他和這個家庭融合的問題，有很多東西要兼顧。所以剛才局方也說，如果要這麼高薪的，還不如自己來做，所以我們要顧及這些現實的情況來判斷，應不應該豁免，還是納入這個規管範圍，所以我們也要從長計議，因為這個問題對於整個社會，很多家庭都請了家傭來照顧小朋友的，當然有好和不好，我也聽了很多，有些一個月換幾個的也不怕，他有

很多原因，不是說他對這個家庭或者對這個工人不滿意，因為現在這些僱傭公司有很多辦法，怎麼跟他申請，收他多少錢，一年內或者一個月內怎麼，如果不合適回去，他就不管你了，他已經收了別人的錢了，每個月要收多少錢，總之很多形式，我們都沒辦法估計到這些僱傭公司想了很多辦法來賺錢，所以政府應該要照顧各方面的情況，不要讓社會搞得亂七八糟，大家也就不好過，我要說的就這些，謝謝。

發言人 10 蘇先生：我姓蘇，餐飲業的，因為我們這個行業有很多勞工，但是很多因為做了一段時間，學了點東西，就辭職馬上跳槽去別的地方，以前有說 " 過冷期，現在沒了。但是我所知很多拿著 CODE 號碼，就跟別的公司用同一個 CODE 號碼，他就可以轉了，是即時的，我不明為什麼，就想問這些。

發言人 11 胡先生：我姓胡，我是做餐飲業的，有一個問題我想問，最低工資怎樣算，因為我們餐飲業是月薪制，我看到有些 " 樓面 " 說，今天和我說，我們先請那些 5000 元，做了三個月就加到了 5500 元，如果一天做十小時三十分鐘，有三餐飯，算起來有一小時三十分鐘了，也要做九個小時，如果是最低工資這樣算，連假期還是算不算，我不明白，如果在現行制度，這樣是否合法？還有家傭最好是踢出這個範圍，不要用最低工資來保障，因為有些要做 24 小時，有些要到早上，晚上也在住宿，所以這個要納入，對有一些家庭也比較困擾，謝謝。

發言人 5 莫先生(第二次發言)：我們的行業一直是 1.5 的，但是 1.5 變成 1.2 肯定不接受，原有的優先，就是說我們的行業一般加班都是 1.2，早 20 年前就已

經開始工作要加班的時候，平時假期是雙薪的，加上自己的已經三薪了，在 20 多年前我們的印刷廠就第一個可以先實行的，雙休也是我們行業先實行的，為什麼現在倒退呢？我覺得供求是一個問題，特別現在外勞多了，影響了，就變了對這個行業肯定待遇有一定的影響，我們現在由於假期各方面做得很好，但是我們的工資不高，一直以來沒人入行，很多老闆問我有沒有人，我說根本沒有人，所以他也是請勞工，請勞工也是沒辦法，一定向勞工局提出他合理的原因和合理的資料才批准，所以餐飲業也好印刷業也好或者其他各行各業也好，始終供求和社會發展，希望政府勞工局多做一些事，因為社會穩定和諧才能發展，要進一步也要安定才能繁榮。

發言人 12 鄭先生：我是做印刷業的，姓鄭，關於勞工的問題，以往也有比例 1:2 或者 1:3，現在已經沒了這個規劃，想要多少有多少，一直這樣批下來，就像我們廠，只有十幾個本地人，5、60 個勞工，希望勞工局怎樣調查，我們本行的工資壓得非常低，追不上目前的物價，正如加班費依照勞工局的 1.5，假期上班也有雙薪，強制性很少了，希望勞工局去管制一下這個外勞的配給，不要說要多少有多少的批，我們現在已經的沒有議價能力，只能隨著他說多少給多少，也沒辦法談，我要說的就這些。

發言人 5 莫先生(第三次發言)：關於疊價的問題，實際我們之前已經一疊價就補，我們覺得現在已經倒退了，二三十年前的工廠多，像製衣、針織、電子大量爭取員工，所以條件比較好，現在我感覺到這一輩的工友非常吃力，生活物價非常貴，社會發展應該大家分享成果，我們的工友越來越吃力，越來越困難，業界我們早

就 40 年前已經爭取雙休，還有這個疊價的照補，但是到後來新協議都騙光了，而且舊協議跟我們印刷工會和協商會有一個協議，那時候政府都沒有規定，我們會與會之間就有一個協議，但是我們當時做工會的，後來都很難生存，所以我感覺有壓迫就有反抗，有壓迫就有感受，所以我感覺以前工會工作，我們的前輩是付出了很多，能夠堅持到今天不是這麼容易的，當然社會發展好，是否大家應該分享成果，特別是年輕人，現在的環境，每一樣都變貴，你加工資又加多一點管理費，還加更多一點，希望政府多做一些，我希望老闆不要賺得太過分，我要說了就這麼多。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公眾諮詢專場

舉行日期:2017/11/19

發言 1 黃先生:不好意思，我姓黃，我是代表汽車行業發聲的。我們的銷售全年總收入基本都不會低於最低工資，但礙於我們這個行業例如已開單，但未完成交收，可能當月內沒有傭金，可能有最低的基本薪金，但未必達到現在要求的最低工資。如果遇到這個情況，對於這群從業員，我們需要如何給付工資呢？正如你們剛才提到可以用較長的時間作總計。

另外，現在實施「最低工資」法律後，會否推高了社會通脹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正如香港前段時間實施後很多人都有意見，但後來逐漸平復，這個問題要慎重考慮。感謝你們。

發言 2 鄧君明(第一次發言):我姓鄧，叫鄧君明。我今天發言不代表資方，也不代表勞方，我代表一名普通的澳門市民。這個諮詢會中，首先我要感謝勞工局對這份諮詢文本做了很多功夫，做了很詳細的分析，做了很詳細的資料收集。這幾年來我看過很多場諮詢會，這份諮詢報告是很難得，我非常感謝勞工局的各位同事。

兩個工種實行最低工資一年零十一個月，從 2016 年 1 月開始實行。剛才這位何女士提到實行後，澳門的管理費增加了 20%。眾所周知是甚麼原因，但裏面的主因不僅增加了 20%這麼少。我看完這份諮詢文本的冊子，你有年紀的分配，

你會發現年齡上沒有很大的改變，但兩個工種實行前大概有 1,000 多個這種工人。我記得你們曾經有一份報告，大概也有 1,000 多人，但兩年後，這 1,000 多人有幾百個已經不見了，取而代之的是甚麼呢？因為最低工資升至 30 元/時之後，取而代之是剛才提到 33 間成立的新管理公司，取代了上了年紀的看更。這些 33 間管理公司不代表管理 33 間大廈，一間公司可以管理多間大廈，甚至管理三四間、五六間、七八間的大廈。現在無可否認走進一間住宅大廈，你會發現很多工種已經被外來勞工取代了，為甚麼呢？因為 6,240 元的底薪足以容許外勞管理大廈，而且還有盈餘。

取而代之，前兩年實行最低工資的好意，希望將這些工種加薪，結果他們被取代了，導致他們失業了。失業後他們無從投訴，但我們實行不到兩年，我們知道有問題存在，我們是否會繼續再研討因為要立法「全民最低工資」，所以要推行最低工資？我認為不是合理的推算。

另外，剛才報告和諮詢文本中都有提到現在收取最低工資工作的人士包括家傭，剛才說家務助理，家務助理有超過 2 萬人。澳門有幾萬個家庭，如果我們將家傭都列入最低工資，下個月師奶就會上街遊行。因為家傭最低工資為 2,500 元，但如果以 2,500 元請不到任何一個家傭，因為已經達到 4,000 元或以上。這純粹是經濟調節、社會彈性的調節，這是無可厚非的，我認為是對的。如果豁免了一兩萬個家傭實行最低工資，現在說全民推行最低工資，即是指各行各業。當然，剛才何女士告訴我們諮詢文本中第一頁規定現在所有行業不會低於最低工資，是勞工局搜集的證據，不會低於 30 元/時，我是同意的，我認為是對的。既然不會低於最低工資，我們為何還要立法做這件事呢？

另外，有些行業也提到，剛才黃先生說得非常對，他說銷售汽車的人士有時

銷售汽車未達標，想賣但賣不出，突然這個月沒有銷售車出去，會有這個情況發生。有些工種，譬如製造業數十年都以件工制度，多勞多得，多勞多得的問題在這個諮詢文本中沒有包括在內。因為多勞多得是與一間製造業的工廠很有問題，有關鍵性的管理問題，幾十年來相安無事。

整個文本中，這麼多年來的勞工法律討論有一件事從來沒有包括在內，即勞工的質量、工人的質量，工人的願意工作性都沒有包含在內，大家都在探討最低工資、工時、假期，總是討論這幾點。工人的工作意願從來沒有包括在內，工人的工作質量更不包括在內，如果你當老闆，一個員工很勤奮，做得快，不要說推出最低工資，無論多少錢都付。這個從來沒有討論範圍，我認為你們制定法律的時候要多花時間思考。

我不想佔用太多時間，「最低工資法」在外國是包括所有行業，包括非全職勞工。非全職勞工的最低工資是以工作三小時、十小時、五小時來計算，但所有福利已經包括在內，為何有最低工資呢？避免一些人聘請非法勞工和過界勞工，所以訂定最低工資，包括所有福利在內，於是全部人在外國都根據「最低工資」實行。如果我們 30 元的時薪，起碼有一百種行業，是否每種行業訂定不同的最低工資呢？我認為根本不可能，你根本不明白這個行業的操作。除了這點，還有操作時間，裝修或者三行每個員工 1,000 元/天，但他從來沒有告訴你只希望上班 10 天，他能否上班 30 天呢？一個月無法上 30 天的班。如果一間中小企行業聘請工人是制度性的，上班 26 天，每天上班 8.5 小時，他應該享有最低工資，不會低於最低工資。另外有很多工種根本不可能實行，譬如做飲食業也不可能實行。

現在製造業仍生存在最低工資中，剛才諮詢文本中寫著有 400 個本地工人，

我可以肯定這 400 個本地工人絕大部分超過 65 歲，絕大部分是工作了幾十年。他們沒有生產能力，只不過老闆不捨得或者做好心不想解僱他們，繼續讓他們工作，是這個意思。你們的結算中肯定包括在內，如果推行最低工資，老闆逼於無奈令他們失業。這個問題從來沒有人考慮到，我認為有需要提出。在經濟多元化的大前提社會下，今時今日不需要再特別為最低工資全民立法。我認為可能會立法，但不是今天，應該稍遲。感謝你。

發言 3 供應商聯合會 李先生:大家好，我姓李，代表供應商聯合會發表一點意見。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時薪少於 30 元的僱員共有 44,200 人，但其中只有 2,800 個澳門人，其餘 4 萬多全是外地僱員。我認為外地僱員的工資是自由市場，他們離鄉背井來到澳門工作，肯定是澳門的工資比當地工資高出很多才願意來澳門工作，而本澳的低收入人士只是非常少數的，只有 2,800 人。如果政府一定要實行「最低工資法」會有以下危機:

第一，加深通貨膨脹。早前實施《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導致現在全澳市民都為上漲的物業管理費和清潔費、保安費買單。剛才鄧先生提到實行全民「最低工資法」會令很多高齡、弱勢打工仔被老闆解僱或裁員。

第二，就是有很多小僱主大失預算，因為加重成本，超過本來的預算，有可能會掀起倒閉潮。建議政府對低收入的澳門本地居民作出直接的資助取代最低工資，不要因為非常少數的 2,800 人至澳門中小微企和社會和諧而不顧。謝謝。

發言 4 黃先生:你好，我姓黃。我今天想提出一個問題，既然想立法「最低工資」和作出研究，我認為要考慮公平性和是否可以實施。我看得仔細一點，譬如遲到、

早退有否一個定義，需要怎麼計算呢？如果不定義，屆時就有得爭論，遲到多少不計算，或者早退多少不計算呢？屆時會引起很多爭論。

另外，我聘請該同事時他有一定的生產力，可能某天他不開心，他坐在這裏不工作。根據現行法律需要作很多評估才能處理，有了最低工資，其實沒事可做，只有等到有足夠的證據才能處理該同事。參考其他地方，能否設立一個評估機制送由第三方評估，這是否一個合理的解決方法呢？就說這麼說。

發言 5 劉先生:大家好，我姓劉。想了解幾個問題。

我從事不動產，剛才黃先生提到不動產的交易很多時候都需要跨月份結算，能否設置一個時間段，譬如按照三個月、六個月的平均值計算最低工資。

第二，你們統計了平均時薪少於 30 元的人數有 2,600 人。不知道你們這個數字有否統計時間，他入職的時間是否少於三個月、六個月或長於六個月。不動產這個行業，新入行的同事或員工的時薪會比較低，當做到業績時薪就會高一些。這方面會否有一個時間限制其平均數值呢？譬如他入職三個月自動離職就不計算最低工資，或者他服務了一段時間後才能按照最低工資的標準計算。

發言 6 黃先生:你好，我姓黃，從事生產與零售。

以前都是基於供求問題而訂定工資，如果在市場上找不到人才，而我們又有能力，這樣當然會提高工資。我認為新「最低工資法案」有點限制了自由調節機制，如果資方在市場上找不到人才自然會提高工資，一直以來都是一個自由調節的機制，新法案某程度上會限制了該機制。

特區政府回歸將近十八年，我們經歷了不同的時間，譬如 1999 年回歸時經

濟不太景氣，因為受到治安影響，對旅遊經濟的打擊很大。可能大家不太記得當時的旅遊業削減了八成旅客，其實澳門很依賴旅遊經濟。2003 年經歷了一段沙士的時間，這跟治安對旅遊業的影響差不多。大家又經歷了鄰近地區的金融風暴，這對澳門特區的打擊很大。基於市場的自由供求，工資會自行調節。如果訂立了最低工資，可能自行調節的彈性不大，導致企業在經濟不景氣時會造成很大的負擔。尤其是澳門只有 1.9%至 2%的失業率，現時訂立最低工資是否一個適合的時間呢？謝謝。

發言 2 鄧君明(第二次發言):抱歉，我想補充一點。我也是鄧的，我知道有很多人姓黃，但我是姓鄧的。

全世界的國家地區是在經濟低迷時才實行最低工資，因為是防止資方以超低的薪酬聘請勞動力。剛才黃先生提到澳門的失業率只有 1.9%，即是全民就業的社會不需要實行最低工資。沒有人提出設立最低工資，只是政府想立法，不要忘記立法的程序沒有時間表，不需要因為今天進行諮詢就去立法。根本沒人要求立法，為何要立法呢？而且已經實行了兩個工種的最低工資，我們已經明白不會低於這個工資，其實已經有法律了，你再立法是沒有意思的。我強調勞工局應該注意這個問題。

另外，既然家傭可以豁免，我也希望其他製造業工種也可以豁免，譬如多勞多得的件工制度，這是承受了社會幾十年來的生產力制度，應該得以保留。勞工力的質量決定了勞工的薪酬是高於最低工資或低於最低工資，這需要勞工承擔。而且自由經濟社會容許我們因應經濟環境調高、調低工資。

希望勞工局可以考慮我們的建議，謝謝。

發言 7 李先生:各位台上的主管好，我代表中小企，我姓李。

中小企還沒人表達、反映意見。其實一個文明或大國家才需要設立最低工資或最低工時，澳門是一個小漁村，也是一個和諧社會，還有幾項是世界之冠的。用人之際方面，剛才嘉賓提到可以說澳門沒有失業，其實這些人只是不工作而已，並非失業。如果重新統計，你想工作的話，相信商界或中小企可以聘請他們，這是絕對沒問題的，只是他們不想工作，或者是家庭主婦等。

立法是否好呢？立法是一個框架，沒有轉彎的餘地。尤其是大部分中小微企的僱主都是員工，他都是在茶餐廳煲咖啡、煮咖啡，為何要立法限制他？能否深入分析，不要偏幫，諮詢中小企員工應否立法。我認為應該更開放、更民主，政府也想真真實實聽取員工的意見。如果訂立太多法律法規規限，員工或工人是很難掙扎的，他們難以改變轉向創業或當小老闆。

我個人深有體會，我 11 歲到工廠工作，可以說在各行各業工作過。直至今天我不是靠其他人，而是靠自己發奮走到今天，在行業對我也有一點認識。希望不要訂立太多法例，如果這些法例對大家有好處我是贊成的，如果規限了大部分人，令他們難以掙扎轉成當老闆，這只會便宜一方，或者令他多很多票數。希望勞工局審慎，重新設立中央統計，讓中小企的員工表達意見，「勞工局訂立了這麼多法例，你偏向哪方面呢？」相信中央的資料比你們更真實，制定對整個澳門有利的法律。感謝大家。

發言 8 黃先生:我姓黃。

先說說勞工局制定的法案，其實最後的惡果由商人承擔，為何不由政府包底？現在美國麥當勞的時薪只是十多元，因此澳門不需要立法。你今年立法說 40 元，

過兩年又說是 50 元，中小型企業真的無法承擔，對很多行業而言是滅絕性的毀滅。特別是受「勞工法」的框架捆綁，我們難以生存。感謝各位。

發言 9 廠商會 彭女士:你好，我姓彭，代表廠商會。

現在的失業率只是 2%，但所有人的工作能力，譬如管理員、清潔員，大家都能評估他們的工作成效。但是否有統計文職或其他職員的職位？他們的生產力是否每天都這麼好呢？譬如新入職的員工，前三個月任何行業都需要培訓他們，能否將他們當成學徒豁免最低工資呢？另外，如果能豁免，那麼又可以周期性計算。正如你們剛才的提議，可以周期性計算。澳門有這麼多行業，屆時每個行業有不同的周期性計算方法，僱主是否要到勞工局申請、諮詢每個不同的計算，這樣是否可以拖延發薪？「我們先不出糧，我們先到勞工局諮詢怎麼計算、能否豁免最低工資才出糧。」其實很多都可以彈性處理，譬如件數、周期。澳門有這麼多行業、有這麼多種計算方法，全世界都有太多的計算方法，能否不要太限制，能否彈性一些，所有事情都不需要立法。並非不立法，而是現在社會經濟已經達到了最低工資的標準，是否還需要制定一個框架限制我們呢？這是我的意見。

發言 2 鄧君明(第三次發言):關於殘疾人士的僱用應該怎麼做，政策應該怎樣。我分享一些經驗，我們很支持殘疾人士就業，幾十年來都有僱傭殘疾人士，一直以來都相安無事。直到有一天我結業，因為「勞工法」規定殘疾人與普通人一樣，我僱傭這幾位殘疾人士時根本沒有考慮其工作能力、生產力，他只需要坐這裏幫我用剪刀剪東西就可以出糧。但是我從來沒想到原來這位殘疾人士的家人將這間公司當成了一個落腳點，殘疾人士去上班後，家人就可以做自己的事

情，總比找其他人照顧他好，這變成了我的公司需要照顧他。在我公司停工那天他還上班，我們不知道如何應付他，因為他的家人說，「不是的，我預料了你要上班，你不能不上班。」因為他們沒有地方安置他。在十來二十年後或二十多年後，這幾位殘疾人士還繼續存在，待我結業時我要依照勞工法例給他們補發年資，每人十幾萬元，這是我沒有想過的。

如果要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我認為他們應該有一個合同制，無論是短期還是長期，一個月也好，六個月也好，一個合同完成後再簽訂第二個合同。而不是說聘請一名殘疾人士可以免多少稅或加多少勞工額，這不足以解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這只是我的一點提議。

發言 10 譚先生:我想說一點，如果政府想民間聘請殘疾人士，這不是容易的事情。我親身感受過一些弱智人士團體訓練一些員工出來，希望超市可以聘用他們。礙於薪酬低好像是歧視他們，薪酬高又好像不太適合，所以我們曾經推廣過，但沒甚麼人聘請，因此保障殘疾人士就業也是一個大問題。很簡單的理由，有一籮橙子，10 元/個，你當然會選一個又大又好的，難道會選一個爛的嗎？所以這是很困難的。

第二，你說為了保障僱員設立最低工資，我認為現今社會的制度已經可以了，為甚麼呢？若能為老闆賺錢，老闆當然會高薪聘請。如果不能為老闆賺錢，即使你要求最低工資也不會聘請你，因為你賺不到錢。為何娛樂場如此高薪請人？因為他容易賺錢，薪酬高一些也沒問題。如果我很容易就能賺到錢，不要說 35 元/時，350 元/時我也請，理由就是這麼簡單。如果要規定最低工資，我沒賺到錢就要支付這麼多錢，導致很多中小企難以經營、創業。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公眾諮詢專場 2

舉行日期:2017/12/07

發言 1 地產發展商會 姚先生：各位好，我姓姚，代表地產發展商會。

剛才看到文本主要針對製造業，其實我想說說我們行業對最低工資也有一點意見。畢竟房地產中介人，尤其是我們商會有相當的房地產中介人，他們大部分都是以底薪加傭金的制度去收取薪金。如果實施最低工資，因為地產中介人通常是以類似多勞多得的形式，有成交才有傭金收入，否則平時只是收取最低的底薪。現階段政府或其他方面有很多法律規範，可見現在房地產市場的交投已非常少。對於廣泛的房地產中介人而言，如果要實行最低工資，其實對僱主會有一定的影響。因為成交量少，僱主的收入本來已經少了，在沒有交投的情況下還要發放固定的薪金(以底薪加傭金制度的方式)給僱員，這對僱主而言是存在很大的困難的。尤其是澳門房地產中介人都是以小本經營的方式營運，跟外來的公司不同，他們有很大的團隊或龐大的收入支撐公司的營運。最低工資可否因應行業的周期性或大圍因素作出相應調整，不是一刀切要求每個行業都按照這個規定去做？

另外，很多時候業界很難界定工作的時數，譬如客戶晚上才能去看樓，可能又要計算額外的加班。現時澳門的房地產交投，中介人方面主要是做大型樓盤的銷售，因為二手交投較弱，通常都是做一手的成交。開盤的時間大部分都是在假日、假期，從而遷就顧客的時間需求。因為政府《勞動關係法》規定，如果在假期，特別是在法定假期開工需要補三工，這對於僱主會造成很大的影響。

我想從一個比較年青的方面提一點意見，最近政府鼓勵青年創業，作為年青

的創業者，他們在經營方面已經沒有大量的資金，如果還要按照最低工資執行，畢竟他一個人難以營運自己的生意，始終需要請人，如果按照政府最近推出的文本執行，可能會對青年創業構成一定程度的經濟壓力。

上述是我的意見，謝謝。

發言 2 李女士(第一次發言)：表達一點關於這方面的意見。大家都很清楚最低工資的背景，1998 年已經有法律規定澳門需要制定最低工資。我們是二十年磨一劍，在將近 2018 年時討論最低工資制度，所以不是做與不做的問題，關鍵是如何做好的問題。

最低工資對社會的衝擊情況如何呢？剛才勞工局的同事介紹了，30 元/時的水平是 2014 年 6 月 13 日訂定的，行政會經聽取社會意見後決定將金額定為 30 元/時。這個金額從 2014 年 6 月制定至今，最近司長說了不會再增加。在制定這個制度的同時，這 30 元/時也算是一個滯後三年的水平，究竟過去幾年發生了什麼事情？我們回歸這麼多年工資水平還未達到合理的水平，30 元/時即是 6,240 元/月，對比本地人的工資中位數 18,000 元是 1/3，對比整體工資中位數 15,000 元是低於一半。對於這樣的工資水平，今天還在討論做與不做，我認為應該集中精力探討應該如何做好，包括剛才勞工局同事提醒的地方。

第一，很多地區的實踐經驗當然值得我們參考，例如家務工作者。為何很多國家地區都將它獨立抽出，或者用不同的工資水平去訂定，不是按照一般性的法律呢？因為他是非生產性的僱員，不是一般企業的僱員，而且很多時候他的生活或整體條件都是在家庭內，是由其僱主付出的。參考鄰近的香港，他們都是採用不同工資水平的做法，跟一般的企業、機構聘請的生產性僱員有一個差異的做法。

我認為獨立將它抽出，而不是根據一般的制度，它有其整體行業的特殊性。這是就第一點問題的意見。

第二，關於殘疾僱員的情況。由於殘疾僱員的情況不同，例如有些純粹是輕微的肢體殘障，有些是聽力殘疾，也有一些是智能方面的障礙，所以情況是不同的。我建議不應該將他們剔除最低工資制度，但可以參照按照其工作能力評估的方式處理。譬如香港制度，其實這種評估不算很多，如果僱員對自己的能力有信心，或者我只是下肢的肢體殘障，但對於我從事文職、創意不會有工作上的妨礙，那麼就未必需要提出申請作評估將工資水平下降，甚至會得到更高的工資。有些僱員可以通過與僱主協商，在施工期或某個時間段進行試工，然後再進行評估。其實香港的做法都是設定了最終評估最低工資的水平不應該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一半，某程度上作出了適當的保護。因為制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既然僱員有付出、有勞動，有薪酬是很正常的，不應該因為工資過低而對僱員造成不太合理的對待，所以最低工資本來就有這個含義。

關於殘疾僱員，我認為可以因應情況讓他自動選擇是否參與生產力評估，如果不參與，他也應該得到法定最低工資一般性的保護。這個做法在其他地區也有實踐經驗。

在細節上的情況，由於時間關係，我之後會以書面補充。但有一些細節值得探討，例如檢討方面，我建議維持「一行業兩工種」的一年一檢。因為一年一檢只是檢討，其實檢討完、頒佈完距離實施通常也會間隔一段時間，上次「一行業兩工種」大約間隔半年，即是相隔幾個月、半年時間。可以想像每年一檢，檢討完至真正實施可能會間隔兩年時間。現在香港是兩年一檢，實際上拖延的時間較長，可能間隔三四年，檢討的時候會考慮未來的通脹因素等，工資升幅就會很高，

然後社會又會說「你加這麼高，我的壓力很大。」反而每年一檢更適合，檢討完工資的升幅，甚至在經濟環境不好的情況下未必會調升。我認為每年一檢加上後續的程序，其實這是一個比較適當的時機。

還有一個細節的問題，關於組成的情況。「一行業兩工種」當時也提出了一個問題，政府容許用基本報酬作為最低工資指標的方式去對照，有 1/6 是獎金性質，有 5/6 是底薪性質。現在對此也有一些爭議，當僱主分拆工資後，用底薪計算加班費，雖然「勞工法」規定有 20% 的自願超時工作補償，但實際加班的薪酬可能少於 30 元/時最低工資。既然「勞工法」規定了恆常的報酬應該是一個基本報酬的概念，為何不簡單一點用這個概念套用最低工資？其實不需要分拆獎金的情況，但作為最低工資的性質，希望不要太容易分拆或者中間有很多灰色地帶，這樣在實施上未必適合。

我從幾大方向提出這些意見，政府也承諾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前期有三年的時間作檢討和社會諮詢。現在接近 2018 年才舉辦諮詢會，我相信實施的時間肯定較 2019 年遲。無論如何，仍然希望可以積極探討做好其他行業的最低工資制度。因為澳門今天的經濟發展到這個水平，很多僱員的正常月收入是低於 6,240 元，這是否一個合理的狀況呢？如果我們的工資水平一直上漲，澳門失業率如此低，理論上工資水平不應該這麼低。問題是當時不設立最低工資，所以無法調升。跟其他地區對比，我們更特殊的地方就是，我們的大量就業人口是輸入了外地僱員。在這個情況下，各行業輸入外勞解決人力不足的問題，但無可否認供求的價格就會受到影響，令本地僱員或很多僱員缺乏議價能力。這是澳門最特別的地方，在沒有工資談判、「工會法」的制度下，我們更需要最低工資的制度作為一條底線防止工資過低、防止對僱員的不公平對待，所以仍然很

希望政府可以積極做這件事。謝謝！

發言 3 馮先生(第一次發言)：大家好，我姓馮。2016 年開始實施「一行業兩工種」的最低工資，從實施至今我聽到坊間和社會上有很大的反響。如果大家有留意坊間的評論甚至電台的評論，說得最多的是管理費調升了這麼多，勞工局也有一個數據，大約 70% 的大廈管理費升幅為 20%。我多支付了 20% 的管理費，是否得到服務相應的調升呢？聽到的結果大部分都不是，這個結果與勞工局的數據可能有點不同。

不少大廈原來是兩更管理員，由於成本增加了，可能取消了一更，導致只有 12 小時是有管理員的，有 12 小時是沒有管理員的。「一行業兩工種」實施最低工資對社會真正的影響，究竟我們的評估是否足夠呢？如果在一個不足夠的評估下貿然推行全面工資，這是否一個合適的時間呢？

剛才勞工局提到實施最低工資只是解決了物業管理公司最低層級人員的工資問題，但眾所周知一定會有骨牌效應。當這間公司最低層同事的薪酬已經有這麼大的升幅，逐層逐層肯定會調升，最終的影響有多大？勞工局說暫時無法評估，我相信這個影響不低。如果屆時所有工種都推行最低工資，這個效應有多大？這是一個疊加的很大效應，所有工種都會出現。譬如你經營店舖，不僅是你的員工有這個問題，你所有的原材料供應商的價格也包含了其員工的薪酬升幅，我相信這個疊加效應不是一個小效應。

為何所有行業都要實施最低工資？我們又看一個數據吧，其實我們要解決什麼問題？按照勞工局的數據，其實本地僱員只有 2,800 人是低於最低工資的。根

據這個數據，即是我們制定一個數據就是為了保障這 2,800 人的薪酬不低於最低工資。這 2,800 人，我看到勞工局有區分是哪個行業的人士，但另一些更有用的數據卻看不到。為何在失業率如此低的情況下薪酬竟然如此低，他們是否因為只是做兼職？他們是否因為有殘疾或智力有點缺陷，所以導致他們無法達到最低工資水平？這 2,800 人的結構更值得梳理，如果是因為他們不想當全職，只想做兼職，所以無法達到最低工資，這是一個問題。

會否有全職僱員達不到最低工資水平？我相信澳門有很多行業可以選擇，尤其是「一行業兩工種」已經制定了最低工資，他們可以轉做物業管理員，因為物業管理員沒有技術要求，只是坐著、巡樓，我相信這個比例不大。

再不是的話，我提一個意見，現在既然要實行最低工資，但這麼多行業有不同的特色可能需要豁免的，譬如家傭需要豁免、傭金制可能需要豁免。尤其是地產，眾所周知可能一年不發市，發市頂三年，這是它的行業特色。你最終以什麼標準套用這個行業？可能很多行業都有其特色，你制定的法律不能做到面面俱圓照顧這麼多行業，但你又要制定哪個行業要豁免、哪個行業要特定對待。其實你服務的對象只是區區 2,800 人，我們是否需要花這麼大的代價、這麼多的社會資源，甚至因為這個討論令社會上出現分裂，甚至令勞方、資方更加對立，是否有這個必要呢？

能否考慮另一個問題？我知道現在政府有工作收入補貼，如果每季收入達不到 15,000 元，政府會作出補貼。15,000 元/季，即是每個月為 5,000 元。5,000 元與 6,240 元只是相差 1,240 元，如果用 1,240 元乘 2,800 人，再乘 12 個月，政府的補貼只是 4,000 萬元而已。不要說分拆這 2,800 人的結構，他們也可以轉做物業管理員，即是最終政府的額外補貼可能比 4,000 萬元少。但是政府只要多

補貼一點，根本就不需要再探討最低工資的法例，政府可以考慮這個方向。

發言 4 崔先生(第一次發言)：大家好，我姓崔。剛才馮先生說了很多我想說的話，但我有一點意見，關於最低工資的薪金組成的調查。我想說的是，文本提到會分析不同地區的薪金，然後研究最低工資的金額應該是多少。請問制定這個調查時是否有研究過當地的稅率、生活費用？例如香港的交通費比我們高很多，澳門每年都有現金分享、很多福利，很多地區都是沒有的。最終可支配的收入，其實澳門的總數已經很高了，制定最低工資是否要分析這些數據呢？

世界勞工組織提到最低工資的訂定應該用生活成本計算，文本也提到這些不能用一個指標劃一計算。澳門有一個指標已經分析了很多數據，即是最低維生指數。如果一個人在澳門生存的最低工資就是維生指數，為何我們不參照這些數據去制定最低工資呢？

第二，我們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服務業是最重要的，旅客也是最重要的收入來源，因為我們大部分稅收來源於旅客。如果我們不停增加通脹令所有物價調升，可能本地員工的薪金調升了，讓他們可以抵消了這個付出。但是對比鄰近地區而言，我們是否已經成為了物價最高的地方呢？旅客會否還會將澳門作為一個旅遊的地點呢？我認為會對旅遊行業帶來一定的衝擊。

我們研究最低工資時希望能考慮這個因素，即是對整體的旅遊業會否帶來很大的衝擊？因為我們已經被評為「美食之都」。剛才提到調升最低工資後，飲食業是最大影響的行業。如果調升了最低工資會帶來這麼大的影響，會否對旅遊業有影響呢？

上述是我的意見，謝謝。

發言 5 鍾先生：大家好，我是從事餐飲業的，我姓鍾。

剛才的數據中，我認為餐飲業的影響最大。剛才統計局的資料令餐飲業感到很震驚，「一行業兩工種」推行最低工資後，在工資上的平均升幅為 20%，而餐飲業的營利在統計數據顯示是每年遞減，非常可憐，遞減至剩 1%多、2%多。最近兩年加起來，平均低於 2%。如果按照增加的幅度，僅需增加 10%。我們的餐飲業的工資支出佔 36%，即幾乎增加了 7%，這 7%已經摧毀了我們所有的盈利。

這是非常奇怪的，澳門剛剛獲得「美食之都」的稱譽，大家都認同澳門飲食業應該繼續發展。在發展過程中，政府沒有傾斜，相反還要推出最低工資，我認為最低工資應該考慮將飲食業豁免。

另外，講一個很簡單的數據。做飲食業最希望請到兼職彌補，有時在生意上流動的自由地選擇。其實飲食業裏有一個「麥當勞指數」，我們叫做「麥當勞請時薪」。無論聘請學生還是有時間、空間的婦女，我們希望可以聘請他們。「麥當勞指數」中，從來都沒有聽到 30 元時薪可以請到人，現在 40 元時薪都請不到人。其實推出最低工資希望怎樣呢？保障澳門員工。我認為我們的員工根本不需要你保障，即使提升至 40 元時薪、50 元時薪都沒有人願意做，你還訂定最低工資？我認為根本不是他們所需要的東西。

上述是我的補充，謝謝。

發言 2 李女士(第二次發言)：我想了解一些情況，類似的意見都會說澳門收入多的僱員並不少。理論上不用擔心，推出最低工資後，僱員原來收取 40 元時薪，超過最低工資即是不用額外加工資了。我想在這裏討論一點數據，我認為要澄清一下。政府在引用報告的時候，關於政府部門物業管理公司與大廈委員會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之後，你們對比兩年的數據。我認為有一點細節要強調，政府外判服務的清潔、保安 30 元/時最低工資，不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推出的。政府部門這個金額的增幅基本上是在 2015 年的 4 月 1 日，當時沒有最低工資法律，但政府在實行外判服務清潔、保安的最低工資制度。其實 2015 年 4 月 1 日已經調整金額了，所以老實說，不知道政府其後的支出、增幅如何，也許還有加薪的機會，對於加薪我是欣賞的。其實某程度上，政府部門的薪金支出的情況不是因為「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 2016 年調整才突然從 25 元加至 30 元，不是這個數目。所以我認為諮詢文本將來要看看情況是否這樣比較，其實理論上之前已經調整了，因為你們收的問卷大部分都是來自於政府部門，不知道我的理解是否有不對，但至少這個數在之前已經調整了。

另外，其實很多行業都關注推出工資制度後對他們的薪酬影響如何。我認為要從兩大問題看待，一是如果本身低於 30 元/時最低工資的人數很多，一旦調整，涉及的增長數量就會增大；二是如果本來的工資水平是 29 元時薪，甚至已經付 32 元的時薪，這個增幅理論上不會很大，甚至基本上不會有，或者很少。因為大部分僱員的薪酬已經高於這個數字，你所謂的帶動性是推出「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後，收取這個金額薪酬的僱員都增加了。

我留意到你們有做一件事，第 21 頁提到如果按照 3.2.2 的論述，最低工資定為 30 元。司長說不調整的水平，定為 30 元，飲食業需要額外支付的最低工資總額增幅是 0.9%，增幅溫和。加上近年用膳的價格相對回落，預計對飲食業，即使實施了，影響也是相對輕微的。這是你們的論述，可否介紹一下這方面的統計或這方面的看法呢？鄰近香港當初推行最低工資制度，事前都有很多擔心，他們爭論是否 20 元時薪才能承受，事實上推行後會有正面的影響。第一，加薪沒

有很多企業倒閉，你們也有做這方面的跟進；第二，工資金額相對合理，後期可以鼓勵更多僱員從事飲食行業或者其他工作，包括家庭主婦以前認為工資太低不願意工作，但現在覺得有時出來兼職有 30 元時薪，現在香港兼職時薪已增至 34.5 元，其實有這方面的影響。

上述是我對這方面數據的看法，謝謝。

發言 6 黃女士(第一次發言)：大家好，我姓黃。

就崔先生的意見，我想補充一點關於對數據的疑問。我想講一個例子，兩周前香港新聞報導香港有 135 萬貧窮人士，他們活在貧窮線水平。這個資料一出來，大家大肆報導，即香港每五個人中就有一個人是貧窮的。這個說法出來的時候，扶貧委員會主席何喜華先生就說「這個數據很有問題。」扶貧委員會主席是這麼說的。為何有問題？這 135 萬人的數據當中並沒有計算他們的資產，只是純粹計算了他們的收入。譬如一些低收入人士已經退休了，問題是他有否兼職呢？譬如我有一個朋友是教彈琴的，半小時收取 200 元，但政府有否統計這個收入呢？他有資產，他的資產是父母留下來的，可能他還有一間店收租等等。香港正是有這個情況，為何扶貧委員會指出不修飾這 135 萬人的數據就無法幫助他們扶貧。

我認為剛才崔先生提出的意見非常實際，其實這 2,000 多人的數據如何統計出來？有否計算過他們的資產、兼職呢？

再者，我自己是一個母親，我聘請陪月的時候，她說來當兼職做陪月。如果你來兩個小時，她是我媽媽的朋友，這種情況是否需要簽合同呢？我有給她薪資回報，但她也是一個朋友的身份，這個又如何計算呢？現在在澳門生孩子，雖然

人口老化，因為我們的經濟不差，所以生孩子的數字比鄰近地區高。中國國內更厲害，大家都知道當陪月可以賺很多錢。這些情況，除了剛才崔先生提到現金分享的情況外，這些有否統計呢？

剛才李女士提到，我們都要思考，就如剛才鍾先生說餐飲業 40 元時薪都請不到人。商界已經付 40 元時薪，為何 30 元時薪是一個問題呢？

又看一個數據，澳門的勞動人口有 50 多萬人，但有 10 多萬外勞。以香港為例，雖然香港有幾百萬人，但他們的外勞比例大概是 50 多萬，而大部分是家庭傭工。香港整體勞工結構與澳門很不一樣，所以我想在此提出能否研究勞工結構呢？商界方面，你都給 40 元時薪了，為何 30 元時薪是一個問題呢？如果我們實施最低工資的時候，我們要知道勞動人口不是全部住在國內，他們很多都住在澳門。澳門百物騰貴的時候，我們請的外勞的工資如何增加呢？這是一個梯級的問題，現在影響的幅度不僅 2,000 多人，我相信這 2,000 多人有這個情況，其實對商界有太大的影響。如果令百物騰貴，這 10 多萬的外勞在澳門生活都會受影響，而需要更高的收入，這就對整體有很大的影響。

上述是我的意見。

發言 7 吳女士：你好，我姓吳。首先，相信在座各位都認同澳門已經是福利社會。政府有這麼大的福利下，我們還訂定「最低工資制度」，對於澳門現有的商家或者員工會帶來一個很的衝擊。以香港為例，最低工資訂為 34.5 元，但香港沒有福利，他們的員工不會像澳門那樣有殘疾金、養老金、補貼等，他們的最低工資也只是 34.5 元。澳門訂定 30 元為最低工資，我們基於什麼因素呢？正如我們聘請外勞，如果我們訂為 30 元的制度，當初沒有 30 元時薪最低工資時

聘請他們，他們已經樂意來澳門工作，因為比他們原居地的工資高，他們願意應承我們支付的薪金來澳門工作。如果你還要推出最低 30 元時薪工資，是否為了這 2,800 人或 4 萬多人令澳門整體勞動人口加重負擔呢？我希望你們理解一下。

發言 3 馮先生(第二次發言): 我看到這次數據提到調升最低工資後，物業管理公司的數量沒有減少。我想提出這個數據基本不是具參考性的數據，如果你提出這個數據想解釋最低工資對這個行業的公司沒有影響，我認為這不是具參考性的。澳門有這麼多大廈，物業管理公司基本上不可或缺，否則沒有人管理物業。既然它屬於不可或缺的公司，即使你增加了最低工資，他會計算在成本上，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不調升物業管理費是不會接你的生意。為何說物業管理公司的數量沒有減少？當然了，因為不可或缺。

提到澳門要打造「美食之都」，餐飲業是否必須呢？是否不能倒閉呢？我認為不是。倒閉後，大家就在家裏煮方便麵吃吧！可以這樣的。「美食之都」，每到公眾假期的時候就叫「折埋之都」，我認為這是很可笑的，作為一個旅遊城市，為何公眾假期最多遊客的時候，這些店舖都關著門？這是很諷刺的。我認為這不是具參考性的數據。

其次，既然你付 40 元時薪，為何 30 元時薪的最低工資不可以接受呢？我認為這是一個偽命題。這一刻可能情況是如此，當成立之後每年要調整、檢討，你永遠都是調整，只有兩個選擇，要麼不變，要麼增加，有否減少呢？從來沒有減少，澳門「勞工法」的權益是不可減少的。花無百日紅，澳門是否永遠都可以保持這麼好的經濟情況呢？當你永遠向上增加的時候，來一個沙士或其他情況，

澳門作為旅遊城市，如果來一個沙士，沒有遊客，影響多大？相信大家都可以想像，屆時怎麼辦呢？但立法後沒有任何彈性可言了，這真的要思考。不是現在可以達到的目標就成立，我立這條法律就代表對這個社會沒有影響，我認為不是，這些事永遠要看長遠對社會的影響。

最後，希望局長提出一些意見。我剛才提到工作收入補貼，請問局長認為是否可行？謝謝。

發言 8 劉女士：你好，我姓劉。剛才看了諮詢文本的數據，現在未達到最低工資的本地僱員有 2,800 人。剛才統計局的同事提到現在收集數據主要是從僱主問卷調查收集到這些人是什麼行業達不到最低工資的水平，但沒有一個詳細的數據知道這 2,800 人本來的特質是什麼。我說的特質，譬如他們是否屬於大年紀的退休人士，或者他們是殘疾人士，或者是一些學生兼職、學徒性質的人士。沒有更多的數據就無法支持做最低工資的分析，現在做這麼多事情都是為了幫助達不到最低工資的 2,800 人。

對於一些退休人士而言，一般而言一個生產工作，一天一個普通僱員可能生產 50 件，有些退休人士想找一些工作打發時間，不想做很辛苦的工作，可能生產 25 件而已。如果我們設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能影響一些僱主聘請生產能力更高的年青人士，對於長者而言就處於劣勢水平，導致實行最低工資制度無法幫助這群人。

剛才提到的殘疾人士的生產水平會低一點，不僅幫不到他們，反而反過來害了他們，有一種好心做壞事的感覺。有些是學徒的性質，可能公司在學習生產階段會弄壞一些東西，訂立最低工資的制度會導致更多僱主不願意聘請學徒。所以

我認為如果沒有更多數據支持這 2,800 人的組成就不應該開展最低工資制度法案。

上述是我的意見，謝謝。

發言 6 黃女士(第二次發言)：剛才劉女士提到那點，其實我想再作補充。

因為我本人是做服裝行業的，剛才地產業界提到的旺淡季的情況，我們也是存在的。譬如我是做毛衣為主，生產員有九個月是旺季，有三個月是淡季。譬如有三個月平均賺 5,000 元/月，但他們在旺季(九個月)可以賺到 1.5 萬元/月，一年每月平均有 1.25 萬元。如果最低工資定為 6,200 多元，我們公司每年要多支付 4,000 多元給每位員工。這是其一。

因為我在國內有廠房，眾所周知國內有最低工資的實施。我講講自己的經驗，因為國內實施最低工資，所以工資與績效、效益掛鉤，我剛才看到你們的諮詢文本有考慮這點，即產出。但我想分享一個經驗，我公司有幾個年紀比較大的員工，其實他進來我公司工作只是想供社保，工資對他而言是無所謂，他不介意每月獲取最低工資供社保。譬如平均每個工人一天可以做 100 件衣服，但這幾位工人只能做 80 件。對國內的法律而言，如果他的效能不達到 80% 人以上的指標，他就需要無償地加班完成 80% 的指標。

勞工局各位領導要考慮，就如我這種情況，我的生產組別有 10 名員工，有 2 名員工有這個情況。他們在八小時完成 100 件衣服，但另外 2 名員工只可以完成 80 件，我就要開燈、開機器，以及安排技術員、組長陪這兩位工人完成其餘的 20 件衣服。我要考慮的是，這種情況需要付出額外的成本、燈油火蠟、職員加班費陪他們在八小時內無法完成的正常產出數量。結果我退而求其次，他在

沒有達到標準的產出，我一定要給他最低工資，而他只能給我 80%的產出。我認為這個問題需要考慮。

最近港台有一個節目是訪問基督教扶貧協會還是哪個協會，他們是一群工作者照顧一些長者。照顧哪些長者呢？行動不便、需要有人協助他去看醫生，或者是八九十歲的長者，還有一個六十多歲的智障女兒需要照顧，是這種情況。而這些員工已經是五六十歲了，他們說是一個長者照顧更老的長者，他們一早上就要回協會報到，然後去長者家裏清潔，清潔後就要回中心做飯、送飯給長者。他們說在基督教協會工作了二十多年，但他們無法放下工作或者退休，因為全沒有人願意入行，實在太辛苦了。因為他們工作了這麼久，與這群長者像朋友那樣，他們不想放棄，但他們擔心老了以後沒人照顧。他說了一句話「自從香港實施最低工資後，年青人寧願去當保安。」在香港當保安有法律規管，如果打瞌睡就屬刑事。但他做什麼呢？他做管理員，有最低工資比來這裏這麼辛苦，既要幫長者清潔，還要送飯，然後只有 30 分鐘時間吃飯。

最後補充一點，剛才馮先生提到如果做諮詢，我們大家都是澳門人，我們都是一家人。為何我們不看看日常的生活環境呢？在很多博企出現的時候，我們的經濟起飛之前，其實我們會否在公眾假期的時候，就如剛才馮先生所說是沒有東西吃呢？我想回應馮先生，其實我們有飯吃，我們去博企就有飯吃。為何去博企有飯吃？因為博企某間茶餐廳一個雞尾包賣 15 元至 20 元，一個鐵板餐 100 多元。我們有這個情況，只要鍾先生的店舖賣 15 元一個雞尾包或 100 多元一個快餐就可以營業。我們去做諮詢，為何不結合日常的生活情況呢？

發言 4 崔先生(第二次發言)：我有一點意見想補充，現在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可以按月、按周、按日、按小時計算，但前段時間勞工局曾經做過一個「非全職制度諮詢」。如果以周、小時的計算方式，我們是否首先應該待「非全職制度」法律立法後才套用到最低工資法律中呢？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剛才李女士提到關於 30 元/時最低工資，很多人都已經超過了，為何大家會介意呢？我想說的是有很多員工用最低工資比較，可能有些大學生覺得一個完全沒有學歷、技能的人都可以有 6,000 元，我是一個大學生，可能讀完學士、碩士，我的工資是否起碼是他幾倍呢？剛才馮先生提到這是一個骨牌效應，會令整個澳門進入一個通脹的情況，而這個通脹情況，澳門作為一個「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我們鄰近地區開始有博彩業，我們也不是一枝獨秀，並非只有我們有這個服務。其實旅遊業都要與很多國內城市、鄰近城市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何在？如果我們的成本不斷增加，作為商人只可以將價錢提高，那麼還有吸引力令所有遊客來澳門嗎？

第三，調整最低工資的彈性。剛才馮先生提到如果再次發生沙士或者金融風暴、金融海嘯，那段時間完全沒有遊客。金融風暴的時候，有很多企業的員工願意放無薪假，老闆也不希望解僱員工降低成本，大家通力合作渡過了這段艱難時間的時候。如果我們訂定最低工資，社會情況真的差得最低工資都承受不了的時候，我們是否需要最低工資調整的機制，司長或者特首可以隨時調整呢？還是我們要重新立法，經過所有程序才可以做到調整呢？如果是這樣，可能幾個月後全澳門的服務業都倒閉了，其實已經不需要再調整了。我希望要居安思危，考慮一下，其實花無百日紅，澳門的經濟不會一直飆升，會有機會下跌，我們有何機制防止發生這些情況時有一個彈性，令我們的商人還有生存的空間呢？謝謝。

發言 3 馮先生(第三次發言)：我想問問諮詢文本中的一個數據，第 14 頁寫著總時薪少於 30 元，澳門時薪少於 30 元的僱員總數為 44,200 人，其中從事家務工作有 23,700 人。表 15 中有一個表 10，時薪少於 30 元的僱員為 20,500 人。我看到這個組成，按學歷而言，有 4,400 多人是高等教育，反而他的時薪少於 30 元，當然不知道這是本地僱員還是外地僱員，但我認為這是比較有趣的數字。

我可否建議一下？可否將這些數據在不涉及私隱的情況下公開給外界做自由分析呢？譬如將資料的姓名隱藏後，所有資料都可以公開，那就可以做更詳細的分析。4,400 人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收不到 30 元時薪，已經扣除家傭的數字。如果有這些數據，我們很想知道這麼高學歷的人竟然收這麼低工資，我相信很多人都想請這些人。可否考慮一下呢？即在不牽涉私隱，或者將私隱部分隱藏後，這部分的數據可否放在公開的網站上給公眾做各種分析呢？相信在座很多人都對這 4,400 人感興趣。這是我的建議，謝謝。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公眾諮詢專場 3

舉行日期:2017/12/09

發言 1 供應商聯合會 李先生:代局長好,各位好。我是代表供應商聯合會的,我姓李。

根據統計暨普查局的數據,時薪少於 30 元的僱員,總共有 44,200 人;當中只有 2,800 人是澳門本地人,其餘 41,400 是外地僱員。我認為外地僱員根本不存在最低工資的問題,現時他們收到的工資比原國家高出很多才會來澳門工作,所以我們認為不需要為他們訂立「最低工資法」。這 2,800 澳門人中大多數是退休人士,文化學歷較低,且是老弱人士,如果政府想幫助這 2,800 人,建議直接增加他們的福利。

關於早前實施《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及保安僱員最低工資》,據統計,本澳現在住戶約有 23 萬,如果每戶物業管理費平均上升澳門幣 100 元,全澳門需要每月支付 2,300 萬元,每年就多支付 2.76 億澳門幣。每戶因為物價上漲,保守估計每戶多支出每月 1,000 元,全澳市民每年需要支付 27.6 億元。雖然有必要保障低收入人士,但諮詢文本中的資料顯示,低於時薪 30 元的本澳僱員只有 2,800 人,而且政府的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一直都非常有效。根據有關措施,每季僱員收入不到 15,000 元就可以因應不足夠的部分申請補助。如果將每個月 5,000 元的底線調整至每月 6,240 元,已經可以將時薪低於 30 元的 2,800 個僱員全面覆蓋,而且這樣計算,政府每年僅需增加公帑 4,000 萬元左右。

另外,關於家傭。我們的意見是家傭是僱員的其中一員,應該一視同仁。如

果要實施全面最低工資應該涵蓋進來，不應該另當別論，上述是我的發言。

發言 2 梁女士:大家好，我姓梁。我是一位智障人士的家長，作為家長，當然很希望自己的小朋友、兒女可以找到一份很高薪的工作自食其力，令我們沒有後顧之憂，不用擔心他的將來，對嗎？我們很明白，作為一個智障人士很多時候都無法達到一般人的工作效率，且無法勝任任何類型的工種，有些工種他們做不到。如果將智障人士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勉強要求僱主按照最低工資的標準聘請智障人士，不僅容易降低勞動市場聘請智障僱員的意欲，也會削減智障人士的就業競爭力和機會，且對僱主和僱員很不公平。因為同工同酬是社會的共識，不同工怎麼可以同酬呢？

我們希望可以豁免智障人士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能有效幫助擁有不同工作能力的智障人士找到不同的工作機會，還可以令他們享有應得薪金的同時，更易獲得僱主和僱員的體諒、包容和支持，從而促進社會和諧和共融。

我兒子有做過兼職，一開始有歧視的狀況，我把兒子當作是不正常的人。正常人跟他們相處是很困難的，他們沒接觸過，所以相處的時候很困難，所以希望有時候更和諧和共融，且希望其他人士可以包容我們的孩子，謝謝。

發言 3 秦先生:你好，我姓秦。我是一個自僱人士，澳門的失業率是 1.9%至 2%左右，澳門的工作人口大概是 30 多萬至 40 萬人。剛才第一位先生提到，我也有到統計局網站看過，低收入人士約有 2,000 人至 3,000 人。究竟政府有否了解過這兩三千人的工資為何低於最低收入呢？其實僱主聘請本地人不容易，基本上職員和求職者選擇工作多於老闆選擇員工，尤其是中小企，如果博企就不用說，

多少錢都付得起。

這兩三千人的工作能力是否有所不足呢？如果政府深入了解這件事，我認為這群人士需要照顧，但應該由政府作出一些措施或者福利政策照顧他們，畢竟這群人對於 40 萬的工作人口而言只是一個小數目。如果因為保障他們而立這個法律會影響全澳的中小微企和創業者。博企是沒問題的，博企的收入相當高，幾百億元，他們沒有這個問題，而且絕大部分的員工肯定不會低於這個工資，低於這些工資是中小企僱主、創業人士、中小微企。設立了最低工資後，我相信重災區是小企業。中小企業本來就很艱難，澳門一業獨大，經常說要適度多元，扶植很多創業人士。政府另一方面又在不斷拖我們的後腿，我們創業、聘人已經很困難了，還推出最低工資。可能一兩年後有調整，假設會調高，那就會產生骨牌效應，不會是按最低的工資支付。有些比較高級的技術員、普通工人，甚至經理都說「最低工資已經提高了，為何我們沒有提高工資呢？」變相除了政府工外的另一個整體僱員加薪的指標，導致中小企站到一個角落，難以多元化。

另一方面，剛才看了你們的統計，這些統計全都是大國家的統計，大國家的產業相當多元化，且很穩定，有很多支柱。澳門呢？澳門只有博企，大部分人不不去博企就是去做政府工，工資高、福利好。中小企呢？很多中小企都在「吊鹽水」。其他國家的參考是否適用澳門如此小型的經濟體，且如此依附博企的經濟社會呢？我認為政府要思考。

最後，我想探討最低工資的實施，可能將來有這個需要，但本人認為應該等到澳門的產業真正多元化，不是完全依靠博企。有很多方面支柱產業的時候，所有中小企已經變成大企業或者有能力的企業時，或者創業機會很多、創業資金很充裕的時候，各方面穩定了才考慮這個問題，而不是在現在澳門中小企經歷艱難

的時期時推出這個法律。且你推出的法律僅保障一小部分的人，有否這個需要呢？

上述是我的意見。

發言 4 澳門機動車進口商會 葉先生(第一次發言):大家好，我姓葉，來自澳門機動車進口商會。主要想探討一下關於汽車營業員的薪酬問題，因為現在本澳大部分從事汽車銷售的營業員，其薪酬組成部分基本上都是底薪加佣金，底薪大部分是以月薪計算，且金額比較低，通常都是 2,000 元至 3,000 元左右。佣金才是他們主要的收入來源，而佣金的計算方法通常會按照客人取車後才可以獲得分發佣金。畢竟澳門現在的租金比較高，車商不會一次性購入很多車放在澳門售賣，通常都是有訂單了，客人想要車才會訂車回來。從客人簽訂單到車輛送回來基本上超過 4 個月時間，尤其是歐洲車，甚至是 6 個月、7 個月，這導致汽車營業員的收入金額，每個月都有所不同，而且升幅很大。你們提到有淡季和旺季之分，例如暑假一定會比較淡，因為很多澳門市民都外遊了。11 月有一個比較大型的威尼斯人車展，促銷成效比較高，因為收入來源始終是要等車交付給消費者才有佣金，可能 8 月簽了一輛車或者 11 月簽了一輛車，但要到明年 1 月、2 月才可以交車給客人，導致收入高低差異很大，可能是四五千元至四五萬元。除了差異比較高，橫跨的時間較長，即使計算平均數，可能要拉長一點至六個月或七個月平均計算，這樣才有比較清晰的圖片看到究竟這個市民、工作人員平均的收入達到什麼指數。

上述是我的意見。

發言 5 黃女士(第一次發言):吳局長、各位好，我姓黃。關於最低工資，首先我想知道，因為經常提到要科學施政。提到這 2,000 多人拿不到 6,000 多元工資，他們是屬於哪個範疇的呢？他們的能力如何呢？實際上這個統計可否公開相關的資訊給我們呢？

舉個最近期的例子，香港前幾個星期提到有 135 萬人屬於貧窮線，而同一天新聞就有兩個形式表達，有一個新聞報導香港每五個人中有一個人是貧窮的。香港扶貧委員會主席提出，實際上這 135 萬的數據對於他們完全毫無作用，為什麼呢？因為相關的數據根本沒有包含其資產、兼職和沒有記錄的收入。所以問相關的人士，其實你是否屬於貧窮線？他們說不是，我已經退休了，但還有兩間舖收租。

現在最關鍵的是要科學施政，這 2,000 多人的背景和能力如何呢？他們有否額外的收入呢？他屬於什麼範疇也很重要，剛才提到我們是否有一些職業需要豁免呢？

我是開服裝廠的，我們有淡旺季。在做諮詢時有不同行業，譬如地產提出有淡旺季，有盤開的時候就會賺很多錢，沒盤的時候就沒有收入。紮鐵的也一樣，剛才其他發言人提到的都有淡旺季，即使飲食業都有淡旺季，譬如婚宴旺季等情況。

我是做服裝的，我是做毛衣，其實我們的旺季、好景有九個月，可能工人能賺 15,000 元月薪。但在淡季的時候，即沒有人下單的時候只能賺 5,000 元，平均下來，其實他全年每個月有 12,500 元，那他收 5,000 元工資的時候，我是否需要補底給他呢？因為我在國內有廠，剛才有些發言人提到在國內實施最低工資的情況如何，其實他們百分百令所有人的工資都會水漲船高。當你有最低工資的

時候，經理說連下屬都要調升最低工資了，他調升 5%，難道我調升 2%嗎？

另外，我們必須要考慮同工同酬的問題。我在國內有三個車工的同事，他們來我這裏就像養老。因為在國內的工資可以與績效掛鉤，如果同一個組別、同一個工種，八成人做到的事就是產出的標準，而其他人需要達到這個標準才能拿到相同的工資。

我想分享一下國內的情況，這三個人怎麼樣呢？每個員工每天可以做 100 件衣服，他們只能做到 80 多件衣服，但做到 100 件衣服才算達到最基本的標準。譬如我要求他做 100 件衣服，如果他要做到 100 件衣服，我就要付出燈油火蠟，我要打開衣車、開著燈和有技術員陪著他，以及有保障看著場地。我就是為了他們達到這個標準就要求全世界陪這三個人加班，這條數又怎麼計算呢？結果我如何處理？沒辦法，我要付最低工資給他們，但他達不到我要求的產出。因為我不可能讓這麼多人陪他一起加班，我不可能開這麼多燈油火蠟給他們加班。我們有否考慮這方面呢？

我認為很關鍵的是實施的政策，我們是資方，但要清楚我們要做一盤生意也要靠人力共同做這門生意，勞資要雙贏才可以做好一件事。如果不科學施政，我們沒有做好相關的調查推出法律，是否會產生反效果，從而達不到雙贏的情況呢？

剛才秦先生或其他發言人提到澳門有多少中小企呢？我沒有統計數據，可能有幾萬間。100 人以上的企業又有多少呢？可能是 300 間，少於 300 間？中小企的能力能否承受呢？我們經常說中小企能否承受，無論勞方還是資方，其實我們坐在這裏的都是澳門人，我們都是在這裏生活的。我們可以看到開博企之前，公眾假期能否去茶餐廳吃東西呢？我們可否去超級市場購物呢？到了我們現在有公眾假期的時候只可以去哪消費呢？我們進入博企肯定有東西吃，他們的雞尾

包售 15 元一個，因為外面賣 7 元的人沒有開門，是嗎？我們去一個普通的茶餐廳需要 100 多元。中小企是否可以做這件事？可以做，但我們可否承受經濟水漲船高？你們剛才提到肯定會水漲船高，且物價會提升，但提升多少呢？

我知道我已經超出發言時間，不好意思，我發言至此，讓其他人士發言吧！
謝謝。

發言 6 李先生:你好，吳局長。我姓李。對於最低工資的實施，我認為如果全面實施應該涵蓋家傭在內，為什麼呢？因為剛才很多人士都提到，我們現在需要保障的只有 2,000 多人。剛才看你們的統計中，有 23,700 人是家傭，這些人士不需要保障嗎？我認為不是。你需要保障自己的時候就要剝削別人嗎？你說因為家傭與僱主共同生活，所以有很多報酬是看不到的。但如果家傭不與僱主住在一起，她不在僱主家居住，有 500 元住宿津貼，她就不與你共同生活了。我認為不可以以此為藉口，說她與僱主共同生活，所以不需要實行最低工資。

打個比喻，做飲食業是包餐，難道包餐的人就不需要實行最低工資嗎？我認為不是。如果你們需要實行最低工資，我認為家傭絕對需要保障，因為有 23,700 人，與你們所說的 2,000 多人是更大的數字。

提到是否豁免其他行業，我認為澳門不需要實行最低工資。為什麼呢？以我自己來看，我聘請的員工全部都是在最低工資以上的。為何要設一個框架推出最低工資呢？如果你們這麼做，逐漸會有很多人提出要加薪，從而推高通脹。如果僱員要加薪，難道當老闆的不需要加薪嗎？同樣需要加薪。僱員要加薪 10%，僱主是否應該加薪 20%呢？是否變相推高了通脹呢？現在吃的雲吞面 30 元/碗，屆時可能要 60 元/碗，這對整個社會有很大的問題。推高通脹的時候，最終受害

的是自己。

這是我想發表的意見，就這麼多，謝謝。

發言 7 蔡女士:大家好，我是智障人士的家長，我姓蔡。剛才有家長希望豁免智障人士的最低工資，原因剛才家長已提出來了。其實我們的家長很有自知之明，也希望兒子可以出來工作，為社會貢獻自己的能力。如果納入最低工資，我們深深明白我們的兒子比不上別人，即競爭力不足，會很直接失去工作的機會。這不符合特區政府鼓勵殘疾人士就業的方向，對於家長而言，不希望留兒子在家。兒子可能有一點工作能力，將他留在家裏就像一個「廢人」，我們希望社會給他們更多機會，令他們盡自己的能力貢獻社會，而不是成為社會的負累，這是家長的心聲。

另外，諮詢文本中有提到鄰埠地區有評估制度給殘疾人士薪酬。據資料顯示，以香港為例，2011 年實行的，到今年有 560 個經過評估的個案，即平均每年有 100 個個案。我們在思考，澳門人口不到 70 萬人，按比例來算，一年都不足 10 個個案，我的數學不是很強，不知道有否計錯。與其花大量的資源、專業人士做評估工作，而這個數字又很小，根本是不划算。如果真的有評估，其實有一個壞處，會令智障人士的自信心低下，因為評估工具不是百分百正確的。我們的兒子可能有一定的工作能力，但你沒有評到他這個級數，那就大大打擊智障人士就業的信心，而且也打擊他們的就業機會。我想表達的是，現在澳門很缺乏專業人士，不如讓這些人士去幫助他們，令他們更有能力就業，這方面是我想表達的意見。

另外，我們有一些建議。為了鼓勵殘疾人士就業，其實特區政府做了很多工作。雖然政府做了很多工作，但我們想提出一個建議，希望政府牽頭聘請殘疾人

士，在政府公開招聘的職程中增加一項專門針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職程，開一個為他們而設的職程，評估殘疾人士可以工作的職程，讓殘疾人士應聘。政府能牽頭聘請殘疾人士，不僅鼓勵企業，其實這樣毫無說服力，家長一直都在遊說政府牽頭做這件事。你叫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為何你不聘請呢？現在「殘疾公約」中的公平，為何正常人士有政府職程聘請，殘疾人士卻不可以呢？正常人有公開的招聘，為何殘疾人士沒有公開招聘呢？所以這些都是體現文明公平的原則。

第二，建議開設更多的社企，給他們有更多的就業機會。因為社企基本上針對他們而開的，所以工種、品種都可能比較符合殘疾人士、智障人士做。

第三，希望延續現在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政策，關愛僱傭的理念，令殘疾人士有更多機會就業，貢獻他們的能力，使其能自力更生。

第四，最近政府提到工資補貼計劃，我們認為這個計劃很好，但時間方面應該修改，因為工作滿一百二十八小時，平均下來就是每天工作五小時。我們計算一下，其實有什麼企業是上班 5 小時的呢？我們比較接地氣的是早上、下午各上班四小時，五小時怎麼計算呢？我們正在探討。

基於智障人士有各方面的特別原因，包括情緒方面，有些未必可以維持一定的專注力，但其有一定的工作能力。家長希望孩子們不要當「廢人」，我們不想拿 3,345 元，可能大眾不知道何謂 3,345 元，即 3,450 元最低維生指數。我們不希望讓他們留在家裏伸手向政府拿 3,345 元或 3,450 元，不要緊，反正就是最低維生指數。我們希望他們以自己的能力貢獻社會。我們認為工資補貼很好，但需要調整一下，按 4 小時計算，按比例地給他們應有的薪酬，鼓勵他們出來就業。

我發言至此，謝謝。

發言 5 黃女士(第二次發言):剛才忘記說的部分是，想探討本地人和外勞的比例。為何我們經常說這 2,800 人呢？我們並不是針對 2,800 人是什麼人，反而是最關注澳門勞工的結構。澳門勞動人口有差不多 60 萬人，有 50 多萬人，是嗎？有三四十萬人，但外勞已經有十幾萬，比例為 1/3。香港有幾百萬勞動人口，但外勞為 50 萬人，且這 50 萬人主要是家庭傭工。所以他們實施最低工資和我們實施最低工資的影響，我認為局方需要考慮一下。因為澳門的勞動人口不是全都住在國內，即使住在珠海，他們的生活水平也漸漸提高。在這麼大的外勞比例情況下，當澳門水漲船高的時候，他們能否生活呢？剛才李先生提到家傭是否要考慮呢？可能他會被豁免，但當水漲船高的時候，那 500 元是否能足以外居住呢？這才是重點。現在聘請家傭的比例很大，相信在座很多人都有聘請家傭。其實聘請家傭容不容易呢？我認為大家都心中有數。

現在人口老化的問題，我自己家遇到一個情況，剛才局長說一個家庭並不是一個營商的地方，其實家傭是否應該豁免？我想提出一點，我的太老爺與太奶奶年紀很大，除了需要家傭外還需要護理人員，是否護理人員也要豁免呢？還是護理人員不需要豁免？好了，如果家傭無法負荷，我必須要請一個護理，那麼護理人員又如何處理呢？

剛才有幾位智障人士家長多次提到自己的孩子是「廢人」，我認為絕對不是。我在外國讀書的時候，他們叫「Specialist」，他們是很特別的小朋友，他們不是廢人。這群家長比我們平常的母親更偉大，他們需要付出更多時間照顧自己的孩子，可能要接送他們上下班。我們在國內的公司都有聘請有特殊需要的人士。我想指出一點，我們自己也有一個很無奈的情況，我之前請過幾個啞人，他能工作，他有手、有腳，能看到東西。問題是每次我的技術員和組長跟他們說話，因為他

們是聾啞人，無法表達，我的技術員就要用紙筆手寫，每次溝通都要用手寫。其實大家都付出了很多，我們資方付出很多，我們的同事都付出很多，問題是我的客人無法給我們加單價。珠海最低工資不斷調升，結果我們無奈地不能再聘請這些殘疾人士，並不是我們不想聘請他們，而是資方都沒有能力聘請。其實我想呼應一下，有時資方不是僅為了賺錢，我經常跟我的同事說，我們也跟客人說「不僅你要吃飯，我也要吃飯。」有時我開玩笑說「我雖然瘦一點，但我也要吃飯，不僅是我的同事要吃飯。」但我們如何保障大家的飯碗？這個世界會否有資方不是為了賺錢作業呢？我想除了社企就沒有。我希望局方考慮一下這方面。

最後，殘疾人士方面。因為我以前讀教育，我也在外國做過教育工作，他們有一個包容的制度，即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正常學校中學習，但我可以告訴你，這個情況就如我們的公司那樣，投入的資源需要再評估。如果我們中小企原本可以幫到他們，但不斷被不同制度拖後腿，其實資方想做一些事情，但真的不容易。

發言 4 澳門機動車進口商會 葉先生(第二次發言):我想說的是整個公眾諮詢活動給我的感覺是勞工局根據統計局的一部分資料，認為澳門還有一批人士是低收入，所以勞工局需要全面推行最低工資保障澳門一部分市民的基本收入。我想問的是，究竟現在是否適合全面推行最低工資呢？我不敢說統計局的數據有問題，統計局拿出來的數據絕對是事實。但請大家記住，每個事實有很多個面。勞工局說有 2,800 人屬於低收入，其實這只是一個事實的單一面，其餘的面有否研究過呢？我們是否應該根據統計局出來的數據再研究究竟為何出現這個數據？這個事實後面還有多少個面沒有看到呢？

你們看到新聞報導兒子打媽媽，你們就說兒子是不孝子。但事實的另一面就

是媽媽可能患有抑鬱症，爸爸躺在家裏，兒子沒有工作，要照顧他們。其實兒子身心都受到很大的創傷，兒子也是一個孝子。事實有很多個面，可能你們只看到兒子是一個不孝子。

情況也一樣，究竟我們有否深入研究過統計局的資料可以反映多少個面出來？我們這個時候是否需要推行全面最低工資呢？因為全面最低工資牽涉的範圍太大，正如剛才這位女士提到牽涉到中小企的問題。似乎現在整件事就說我們一定要推出全面最低工資，只不過有什麼範圍和有什麼人士需要被豁免，是否有點本末倒置呢？我們是否應該考慮一下究竟在什麼時限推行全面最低工資最適合？是否現在就應該探討這個問題？現在給我的感覺是政府一定要推行最低工資，就差哪些人需要被豁免。我認為應該反過來思考，什麼時候才適合推行最低工資。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7/12/23

發言人 1 馮先生：我姓馮，是澳門成衣製造的出口廠商，在表達意見之前，想請教，這是諮詢會經徵求的意見是否涵蓋？是否需要立法？但我在諮詢文本裡看到是沒有的。剛才何小姐介紹，似乎是一定會立法，細節如何，這樣的話，現在的說法是無論民間的意見怎麼樣，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立法是一定要落實的，根本就沒有討論的空間，不知道政府在這個立法的問題上有沒有一個既定的立場，一定要立法？不論意見如何，我想表達的意見分為兩部分，第一，假設政府沒有預設立場，並不是一定要立法的，我的意見是不應該、沒有需要全面推行最低工資。我先向大家描述我的理由和看法，政府既然大費周章的去舉辦這麼多場諮詢會，在諮詢會聽到的意見可能會成為參考最主要的資料，假設過去三次的諮詢會裡，在澳門最通行的報紙裡面的標的是這樣的，11 月 20 日最低工資的反對聲音；12 月 3 日僱主反對聲音多；12 月 10 日最低工資反對聲音一面倒。從媒體的報導可以看到，資方的反對聲音不絕，但是勞方在三次諮詢會裡似乎只有一位是現任的議員(原來有名字的，但是我不想說)，提出了一個因為政府在 1998 年(接近 20 年前)表明有需要確保最低工資和其定期調整的觀點，從而表示最低工資不是討論做不做，是討論怎麼樣去做好這個立法，意見是完全沒考慮和顧及到最近在這 20 年裡，我們整個特區政府社會經濟環境發生了驚天動地的改善和變化的現實。我想跟大家介紹我收集到的資料，第一，在過去的十九、二十年，人均收入增加了四倍(390%)，由 1999 年的 4889 元增加到了現在的 19000 元，免費教

育有 15 年，以前當然是沒有的(全世界，包括我們的國家和香港)。現金分享現在一年有 9000 元，以前當然是沒有的，養老金現在 3450 元一個月，比以前 1150 元增加了三倍，公積金每年 7000 元，開戶另有 1 萬元，以前當然也是沒有，整體失業率由 1999 年的 6.4 降到現在的 1.9，如果將水客的因素考慮在內，失業率有可能是接近 0 的，故此，這樣的經濟改善環境，我們看到的事實，居民的平均收入大幅增加到擬定最低工資的三倍 6240 元， $19000 \div 6240$ 剛好是三倍，這個供不應求、事求人的市場力量，已經足夠為僱員設置了一個最有效的保障，而在三次諮詢會裡似乎沒有聲音爭取最低工資，這個事實，似乎很明確的表示，僱員本身也認為沒有這個需要爭取最低工資的立法，因為根本就沒有得益，為什麼要用這麼多的人力物力，寧可增加勞資雙方的矛盾和對立，消除一向恒之有效而勞資雙方也樂於接受的協商和彈性的空間，而要堅持根本沒人得益的法例，是沒需要的法例。可能有意見認為，既然現在的工資水平高於最低工資這麼多，就算立法根本有什麼損害，為什麼資方反對立法？因為事實上作為資方，我們真的想像不到今時今日澳門社會，一個有正常工作能力的市民，他的月薪會少於最低工資擬定的 6240 元的水平，除非他本身有一些特定的情況，或者他的工作時間是很不正常等等，否則，這個可能性作為僱主來說微乎其微，甚至認為不存在，就是因為有一些例外的情況，才會有可能這些工資過低的情況出現，所以我們認為不應該為了這麼少數的例外情況，而去立法做成雙輸三輸，社會輸、資方輸、僱員輸的局面，應該保留一些彈性給勞資雙方，尤其是給中小企協商，因為中小企一般都是缺乏資金，中小企很需要一些經營的彈性來維持運作才能生存，才能想怎麼樣發展壯大，諮詢文本裡很清晰提到最低工資必然會提高通脹，又提到有 252100 的本地僱員之中只有 2800 人，他的時薪是少於 30 元，只是 1.11%，

就算是這麼小的百分率，似乎政府也沒有向公眾解釋為什麼他們的工資會這麼偏低，我們資方覺得認為不可能的，有沒有水分呢，既然要幫助的人數要保障的人數這麼少，而現在事求人的，僱員不愁找工作的，只是去找哪一份工作，事求人的市場力量有利於僱員，澳門也是資本主義社會市場經濟，為什麼不讓市場去決定或者就讓政府津貼，這個問題我們資方的社協代表已經多次提出，如果政府津貼，明顯這個勞資對立需要動用公帑的數字是很少的，如果不理民意強行立法，提議政府可否先進行調查，找出為什麼小部分的人工資會這麼低，從而再讓大家深入研究，還有什麼更好的方法，不需要一定立法，為什麼要為了一些比例極低的情況全面立法，激發勞資對立的矛盾。諮詢文本裡，剛才何小姐也多次提到，澳門和其它鄰近地區比較，有很多獨特的環境和優點是其他地方沒有的，例如我們有大中華兩岸四地，只有澳門才可以經營的博彩業優勢，我們的福利養老金這麼優厚，人均收入這麼高，失業率這麼低，這些都是外地沒有的，加上澳門地方這麼小，本地人口這麼少，本地的勞動人互動相互補充性接近 0 意思，像在外國，市民哪裡人力資源緊張就可以穿州過省找工作補充，澳門是沒有的，澳門是彈丸之地，只有三十平方公里，就這麼點人口，經濟這麼好，就會形成事求人，中小企業現在淪為弱勢，地方小，僱員上班下班的時間很少，就業的條件相對的好，這些都是外地沒有的情況，所以我想提出的是，在制定勞工法的時候，不能說別人有我們就要有，我們有的優點，別人沒有的就不去提，也不應該完全跟所謂國際公約，應該要實事求是，適應澳門當前的整體情況，配合和促進經濟適度多元，似乎才是最有利澳門的。就像剛才陳代局長說，勞工法制定要顧及這個社會發展的整體利益，整體利益就是我們整個社會的整體向前，就不是為了單一的個別，尤其是確實沒有很大需要，諮詢文本也提出實施最低工資，為了讓所有僱員均獲

得最基本的工資保障，防止工資過低，但是如果這個就是立法的目，剛才所提到的事求人，供不應求的市場力量早就做好這個效果，政府經常強調本澳的企業90%是中小企業，而經濟適度多元就要靠中小企業，勞工法的訂立應該要，就像要諮詢文本裡所提到，就像剛才局長所說的，切合澳門的經濟情況和社會的持續發展，以及要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的整體政策，而不應該為立法而立法，為了20年前一個已經過時的所謂表態表明，而扼殺中小企業的生存空間。第二個意見是假設政府已經有預定立場，一定要落實全面最低工資立法，根本就不會理會和考慮商界和市民的聲音，希望在這裡對諮詢文本中所提出的諮詢問題有以下三點的意見。第一，就像剛才提過，如果家傭除外，我強烈提出外勞也應該豁免除外，諮詢文本裡提到家傭是關乎到千家萬戶，所以社會包括政府都已經有共識，家傭在可以享用最低工資的立法適用範圍是豁免除外的，我認為如果家傭可以除外，外勞也應該可以除外，因為外勞也關乎到千商萬戶的中小企業，事實上外勞來澳門工作，他們只是為了找到一份比他們在鄉下高一點的工資收入就已經是心滿意足了，外勞一般不會在本地消費太多的，我們的工作在緬甸，緬甸一個月的收入只是120元美金，孟加拉只是100元美金，越南就是230元美金，外勞根本就不會要求他們的月薪一定要有我們現在已定的6240元的最低工資水平，另一方面就是以我們做工廠的來說，一般外勞的工作效率都是比較低的，如果實行最低工資不用怎麼工作就能拿到這個最低工資的數目，就只會養懶人，這樣就會讓我們的企业中小企業增加不必要的負擔，從而增加了經營上的困難，所以如果家傭可以豁免除外，我看不懂為什麼外勞不可以除外，為什麼我們立法要去考慮一些非澳門人的利益呢？第二點，多勞多得按件或者佣金計算的行業或者工種應該要被豁免除外。第三，我很認同諮詢文本裡提出以三個月的報酬總和除以這3個月

的實際工作日數，去計算最低工資的數字，能照顧旺淡季的行業，當然最好是六個月，因為例如我們工廠農曆年會放半個月假，如果按件計酬的工友這個月的收入會少很多，但是比平常多很多，這樣的話這個月就不夠了。還有一點，如果政府已經有立場，一定要立法通過最低工資全面推行，但是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是否有討論過，更談不上有共識，這點不知可不可以說明，是不是跳過了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機制，雖然工業在過往是有些收縮，但是現在希望能夠繼續發展，重新向前進，澳門的本地市場很小，中小企業的經營是很困難，勞動法的修改必然會打擊中小企業，希望政府可以向強調科學化的施政和政策的前提下，和特首前三天在國慶酒會上所說的科學知識，科學施政，務實進取，積極推進經濟多元以及最重要的就是包容和尊重多元意見，雖然大家從不同的觀點出發，但也是為了澳門好，並希望澳門將來可以更好，經過特首的指示下，儘量考慮這幾場諮詢會和其他場合收集的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的意見，再配合澳門的實際環境去制定可以推動澳門整體經濟發展的法律，不要因為一個現在看來 20 年前提出，對現在來說完全不切實際，純粹只是在 20 年前討論過所謂表明立法而立法，而扼殺了一般企業和摧殘中小企業發展的空間，也像陳局長說的就是說希望可以全面考慮各方各面的問題，就是為了澳門的整體利益作出最好的取舍，我的發言結束了，謝謝各位。

發言人 2Elly : 大家好。謝謝今天給了這個機會給我們說出來的意見，我是 Elly，印尼工人，我和各位朋友，越南朋友在這裡跟大家說出，最低工資一定要立法，因為我們這麼多年來，在澳門做工作 12 年，沒規定過最低工資的，現在政府當我們像商品一樣，做多少時間給多少工資，總是跟我們討價還價的。我們今年的

工資 2800 元，下一年再工作就加多 200 元或者 600 元，總是跟我們討價還價，除非規定了最低工資，這樣我們就有個理由可以跟中介商討價還價了，如果真的澳門人需要工人，我們在這裡打工，幫澳門人，幫澳門的家庭，我們每個月最多也就寄 2000 元回鄉下！如果 2500 元工資，我們現在最多也只能存 2000 元，其他還要宿舍費，電話費，交通費，伙食費，這些都要我們自己負責的，衣著我們是在澳門買的，政府聽我們的意見，聽我們的聲音，我們需要的最低工資是多少？中介費需要給多少？因為我們每一年至少要給 5000 元到 6000 元那些私人的，外面的那些要 15000 多到 2 萬多，這數目對我們來說是很大的，而且除非我們可以被解僱，這樣我們每年就可以回鄉下，或者有選擇可以去別的地方比較好些，或者有最低工資，對這些工人是好的，我說的就是這麼多，謝謝各位。

發言人 3 陳先生：你好，我姓陳的，確保最低工資的設立，在 1998 年，訂定的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所要求的明確規定，在 20 年後估算澳門在有關的勞動權益情況下，還沒得到法律的基礎保障，所以最低工資的討論是如何定立，並非一定要定立的，第一點，最低工資是和這個收入中位數掛鉤，這個目的就是可以消除低薪僱員的在職貧窮和體現分配公平，今年 4 月錄得就業人口中位數是 15000 元，在二人維生指數都是 4400 元的，在月收入 7500 元作為最低工資是非常的合理。這樣大概時薪就是 36 元，如果用作計算超時工作的話，夜間工作，應該多於或者等於最低工資的時薪標準。第二點是最低工資的檢討週期應該設立一年一檢，香港最低工資設立的檢討週期是兩年，但是看到的情況就是有資料滯後，通貨膨脹不斷，還有我們經濟體受到週邊因素不斷影響的情況下，經濟是非常急促的變化，所以一年一檢設立的檢討週期是非常的合理。殘疾僱員這方面，

我們應該用生產力評估機制幫助他們，效法臺灣、香港的做法，做一個殘疾人員生產力評估機制。但是這樣的情況會收少一點的，如果評估機制出現一些的情況，其實我覺得應該一視同仁的，這個最低工資的保障，如果不夠，政府可以幫忙補貼，因為他們是最需要最低工資的一批人，家務工作僱員其實應該需要合理保障的，我們可以另外設立一套機制去定立家傭工作的最低工資，因為他的性質有他的特殊性，工作環境不同，但是我們這個原則應該一定要高於維生指數 4050 元的，要不然我們現在澳門人如果不做事就能收到 4050 元的話，外傭有付出的有勞動，都要收低於我們的維生指數，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請的是家傭，不是請家奴，保障小企或微企的機制，政府可以實施一些工資保護緩衝機制去緩解一些小商號造成的衝擊，對於這個最低工資，謝謝。

發言人 1 馮先生：很想請示 1998 年在立法會討論事情，在今時今日超過 20 年，在法律上還有什麼約束性，是不是根據 1998 年的討論，當時回歸之前立法會或者立法局，這個所謂表明在現在純粹講法律，或者何小姐好像是法律專家，法律上還有沒有約束性，我們是不是一定必須根據 1998 年通過的某些事情，一定要根據這個指示去立法，陳代局長或者何小姐可以作回應嗎？ 1998 年到明年 2018 年足 20 年，就算是謀殺犯，如果沒有追訴，刑期也都過期了，所以我想請教，議員也是用這個最重要的考慮理據，另外，不知閣下或者局長可不可以明示 1998 年通過的事情到現在這個時候法律還有沒有約束性，是不是一定要跟足 1998 年通過的事情，一定要去立法這個層面，這方面的麻煩各位謝謝。

發言人 4 陳小姐：大家好，我姓陳的是退休人士，關於是否全面實行最低工資法案，見仁見智，本人經過多方面瞭解，長遠考慮社會發展的前景，所以不贊成最低工資法案，認為沒必要立法，凡事要全面、廣泛、調查研究，實事求是，別人有的東西我們不應該盲目跟隨，如果社會上有很多問題都要用立法規劃規範就會束手束腳，市民就存在依賴思想原地踏步，做是 36，不做也是 36，社會每個人就會失去相扶向上競爭和公平競爭的動力，各行各業就會產生矛盾，影響政治經濟向前發展，因諮詢文本設法為何要實行最全面最低工資的詳細具體資料，內容單一枯燥，缺乏說服力，何況社會各界人士對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提案存在很大的爭議，當局及勞工代表勢在必行，單方面硬性規定立案，令人質疑當局失去了合情合理的諮詢誠意，為此本人提出以下的意見和質疑，第一，當局勢在必行，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理據何在，根據統計局 2017 年資料顯示，本澳由 2017 年 1 月至 9 月就業率為 2%，而 10 月份降至 1.9%，澳門是不會餓死人的，最怕養懶人，同時還有清高的人，所謂清高是認為自己有學歷或者有一技之長的人，又要工資高又怕辛苦，自從 2016 年 1 月 1 日本澳物業管理行業業務清潔及保安僱員以實施最低工資即將一年，最近有管理員提出每小時 30 元趕不上通脹要求再加薪，請問大廈管理費是不是也要跟隨加價，羊毛出在羊身上，造成惡性循環要全民承擔物價通脹的負擔，公平合理嗎？文本上列出三個行業，分別是飲食業、製造業和批發市場的零售業，三個行業低於月薪 30 元的工資加總佔了 4.16%，可以看出 95.84% 的數字已經大於月薪低於 30 元工資的，這個數值為什麼不去考慮，還有一個問題，進行最低工資的時候，不同行業或者同行業不同工種或者同工種不同年齡，不同學歷，不同職位，每小時具體的薪金差距有多少，如何統一按每小時 30 元來計算，否則會出現同工不同酬，引起僱員不滿的，從而引起

企業的管理，製造社會矛盾，由誰來承擔責任？第二點，當局和勞工代表是否已全面評估實施最低工資的利弊的關係？如果利與弊各占百分之多少，如果弊大於利時，如何採取措施保障市民的權益？當局應該考慮勞資雙方的權益，而沒有諮詢和考慮退休人士長者和失業者的權益，同時，也忽略了多個行業每小時的薪金超過 30 元以上的僱主是肯定得益的，因為沒有問題，而僱員的利益在受到損害，他們在超過時薪 30 元，是否能夠接受呢？羊毛出在羊身上，如果最低工資叫他們降低了薪金為 30 元，他要承擔物價通脹的生活壓力，要降低薪金是否是事實？本人堅決反對政府補貼包底，如果有人提出讓政府包底，建議其中叫政府包底的那些人，不如自己帶頭為澳門的打工仔做一件實事，成立一個最低工資保底基金，造福澳門市民。第三點文本提到全面實施最低工資覆蓋範圍，除了討論是否涵蓋傷殘人士和家務工作僱員，還沒有定案，其他工種涵蓋在覆蓋範圍內，並介紹國內及其他國家的經驗，請大家想一想，如果能通過全面實施最低工資每小時為 30 元，僱主完全可以不分工種級別年齡學歷一律以每小時 30 元為招聘的標準，沒有競爭力，做 36，不做也 36，沒有晉升的機會，坐十年八年還是這 30 元的工資，本地人可以做到，申請聘請勞工，僱主沒違法，因為你的法律已經規定了 30 元沒違法，根據我瞭解，麥當勞現在的員工每小時薪金 40 元，原本的 30 元已經升到 40 元，酒樓洗碗每小時 50 元，假期的時候 60 元，地盤雜工每日有 500 元升到 800 元，如果按照十個小時來算，它也有 80 元，然後賭場派牌的如果要求工作以四個小時 30 天計算，1 萬元也就是每小時也有 83 元，售貨員每小時薪酬也有 50 元，寫字樓工作每小時 60 元，酒樓的服務生全職的 50 元以上，兼職的起碼也有 40 或者 45 元，我所舉的例子跟那些職員瞭解過的，作為參考，以上列出的多個行業，不算專業人士，每小時都超過 30 元以上的薪酬，如果按

照法案通過全面實施每小時是 30 元或者 31.5 元為最低工資基準，好心辦壞事，會讓以上本地人大幅度失業，從中出現勞工數量達成社會矛盾加深，政治經濟受到衝擊，誰也不想看到的結果，希望當局慎重考慮，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利弊關係，本人認為沒必要為此立法，當局應該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公平競爭法才為上策，謝謝，

發言人 5 李先生：剛才也聽了幾位朋友說了，我想說的問題是，政府應該注重現在應該需要的是什麼？需要解決什麼問題？大陸政府也說了，精準扶貧，我們現在設計的最低工資法案，是想解決甚麼問題，夠不夠精準，能不能夠切中要害，解決想要解決的問題，我覺得最低工資法案例出來的是選舉的議題多於要解決問題，因為說出來我們要扶持甚麼人，幫助提高他們的收入，保障他們什麼，但是在澳門真正經營比較困難的不是大企業，按統計數字，澳門有 38000 多個中小企業，以每一百人來計算，以上只有 300 多個，但是如果最低工資方案一定要推出，對 300 多個大企業是沒問題的，真正有問題的可能是 38000 多個中小企業，第二個是澳門政府需要商議的是經濟結構需要補償作補充，就是以一個服務形式的社會，當服務業受到衝擊的時候，我們的社會能不能支撐，無論是我們澳門特區政府也好，中央要求也好，適度多元是要一個比較靈活的多樣的制度，可以讓他慢慢地支撐起來，這個就是我們政府要做的事，我們現在也可以看到定了很多法律是否有利於發展這些行業，在培養多種經營，我們是看不到，相反我們給了很多所謂的福利制度都幫到他們。第三個是中國大陸發展很快，有些朋友跟我說，澳門能不能得到一些甚麼利益，剛好相反的就是，經濟發展的越快，澳門的危機感應該越大，為什麼，有很多東西將會被邊緣化跟不上，如果跟不上，經濟能力

就會變差，勞工事務局是負責做什麼的，是將澳門的人力資源有效的發揮出來，如果我們長期在一個保障性的勞工制度下保護澳門的勞動人員，長期下來，澳門的經濟能去到哪裡，澳門是需要有競爭的，要促使他們去發奮工作的，但是如果太多保障，澳門的競爭力能去到哪裡，是會慢慢的消失，我們澳門政府考慮的是訂一些政策是對長遠負責，對澳門將來是有影響，有好處的，我補充的是這個，謝謝。

發言人 6 黃先生：你好，我姓黃，我來過第一次諮詢會，那次的問題，當時我有問局長，如果僱員要不到他的權益，那就有法律保障，勞動關係法有保障，但是僱主拿不到權益他是沒有保障的，今天說最低工資可以比喻為我去買一個服務，這個服務以前可能按他的能力評估給一個合理的價錢給僱員，大家都願意付出，但是今天要立法，把價錢定在一個價位，僱員可能很勤勞一定能做到，但是他可以坐在那裡不做，在沒有任何辦法的情況下，也要支付這麼多工資，我想問，構思最低工資有沒有考慮怎麼平衡這個問題，謝謝。

發言人 7 陳先生：首先在這裡表示，之前特區政府按照立法的程序，提出推行對澳門最低工資立法，因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已經實施了物業管理業務、清潔和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之後聽到幾位勞工局的同事分析了有關進程和成效。按照特區立法的計劃，現在應該是把立法工作放在日程表的時候，也回應了特首表明他餘下的任期裡，一定要完成有關的工作，我們現在談的是最低工資，關鍵是最低的兩個字，是作為對工作人員最低的保證，對一些工種一定不會引起影響，例如建築業裡時薪的釘板、紮鐵，會不會因為最低工資的立法而把他們的日薪降

低到或者調整到最低工資，這是一定不會出現的，因為這涉及到合理性的問題，市場是否需要的問題，所以不會擔心麥當勞的時薪會 40 元又回到 30 元，酒樓洗碗也不會由 50 元變回 30 元，相反，30 元最低工資的建議，只是現時的物管、清潔和保安的最低工資的參考。香港在 2017 年 5 月 1 日已經把全面的最低工資由 32.5 元，調升到 34.5 元，我們也有到香港消費，我們也感受到澳門，自從博彩業興起之後，我們生活的指數已經超過了香港，樓價近十年已經有人統計過超過了十倍，租金？其他種種？在這個情況下，我們是否有需要考慮，在澳門工作基本的生活需要，根據政府統計，2012 年到 2013 年住戶收入調查，每戶平均勞動人口 1.78，人口的撫養率是 0.7，就是說一個勞動人口要供養 0.7 個非勞動人口，兩個人家團基本最低維生指數是 7740 元，如果我們用 30 元作為最低工資，一個月是 6240 元，低於二人家團的最低維生指數，這是否合理？所以我相信真的很低，低到沒法再低的參考裡，政府希望訂出能夠讓人接受，但是已經低於維生指數，低於貧窮線，低於能夠生存的參數，有團體也提出我也認同的，可以討論，把最低工資的時薪由 30 元提升到 36 元。當然這個有討論的空間，但是 30 元作為澳門現在的生活程度，對澳門的工人是不合理的，為什麼要設置最低工資？我們的目的是保障我們有一個基本的生活水平，如果連最低的維生指數也達不到，那這個最低工資立法只不過是一個形式上的工作，另外，是避免無良僱主進行剝削，根據諮詢文本裡第 14 頁，本地家傭是 2800 人，他的時薪是少於 30 元，我們也很清楚為什麼要輸入外地僱員，回歸前澳門政府開始輸入外地僱員的時候，到現在，我相信勞工局都會持守保障本地勞動力的不足的原則。我們輸入的是僱員，而不是奴隸，所以我們不應該歧視他們，甚至不應該迫害和剝削他們，因此絕對不可以把外地僱員剔除在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內，否則不單違反

國際勞動公約，甚至讓特區政府和我們國家蒙羞，另外，我們都希望在澳門經濟繁榮的同時，社會的整體都可以分享到經濟的成果，只有大家能夠共同分享，才能真正的達至社會的公平和諧，外地僱員從事家務工作，他們不是在僱主家裡住，他們在外面住，他們生活的情況，報紙有報導有關的群體也有揭露，作為澳門人，作為中國人，作為人能不能容忍我們身邊同屬於人類的人，為我們在澳門工作的人，生活在這樣的環境下，惻隱之心人皆有之，我們怎麼可以因為最低工資這些錢蒙蔽了我們雙眼，蒙蔽了我們的良知，抹去了我們的良心，所以最低工資的立法是必須的，是應該的，我們除了在討論經濟市場效益之前，應該也要重視人類工作的基本價值和尊嚴。剛才的朋友說，現在失業率低，我們整體收入高，經濟好，本地僱員只有 2800 人是少於 30 元，現在是事求人，供不應求，這個反映了什麼？反映了五大的利好因素，就是就算假設用 30 元作為最低工資，只有 2800 人的工資得到調升影響有多大，微乎其微，既然是供不應求，市場的需求，所以麥當勞 40 元甚至還有上調的空間，最低工資根本對他們來說不起任何的作用，經濟好就能承受，失業率低，也能透過這樣的安排，讓我們的勞動力不足或者參與率進一步提高，包括我們的長者退休的人士，都可以重新投入市場，解決我們人力資源緊缺的問題。面對整體的發展，面對大灣區的規劃，我們應該是積極進取，爭取有利的條件，吸引多些人參與勞動的工作，而在整個最低工資立法裡，我認為應該維持澳門現在一年一次的檢討工作，至於殘疾人士，因為它有特殊的情況，我覺得特區政府要去做另外的考慮，協助他們參與工作，融入社會，這是對殘疾人最好的幫助，最有益的幫助，讓他們工作的時候不應該歧視他們，不應該剝削他們，不應該壓低他們的工資，怎麼去用多層保障的方法，特區政府是義不容辭，在外地僱員從事家傭工作，剛才陳代局長說他們有特殊的環境特殊

的情況，但是他們是人，也是幫我們工作的人，讓我們的僱主可以不需要擔憂外出工作，只有雙方關係融洽的時候，對我們的家庭才会有幫助的，如果他們薪金是不足，被剝削的，那你想一下，他為僱主打工的時候，他真的會心甘情願，真的會完全的從事工作？所以怎樣將外地僱員裡家務工作者的薪金報酬合理化，有尊嚴地工作，是不是需要另外設立機制為他們的薪酬作保障，讓他們可以安心的工作，有尊嚴的工作，我相信會是勞工局或者特區政府未來需要進行的任務，謝謝。

發言人 7 林小姐：各位，你們好，我姓林，剛才聽了勞工局講的，也動用了很多分析和資料，也反映了 2016 年推行的最低工資法案表明員工的工資是有提升，服務的質素也有所提升，這是好的現象，我覺得可以繼續推行，也可以擴大範圍，甚至應用到其他的工種上，我覺得需要一年檢討一次，因為社會變化速度這麼快的情況下，一年改變很多，每年一檢是正常的時間，至於剛才所提到的應該工資按月分，應該怎樣做評估，究竟當月是否達標，我認為應該是每季一次，因為有一些行業牽涉到旺淡季，如果是每季做一個平均看，對於勞方或者資方是一個公平的計算方式，我本人也是打工的，同時也是一個老闆，兩個身份都有，所以我也很清楚打工的感受，也知道僱主請一個人的心路歷程，當然打工的，他自己知道這份工資，他願意做才會來應徵，當然他來應徵的時候，他也沒想過不出任何的勞力去得到這份工資，他也相信付出了這個成果可以得到相應的報酬，也不會特別做一些破壞僱主請他的事，所以如果可以給合理工資，員工是會樂意幫僱主做事的，而我也是僱主身份，我已經聘請僱員兩年了，在這兩年中，外勞和本地人也聘請過，我請本地人比外勞是多給兩倍的工資，但是結果我是請不到本地

人，太難請了，甚至給高工資也不肯幹，有些工作表現還沒有外勞的好，所以我覺得可以保障外勞的，因為看到有一些外勞，僱主給的工資實在是太低，但是他們的工作比本地人的能力相對高很多。我覺得政府推行一些政策，其實都是幫助一些少數人，當然如果你是有錢或者有能力可以支付的，你自己也可以保障自己，政府推行政策的時候，應該保障一些沒有能力自己做保障的，剛才我也提過其他鄰近的地區或者國家都有推行最低工資法，澳門也走向國際都市化了，也應該要保障這些少部分的人，我說完了。

發言人 9 李先生：我姓李，我不是代表勞方或者資方發言的，我是代表人類的良知在參與諮詢會，我和特首、司長一樣擁護基本法，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我們有法可依，知道立法的必要性，所以我看不到作為一個愛國愛澳的澳門人是有什麼反對的空間，我作為過來人想跟大家分享下，剛才有人提到 2016 年 1 月 1 日實施兩個職業的最低工資是保安和清潔員，已經兩年了，我有絕對的話語權，我曾經參與大廈的管理工作，當時我們自己請清潔和保安，我們也貼了很多通告，沒有登報，發現了幾樣很重要的，希望各方可以重視，當然我們要說明是 30 元時薪，一個月是 6240 元，我們發現應徵的人最年輕是二十幾歲，最老的 78 歲，在僱主立場是想要年輕的，可以換燈泡，搬東西，但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最終請了人之後，發現我們每次發工資的時候，他們的笑容，在我們大廈裡從來沒見過，就是他們以前只有 3000 多的工資，當最低工資立法的時候，6240 元翻了一倍，我們看到他們工作熱誠增加了，出入向很多街坊打招呼，配合我們去投訴等，這些是以前從來沒有的，另外更加重要的，他們不再依賴特區政府的支援，這是什麼呢？就是我們常說的為什麼這麼多人申請社屋？因為他們沒有工作收入，或許

他們出來工作，最低工資保障不了他們，但是他們發出的信息，如果有手有腳，而僱主出得起工資，他們寧願不依賴政府，自己去工作，因為 6000 多他不需要再向家裡要錢。兩個人合夥租房子，省一些也過得去，但是問題是政府除了這兩個職業，還有沒有給別的工種一個機會，這是我作為曾經是大廈管理委員會主席的個人經驗分享。接下來就是我們針對的立不立法，或者定多少錢，剛才也說了會有一個文本，我相信文本出來後，再談也不遲，但是最低工資立法的必要性，我認為是沒有討論的空間，因為是必須要立的，我看不到特區政府現在要配合國家的發展，一帶一路，大灣區，有人會說反對的，對不對？怎麼去融入，需要增加區內的競爭力，怎樣競爭？我們城市要發展，我們法律不要滯後，沒有人認為要做生意不會融入大灣區，所以我們不會反對，我們要進步不單是人的思維，硬體和軟體的配套也要跟得上，我們可以看到天鵝來了，整個特區政府不堪一擊，為什麼？因為很多事想做做不了，勞工局也想幫忙，但是許可權規定勞資雙方的權利，但是我還會再多提一次最低工資的立法之外，工會法都要開始做了，因為這是可以增加區內競爭力的，我們看到大陸有工會法，香港也有，澳門還遲遲沒有立法，但是我相信資方的代表會說不可以的，但是根據基本法規定是必須要有的，基本法大於任何的法典，基本法是澳門回歸之前定立的，絕對是有效的，最後還有一個分享，就是我們認為最低工資不是要定在 30 元這麼死板，有人認為 30 元高或者低，有些說需要 40 元，到明天也沒有一個共識，我現在提出就是根據統計局的數據，入息中位數的一半是 15000 元，是 2017 年的第三季公佈的中位數，我們現在提出來的一半，也就是 7500 元的月薪，計算之後就是時薪 36 元，這個最低工資的計算有一個好處，入息中位數統計局是有資料支援的，將整個澳門的勞動人口的收入加起來除以平均數，這個平均數是 15000 元而不是

7500 元，平均數再平均，五折再五折，我相信老闆們會算，是 25%，我相信不要說 6240 元用來生活，生存都會出現問題，我想在座各位，你們的時薪應該也超過 30 元，我覺得這是良知的問題，給你一個小時 30 元，看你一個澳門市民怎麼生存，我真的很難理解，有人提及到有些工種，我自己也是過來人也想分享，就是最低工資，基本的月薪定到最低，對於資本家來說有什麼好處，我就曾經試過，不能說哪一間公司，會被人告的，月薪 4000 多，幾年前的不是不久的，是賭場，但是額外水錢津貼加起來有 1 萬多元，也就是一個月 14000 元或 15000 元左右，但是為什麼要將最低工資定到 4000 多元這麼低？因為超時工作的時候一個小時才十幾 20 元也不夠，然後春節的時候告訴你有 13 個月工資薪，但是新年出工資的時候，就告訴你只多了 4000 元左右。這種就是變相的剝削，他們不希望最基本的月薪這麼高，基數越大的時候，他們要額外的津貼或者超時工作是要額外的增加，我覺得這裡是一個數字的遊戲，局方在這方面的文本裡，我希望不單只是中小微企，甚至是國企都要有規管，因為事實上真的很不合理，我們也看澳門，也有一些朋友說澳門的通脹，生活的指數升得很快的前提下，我們看根據 1998 年的綱要法，到現在是 20 年了，20 年裡澳門的經濟發展變化挺多的，現在說我們要不要立法，我覺得對於澳門人是非議所思的，所以我在這裡是支持局方，不單要立法，而且要儘快立，可以參考大概兩年前訂立的最低工資 30 元的基礎，我們再討論如何將制度完善，如果和入息中位數掛鉤，變相就是可加可減的機制，因為澳門過去的這兩年多賭收下跌，對澳門的經濟衝擊挺大的，所以不是說完全定了 30 元就是 30 元。而是有一個參考的數字去做這個定價的基準，我說的就這些，謝謝。

發言人 1 馮先生(第二次發言)：各位官員，我姓馮。我有幾點想說的，第一，我個人是很不支持，認為立法是不需要的。剛才局長所說，全面聽取意見，所以我有一點斗膽，如果得罪大家請不要見怪。諮詢文本沒有諮詢問題，局方是否可以看怎樣向社會描述？包括需不需要立法，我個人來說定立最低工資並不是僱主的尊嚴、良知問題，我剛才個人也有說，在某一個社團裡有一個大嬸，七、八十歲，聽不到說話的，做清潔，我們隨她做多久，一個月只有很少的薪金，但是她很滿足的，過下無聊的時間。我們現在要說的是例外，不是尊嚴，如果尊嚴是，我想不要說 7500 元，大家坐在這裡，問一下你們的月薪是多少？1500 元就有尊嚴生活了嗎？就有良知了嗎？這個是最低工資的定立。所以我認為是不需要，這麼多場的諮詢會到現在，似乎沒有一個僱員說，我是本地人，但是我的時薪不夠 30 元，月薪不夠 6240 元。所以政府要保障我們，四場諮詢會沒有一個這樣收入的本地人。需要立法嗎？我是做工業的，我請員工，是按件算的，開始要試用的，還沒熟悉的，剛開始的幾天不夠工作量，或者他剛開始幾個月不夠，我做制衣的，要熟練技術，開始不熟悉，當然我會給津貼留住員工，當熟悉後，他們能賺八千，九千，一萬，澳門現在經濟好，會形成一個市場的環境，Invisible Hand 無形的手，市場的經濟，就像大家也提到本地的工人，很多講者發表的有少於 30 元嗎？剛才有一位林小姐提出高於兩倍的工資，也沒有本地人願意做，我們有市場經濟，現在這 2800 人是一個例外的情況，所以我們想懇請政府或者勞工局調查一下，為什麼這 2800 人會少於 30 元，講良知，講尊嚴，我想不如最低工資定 16000 元一個月吧，難道我們所有的員工都低於最低工資嗎？統計數字也證明，大家在澳門生活，你身邊的親朋戚友，後輩，長者，長輩，有人少於嗎？我想這個結果是絕對沒有，有的是例外。當然我也不想說一些刻薄的話，怎樣才算是例外，正

常工作能力，工作時間這些讓政府津貼就行了，有人提出讓政府津貼僱主，那為什麼要津貼僱主這麼多，不要給這麼多限制就可以了，所以我認為要詳細考慮是否需要立法，20 年前所訂立的，我們現在還要跟隨嗎？如果這個社會還是這樣，墨守成規，尤其是澳門的經濟，我剛才舉出的例子，人均收入多了 390%，如果按 19000 元算，福利無限，別人有的，我們就要去跟，那別人沒有的，我們不要去跟，現在哪一個人會貧窮？澳門的年輕人，現在最重要就是換什麼最新款的手機？去哪裡旅行？在座的各位都相當年輕，我說話不知有沒有失實，所以我認為，第一，研究澳門是否需要立法，是否為了這麼少例外的情況，如果這真的是例外，懇請貴局考慮調查一下，為這麼少數的例外情況，而抹殺了中小企業的靈活性，這個靈活性，中小企業尤其現在鼓勵年輕人創業，政府津貼二三十萬，要嘗試開店，他請一個大家志同道合的或者長者幫忙，就可以嘗試了。但是有能力的時候，在澳門的經濟環境是有市場的調節，市場的力量，還有人會給 6240 元嗎？所有僱主都有良知的，所有僱主都會想給一個尊嚴給僱員幫他賺錢，我還給他 6240 元 1 個月嗎？坐公交也沒錢，有這樣的人嗎？這些話我得罪社會的現實是完全不符合的。30 元就像要符合 1998 年就業綱要法的某些認可的事情，已經過時了，我們似乎真的要考慮這個問題，需不需要立法，是不是有這個迫切性，甚至更加重要是有沒有需要保障什麼人，剛才陳代局長真的是畫龍點睛，可圈可點，外地人來澳門工作是自願的，你情我願，這裡是澳門的地方，不知道我沒有說錯，你是澳門人才能來示威的，外地人也來示威嗎？你示威就回家吧，回去你原本的家鄉，這個是法律，我要再引述一下陳代局長的話是自願的，大家坐在這裡我想都是澳門人，我們是不是要為澳門的利益。第二是最低工資，剛才也提過了，2800 元，有很多新手你扶持中小企業扶持年輕創業，剛開始的中小企

其實沒有資金的，誰做大了不會去善待僱員呢？我想剛才各位的領導也提過，難道真的永遠都是 6240 嗎？不加工資？我想在澳門這個社會大家都認同我剛才所描述的情況。最重要是根本沒有這個需要，外勞來這裡做家傭，除非是法律上，本澳的法律很嚴格而矛盾，要不然家傭可以假設大家有一點認同，外勞為什麼不認同，剛才我提到在緬甸 120 美金一個月，在孟加拉只有 100 美金一個月，越南這麼熱門的投資地方也只有 230 美金，他來澳門你給 250 至 300 美金，我想他也相當的樂意，一定要做最低工資，僱主就請一些高質數的，那些低學歷低能力的在他們家鄉只能賺 2200 元，在這裡賺就是 3500 元，來的機會都沒有，所以這是不是社會之福呢？是不是要全面考慮？所以我個人是不讚成，因為最重要是沒有這一個需要，要保障什麼人呢？2800 人裡有多少水分，就像剛才的諮詢問題，某些工資太複雜是可以豁免，某些資金加傭金或者其它可以豁免的，都已經所餘無幾了，還搞這麼多來立法，多大的事。我希望可以思考一下這個問題，需不需要立法，希望在這四場諮詢會聽到的意見或者從其他管道收到的意見，最重要是有沒有需要立法，我認為是沒有需要，如果需要，那保障的是什麼，我們這裡不說經濟政策，陳代局長說這不是勞工局的考查範疇，四場諮詢我們資方代表為了準備這些材料，向貴局陳述不知花了多少時間，還要經過委員會專門討論，我們僱主已經人手不足了，當然有需要的工作我們必定會有這個責任去做，但是如果沒有，在貴局的諮詢文本裡，看不到清晰的指引是要從需不需要立法的問題，有一個印象就是，法案是必須要立的，只是看一下細節而已，這是不是貴局的意思，如果陳代局長剛才提到不是，要全面聽取意見，全面聽取勞資雙方的意見，在這個問題裡面深入研究下，有沒有需要？30 元是遠遠達不到給一個僱員有尊嚴，也盡不到我們僱主希望盡良知的責任，要不你就定到 15000 元一個

月，這就真的是有良知，但是對社會整體有影響，30 元，真的是遠遠達不到一個體面的生活，在澳門的外勞，基本不需要怎麼在本地消費，昨天我看到一份報紙寫的，在海外工作的菲律賓人士會每年匯 270 美元，他們賺來的錢，匯回家鄉幫助家庭生活，他們在這裡拼搏，就像我們那個年代，我個人也飄洋過海去別的地方工作，賺回來的錢拿回家幫補家計，我們廣東省多少的省份多少長輩都去南洋幹苦工，賺到錢就拿回家幫補家計，就有這個機會給他才行，他來到這裡他才能表現，僱主怎麼可能不加他工資，有這個市場力量的，他覺得這工資不合適，就會讓別人高薪挖走，希望大家考慮需不需要立法，希望局方或者各位官員詳細想一下是否對澳門整體的發展有利，謝謝。

發言人 5 李先生(第二次發言)：不好意思，我簡單的說一下，就是說立法對我們是不是有很大的影響，這個我們考慮的，在諮詢文本裡也說了，如果推行，你們也很認真地聽取意見，如果最低工資實施，可能會引起的一些連鎖的反應，你們說的可能比較學術，漣漪效應，薪酬階梯連鎖效應，我們明白的，這些都是我們要考慮的地方，這些我們和政府說了，在中小企業裡，一定會發生，一定會有這些影響，這些就是我們擔心的地方，現在不是說什麼廉恥，什麼尊嚴，不是這些問題，是說立法，最終還是會有影響，或者今年影響不大，或者只是今年的標準定低一些，但是每年檢討一次，等於每年政府下命令加薪，這個是需市場經濟嗎？這個是大家想看到的一國兩制嗎？這個不是一國兩制，澳門保持第二制是什麼？是資本主義社會，市場經濟不是社會主義，我們很清楚這個東西給我們有一個空間去調節這個社會應該怎麼樣發展，當立法後，就等於每年或者兩年又或者多少年一次，政府控制了市場，因為加薪的幅度是會作為小公司或者小企業級別加薪

的基本準則，自然會影響到他們，所以我們要很小心的處理，澳門將來還有沒有競爭力，或者我們要怎麼樣想辦法精準解決低收入的問題，而不是通過立法解決，這是我想說的，我也希望你們收到這個資訊，是我們關注的地方，我就說了這麼多。

發言人 10 郭小姐：我想反映我個人的意見，我姓郭，我想說剛才那位業主委員會主席先生，因為之前的那個一行業兩工種最低工資帶來給我們的市民非常大的衝擊，剛才我看到你們的 PPT 是很正面的調查，但是真正我們所受害的是有多大，我們曾經是空置了一段時間沒人管理，管理公司加了我們 60% 的管理費，我們一般市民怎樣承擔這麼昂貴的管理費？我們有兩個門口進出，一天有兩班的保安人員，也就是四個人，現在因為最低工資的情況，引至我們由四個保安人員變為兩個保安人員，只有一邊的門口是有管理員，管理公司告訴我們不加 60% 的管理費，是不可能維持有四個管理員，現在最受害的是我們一般市民，我看到勞工局這個 PPT 很正面，還有剛才那個管理委員會主席說服務質素變高之類的，我們感受不到，我想這個是個別的調查結果，這不是徹底的體諒我們市民，因為最低工資讓物價突然通脹上升，我有一些飲食業的朋友，他們要忍受每年昂貴的鋪租，工資已經佔了成本的 70~80%，不算別的成本。中小企業實在是經營困難，還有現在想請問一下 30 元最低工資，我相信現在澳門沒有 30 元最低工資的問題，我自己請兼職都要 80 元 1 個小時，那又何必去立法規定 30 元，為什麼不讓市場調節，反而立法變成增加勞資方有更大的聲音，更加不協調，更加多問題出現，勞方可以因為工資的問題上街遊行，資方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做，這事會不會影響社會的和諧，這個問題希望各位官員考慮，因為最低工資一旦立法之

後，相信會有很多聲音出現，例如現在有些人在做，聽到有同事說，將來如果真的是 30 元最低工資立法之後，我們這些沒有 30 元工資的是不是可以用這個途徑來跟僱主談加工資，變成了一個很大的迴響，無論是對勞方或者資方，所以希望你們看一下要怎樣做這個立法問題，寧願讓市場去調節，也比綁手綁腳的立法產生更大的問題出現好，這個就是我想反映的意見，謝謝。

發言人 11 黃小姐：大家好，我是越南人，我姓黃，很高興今天在這裡聽到大家的事情，但是我們不明白這麼多，就有幾樣想問，為什麼我們來了澳門每天都在工作，不瞭解澳門這些工作規定，我想問一下，澳門這些工作給我們外國人幹活，我想知道員工一個月最高工資是多少，最低工資又是多少，第二我們有病去看醫生沒有給我們看病費用或給我們休息，還有這個物價。物價這一年又一年的漲，我們的工資會不會提升，是 100 元，200 元給我們，或者還是給 4000 元，以後都是 4000 元，還有我們幹活，每年想回家過年一次，老闆會不會給幾百元我們回去，又或者沒有，我就問這麼多，謝謝大家。

發言人 7 陳先生(第二次發言)：謝謝給我一個機會，我不是說我們現在外地的澳門家務工作者本身收入的情況，想跟你說的就是必須要顧及他們這方面有一個合理的收入和一個安定的工作環境，我也提過，可能要另外設立一個制度去考慮外地家務工作者本身的一個工資或者生活條件的安排，輸入外地家務人員的時候要考慮的，還有剛才馮先生也問了很多次最低工資是要不要立法。

發言人 1 馮先生(第三次發言)： 既然提到我的名字，我就說一下我不是這樣說的，我說的是最低工資是不是一定要立法，還是說還有討論的空間，政府是不是有既定的立場。

發言人 7 陳先生(第三次發言)： 這個我也想問政府給一個很清晰的回應，因為剛才陳代局長也說了，在 2018 年財政年度的施政報告裡面是很清楚的說了，立法的安排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及非全職工作的立法工作，而預計開展時候，這個施政報告裡面寫的是已經開展中了，我們也知道非全職工作和最低工資是開展中，而與預計完成時間在施政報告裡面是有寫的。2018 年進入立法程序，立法程序本身可能經過這次諮詢會要再交給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再去匯總再去研究，會不會有第二輪的諮詢，現在還不知道的，但或者會有最低工資要立法的第二次諮詢，到時候我們可能還會有不同的意見交流，但是進入立法程序 2018 年在施政報告裡很明確的寫了下來，除非有一些很特別的原因或者特別的理由，我相信特區政府白紙黑字寫了下來，這場諮詢會完了之後到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如果沒有第二輪諮詢會，應該就到行政會做法律的草案，到時候會不會再諮詢，或者用草案再收集意見，包括僱主方面包括勞工方面，這是立法的程序，到最後的立法會，立法會裡有商界的代表，各方面的代表，在這個立法會裡面會有一個立法的討論，一般性和實質性的討論，這個整個立法程序是這樣進行的，希望陳代局長很清楚地說政府就最低工資法案的立法，現在進入了立法程序諮詢的其中一個環節，接下來可能就剛才所說的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又或者第二輪諮詢或者行政會在他公開的時候，整個立法程序根據施政報告，希望在 2018 年裡完成，當然有時候立法會工作可能延誤一兩年，但是不要忘記現屆的特區政府到 2019 年

12 月 19 日就已經完成了。我相信特首希望現屆的各個官員要在他們任內完成有關的立法工作，包括順利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這點希望陳代局長可以能夠去明確一點，跟我們解釋有關的狀況，就不是說我們會不會考慮在立法的問題，因為已經到施政報告已經列出來了，勢在必行，怎麼樣去做？大家可以去討論，最後做不做得成，這個就是立法程序過程裡再去研究，謝謝。

發言人 1 馮先生(第四次發言)：局長可以再給多一點時間我？剛才陳先生說立法的程序要經過諮詢，如果勞工問題要經過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這些可以被否決的，程序要一路走，不是說一定就能走得到，所以第一步是不是有這個需要，特首說又怎麼樣？特首也要依法執政依法施政，輕軌五年前不也說要全線通車，現在如何？把它全部給炸了嗎？這個立法程序並不代表，一定要做，我不知道局長怎樣，會不會指示，諮詢某個部門討論法案一步步可以全盤被否決，如果社會上的聲音政府是認同的，輕軌也預計什麼時候通車，現在如何？所以我想強調幾點，到第四場諮詢會沒有一個本地僱員提出訴求，我現在工資少於 30 元，就是說這個立法根本就沒有需要，對於本地僱員的利益，我們有市場的調節力量，我們一國兩制資本主義社會，現在別說 6240 元，13400 元或者要 12480 元也未必能請一個正常工作能力的，何須擔憂呢，要照顧也就是只有 2800 人，2800 人裡面有沒有水分，有沒有例外，為了每一個例外的事情，我們也要去立法嗎？我想包括這麼多位領導，社會這麼多議事堂的尊貴人物真的沒空，例外的有沒有？我懇請貴局去調查家傭外勞，剛才提及過一次，陳代局長說了，是自願的，在家鄉找 2120 澳門幣的，現在來這裡找 3800 元，已經滿足到不得了，全世界我想也有七、八十億人，難道要天下人歡喜，照顧全部人類，澳門就要為澳門整體的利

益，為我們澳門，基本上澳門的人、外勞愛屋及烏也沒關係，但是需要立法嗎？

有沒有這個需要？謝謝。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殘障人士專場諮詢會

舉行日期:2017/12/18

發言 1 梁女士：大家晚安，我姓梁，我是一個智障人士的家長，作為家長當然希望自己的子女可以找到一份合適的工作，自食其力，可以令我們無後顧之憂，我們也明白，作為一個智障人士，很多時候是沒有辦法達到一般人的工作效率，可勝任的工作類型也有限，如果將智障人士納入最低工資保障範圍，勉強要求雇主按最低工資的標準聘用智障人士，不但容易降低勞動市場聘請智障雇員的意欲，還會削減智障人士就業競爭力和機會，對雇主和雇員是很不公平的。如果同工同酬是社會的共識，如果不同工又怎樣可以同酬，其實社會上一刀切的政策很容易對智障人士造成二度剝削，給他們的工作機會就會少了，基於以上的原因，現時所推行的最低工資制度就不是很適合智障人士，而勞工局需要設立一個比較完善的機制，並且要立法，當遇到經濟不景的時候，就可以有辦法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例如成立一個專職的部門，評估特殊人士的工作能力，可以保障他們的就業權利，保障他們能得到合理的薪酬和福利，也能夠有效幫助擁有不同工作能力的智障人士找到他們的工作，還可以使他們享有應得的薪金水平，更易獲得雇主雇員的體諒、包容和支援，從而促進社會職場的和諧和共融，因為工作不只是謀生的工具，也不是福利，對於他們來說，工作是一種權利，他們可以從工作中找到自己的社會位置和對社會的認同，希望貴局可以考慮，不要一刀切選擇全面推行或全面豁免殘障社群，應該加入不同的輔助方案政策，令澳門殘障社群同樣可得到關注和保障，謝謝。

發言 2 廖秀華：陳代局長和徐處長，我是澳門弱智人士家長協進會廖秀華總幹事，現在很好，有這個專場給我們，其實之前也有看到文本，看到剛才吳小姐的介紹，有不同的地區，例如中國和南韓是將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撇開的，但日本和英國是納入的，總言之，殘疾人士踏入職場就可以受到法例保障，還有香港、臺灣也是納入的，但是有些條件的，澳門而言，一個法律怎樣讓殘疾人士公平、平等參與或者將他們當成一般市民，他應該得到保障的時候，我覺得殘疾人士是有一個最低工資的保障，對他們是個保護，這個我是肯定的，但是如果一刀切或像日本、英國當然好，但是在澳門如果一個殘疾人士進入職場就給最低工資，相信沒有多少殘疾人士可以就業，我肯定會有這些情況，但是要怎麼樣讓殘疾人士在職場裡得到保護之餘，又應該在雇主那裡得到保護，社會是需要平衡的，所以我很認同香港和臺灣的做法，原因是什麼？我覺得輕度智障人士或殘疾人士，他一般容易進入職場，而且他是應該得到最低工資的法律保障。但是，如果是中度或者甚至其它的能力比較低的，是不是因為入了這個最低工資沒雇主請，他們就不回去職場，我覺得應該有另外一個機制，而這個機制就像香港需要去評估，而這個評估是叫做職能評估，而不是殘疾分類分級評估，而這個職能評估的部門，在香港職訓局，相當完善，有不同的工種，不同的工具，不同的時間，但是香港有一個條件就是殘疾人士自願評估，就是說，雇主給的工資不合理，我可以評估之後我應得的最低工資百分比，這是香港的做法，而臺灣，其實是殘疾人士，你就去評估我在這最低工資得到的應該得到的工資百分比。澳門現階段，我覺得殘疾人士進最低工資，對某些殘疾人士進入職場是一種傷害，但是如果你不用這排除他們不是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我覺得殘疾人是在這個法律上應該要平等，所以建議，甚至我們自己機構討論也好，希望是有另外的一個評估機構機制，將殘

疾人士納入最低工資，還要有一個評估，給殘疾人是他應得的百分比是多少？當然，如果我是殘疾人士，我很努力去職場，我得到的工資可能是 50%，但是有沒有其他的福利配對，讓他拿到超過最低工資的時候的生活保障，這就是另外的一個議題了，我們叫做福利體系裡的一個議題，所以我覺得在殘疾人士的最低工資的諮詢，或者我們即將推行的，希望也有另外的機制或者保護措施，可以讓殘疾人士開心，公平的在職場，另外又說這推行的時間。生效了之後，希望有一年的時間過度處理，讓殘疾人士和雇主也知道推行的時候，但是我需要更多的宣傳和講解，這就是我個人的意見，謝謝。

發言 3 何先生：大家好，晚安，我是傷殘人士，我姓何，很高興能夠有最低工資讓殘疾人士發表意見，從中瞭解到殘疾人士的職場能不能受到這個法規的保護。我作為一個殘疾人是希望任何法規都能夠納入殘疾人的保護之下，因為我們是澳門居民，應該受到來自這種的保護，但是在這個保護之下，我們要有公平性，能讓殘疾人士，不要因為這個法規保護導致，被二次剝削，希望有其他的法規，像香港或臺灣那樣有一個自願性的評估。職場的評估能夠令他們受到一個公平性的薪酬。我自己本身參加的評估登記是重度的，我是不是一個完全沒能力工作的人，不是的，相信大家在報紙上也認識我，都知道我是誰，在職場裡完全是沒關係的，因為我的殘疾類別，殘疾狀況減低了我的薪酬，是不平等的待遇，我正在拿著所謂的一般文職、電腦或管理階層工作的薪酬，我應該說，殘疾評估登記的類別或者級別是不會影響工作能力的，因為在職場裡是工作能力的配對，曾經聽過一個意見，不要讓一條魚去爬樹，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職業配對機制，能讓殘疾人士有一個較為公平的就業機會，我覺得市民應該受到法律法規的保護，

但是同時也希望有一個其他比較先進、前瞻性、公平性的保護設施，讓雇主和雇員其他同事能有包容性，抗拒性或抵觸性沒有那麼大，謝謝大家。

發言 3 何先生：我想問外僱家傭納入最低工資的情況，是不是同一行兩工的制度一樣的，外僱家傭，請他回家照顧我，雇主申請給一份最低工資，這個狀況，會不會影響到作為一個殘疾人是需要一個人外出工作，我們也希望有一個助殘人士的照顧，我請家傭回來，如果他納入這個最低工資範圍，會否影響到殘疾人士的生活品質，減低殘疾人士去聘請家傭照顧自己的生活的意欲，謝謝，其實我不是很贊成的。

發言 4 羅女士：晚安，大家好！我姓羅，我也是一位殘疾人士的媽媽，全民的最低工資一定不要做，可不可以殘疾人一方不納入這個最低工資裡面，或者加進去也可，就像政府眷顧著殘障人士，這樣他們做不夠這個工時拿，不到這個工資，政府可以津貼他們到足夠有最低工資，我就說這麼多，謝謝。

發言 5 先生：我想問為什麼我們之前在別的地方做收銀員，為什麼我們做著這些收銀員，他的工資寫 50 元 1 個小時，做了五個小時，應該是 250 元的，他就給 250 元給我，但是為什麼我們是殘疾人，做了一天后，第二天就叫我們不要再來了，但是卻叫其他人繼續來，我們就叫不要來，這叫什麼工作，然後就叫我回家等電話，那是不是說我被解雇了，我只做了一天就叫我回家等電話，那我想問為什麼其他人可以回去繼續工作，我就不可以呢？我和他們一樣也做足了這麼多個小時也沒有偷懶，為什麼他要這樣對待我們這些殘疾人士，就這樣，謝謝，

發言 6 女士：你好，因為我也是一位在找工作的，我平時去面試開頭那些人就會看看，會要求我給殘疾證，我的殘疾證寫的是下肢殘疾的，但是他一看到我的殘疾證就說我不合適這份工作，但是我還沒給殘疾證之前，他就已經跟我說好了條件，他說條件有可能給個機會我，但是我拿出殘疾證之後就不給機會我，謝謝。

發言 7 先生：各位好，我是一個幫智障人士找工作的社工，有些意見給各位，例如現在的最低工資立法，可能之後會有幾個模式出現，不將一些智障人士或者殘疾人士納入，或者會有一些職能的評估，評估他們的工作能力，如果經各方研究社會意見之後，可能會向著一個評估的方向做，想給一些意見例如智障人士這樣說，他們的狀況不同一般的殘障人士，因為他們不是一些硬體上面的問題，如果是一些硬體上面的問題，可能很容易就能解決或者相對簡單的可以用一些無障礙設施去應付的，但是智障人士可對於他們的礙于心智發展或者他們的專注力，他們的工作表現的穩定性，其實和別的殘疾人士會有一定的分別的，所以希望這個評估上可以做些考慮，謝謝。

發言 8 吳先生：大家好，我姓吳，我想說的是，因為剛才在座的人講了很多意見，我只是想補充一點，就是說如果將殘疾人士，如果未來收集意見結果真的是納入最低工資時，可否給這個最低工資制度另外再加輔助的條文或者措施，增強他們的競爭力，會否每一個有一定規模的公司裡面可以增加殘疾人士就業配額，使每間公司都需要聘請殘疾人士，增加殘疾人士在社會就業環境上的競爭力。只

是個例子，如果貴局智囊團能想到別的措施，我們都絕對歡迎的。另外就是衷心感謝政府，因為無論任何時候一些法律上這個最低工資也不忘我們殘疾人，考慮他們的社會角色或者生存空間，所以很感謝你們，歡迎你們多做些專場給多點機會我們發言，謝謝。

發言 9 女士：大家好，我是家協的，我也想說對這些殘疾人士，我覺得智障人士，尤其是一些自閉症人士，他們對一些重複的機械性的工作是他們的長處，我們最近和北京殘聯交流過，他們說會由殘聯配備讓他們做一些重複的機械性的工作，例如有一些高級的酒店，他需要酒杯很乾淨，天天都要看，正正合適自閉症人士去做。我就建議如果我們真的要做，在我們的職能評估中心，我們加多一項對他們某一類殘疾人士，政府有一個宣傳和一個配對讓他們能從事他們擅長的那一方面的工作，這樣可能提高他們的就業率。他們薪金的收入也會提高，謝謝。

發言 10 先生：我也想要那些雇主給我們殘疾人一個平等的機會，我們也想靠自己的努力，自己去找工作。

《最低工資》法案公開諮詢

澳門傷殘人士服務協進會專場

舉行日期:2017/12/21

發言人 1 何先生：我是何先生，這裡也謝謝吳小姐詳細介紹了法案的內容，讓我們瞭解最低工資對於未來我們的工作有什麼影響，也謝謝特區政府和各個部門能夠在多個法案考慮的時候，考慮到殘疾人士在不同的法案上有什麼的影響，就像本次的最低工資也能夠有部分的文字反映出對殘疾人士有什麼影響，有什麼需要，聽取殘疾人士的意見，對法案實施的時候會有更深度或廣度，讓殘疾人士發表意見，能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和收入，期望其他政府部門提到法案，在過程中也能夠納入考慮殘疾人士的法案對殘疾人士的影響，這裡表示謝謝。另外，根據剛才內容一些看法，作為殘疾人士都希望受到不同的法案保護，在過程中，希望能夠殘疾人士在職場裡面也能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但是奈何殘疾人士本身有一定的困境，是本身能力所限，可能對於雇主的方面，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不是完全掌握，完全滿足崗位的需求，可能不同的工種也有不同的需要和不同的發揮，可能對於某些工種，你們對於生產需要殘疾人士完全滿足崗位和工作內容的需要，絕對有需要保障最低工資的收入，奈何我們有不同的殘疾人士有不同的類別，不同的級別，不同的程度，也考慮到現在實施之後會不會影響雇主或企業聘請殘疾人士的意欲，要深思熟慮的考慮到，因不同的地區，不同鄰近的地區，也考慮制定評估制度，在工作表現能否取得最低工資的百分之比，這也是一個考慮研究的方向，值得採納，另外就是檢討部分，按

照現在一行業兩工種的制度，現在的制度，一年檢討一次比較合適，剛才說的家庭雇員，因為我們殘疾人士本身很多都有聘請家傭照顧我們的日常生活，殘疾人士本身的就業程度的不同，可能獲取的報酬也不同，家庭負擔也相應的重，我聘請一個家傭也是以最低工資給他，可能對這個家庭或者殘疾人士的經濟能力有所負擔，是不是可以考慮豁免保障工種的範圍，這些是我的個人意見，謝謝。

發言人 2 馮先生：謝謝。你好，我姓馮，我是一個社會工作者，壓力比大家少，我是廣華新邨居住的居民，我說說廣華新村這兩年的情況，我有一事很關心的，最低的工資是雇主有最大的關係，但是我看不到有任何很明顯的有利於雇主參與制度和政策，或者能讓雇主覺得真的需要參加最低工資，例如廣華新村的這兩年，原本有 24 小時管理員，現在只有 16 小時有管理員，原因是什麼？因為仍然是兩個管理員，每個管理員限制在 8 個小時，以前是可以 12 個小時的，我們每天有 8 個小時在管理處裡是沒有人的，還有管理公司，因為在兩年前 12 月 19 日，推行前幾天我們廣華管理公司開了一個業主的諮詢會，加不加錢，加多少，通不通過，我計算過，在當時，去年 1 月 1 日前，14 座每一座雇主要給出 1 萬元工資可以雇兩個管理員，但是如果三班制，每班要增加 6,000 元以上，要 18,000 萬元，每一座多 8,000 元從哪裡來？3,200 元加至 3,400 元，我是反對的，當然大家是接納的，但是加價肯定是不喜歡，我沒看到有利於雇主參與的情況，我們管理公司兩班制，還有剩下的 8 個小時怎麼辦？後來我們嘗試成立業主委員會，但沒有成功，我們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管理公司的資料，我們居民可能沒有機會去回應，會出現一個情況，就是如果我

是管理公司，我是老闆，我應該怎麼去思考這問題？原本只要 10,000 元，現在要 18,000 元，但是又不可以加，然後，有人不交管理費，管理公司的老闆怎麼才能讓他樂意參與，我們居民也樂意多給錢，管理的服務質素有保障，現在這 8 個小時怎麼辦？我要說的就這麼多。

發言人 2 馮先生：我想回應，這正是第一部分，第一部分諮詢的部分，看這兩年怎麼樣？如果這裡也出現問題，管理公司和居民兩者都沒有好處，怎樣推行？

發言人 2 馮先生：謝謝局長的回應，你所說的之前也說了，我是社會工作者，剛才所說的，我完全知道，也很支持最低工資，今天來是想說怎樣才能推行得更好，我不是批評管理公司，也不是批評你們，我希望可以更有利開展最低工資，因為最低工資對傷殘人是公平、公正、公開，大家都有就業機會，有同樣的回報，我覺得非常應該的，所以我很認同，我清楚 8 個小時的工作，我只是想帶出我們改變的時候真的是有障礙，我們怎樣處理這些障礙？怎麼才能讓雇主有利，例如我請了一個殘疾人士或者能力比較低的，可以能讓我更好，甚至假設我參與了就可以領多少錢，雇主才會更想參與，我自己都有參與，我們成立不了業主委員會，可能缺少了廣華新村居民和業主這一部分的回應，我們只去了能拿到資料的地方，正如我自己也有做調查，因為只是某一部分人，這個調查結果也只是某一部分人，我對相關的東西有興趣，我關心的是怎樣可以有最低工資的保障，6240 元或者更多，同時真的能運作起來，現在我們這個兩年出了問題，這個問題就是安全變差了，門口沒有保安員，我們也沒辦法做任何

事，所以我覺得有兩件事情需要去做的，12 小時和 8 小時的工作，勞工局或者相關部門是不是應該做工作，不是現在出了法律才做回應，這是不對的，我當然知道是不對的，這是我覺得應該怎麼樣做好一點，另外，剛才兩位同事也說了我們傷殘人士的評估，需要評估，不要一刀切，我們要怎麼製造一個評估，能評估到肢體傷殘，思維是沒有問題的，我可以打工 30 年，我有足夠的能力去做，但是曾經服務馬會的智障人士每月有 2,400 元至 4000 元，還是不到這個指數，但又不承認他是員工，但他要上班的，也就是說中間是怎麼樣做，會不會減少殘疾人士的受雇機會，來工作我就給你 6,240 元，實際上拿中學畢業或者小學畢業證書是不夠能力的，這還看不看證書？有很多東西是我們要關注的，我覺得勞工局也好，相關部門也好是否也要關注。其實社工局本身有一這套方案的，但不知道為什麼不見了，這套方案是整體的，連教育也可以一齊做的，也就是說勞工局是否要做一套社工局這個評估，還是在勞工局裡面再做一套勞動能力的評估，但評估之後又出問題了，是不是評估到不夠分數就不能呢？一但能工作就有 6,240 元，我自己關心的就是怎麼樣能夠更有效推動這個政策，因為智障人士真的有些能力是不到位的，這個是我關心政策怎麼可以推行的好一點，現在有利的是能工作就有 6,240 元，老闆就沒有福利嗎？進來的時候沒想到聽到同事說沒有好處給雇主，雇主怎樣與大家合作呢？這個是我最關心的。

發言人 3 吳先生：局長、勞工局的各位朋友，你們好，我姓吳，我看到剛才何先生說的和馮先生說的，他們說的也有道理，殘疾人士就業的工作能力和工資的比例，讓雇主請殘疾人士這方面是有一定衝突的，如果強行的要請 6,000 元

起工資的殘疾人士，但是如果有些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不足，只值 5,000 元，如果我是雇主，我真的盡力給他 5,000 元，然後這個殘疾人士覺得 5,000 元也可以接受的情況下，如果硬要給 6,000 元，雇主肯定不會請的，所以我覺得在這方面殘疾人士是否可以豁免，或者另外再用一個方法去涵蓋，參考馮先生所說的某一個物業管理大廈，全澳門這麼多大廈這麼多管理公司，如果我們只為了一個管理的角度，18 個小時和 16 個小時，但是我們通常平均來算，大部分的管理公司都是 24 小時的，如果個別情況再用針對性的方法去涵蓋，馮先生也說，16 個小時剩下的 8 小時怎麼辦？那我們是否應該還有一個監管的模式，保安和清潔是要保障 24 小時的，並不是 16 個小時，18 個小時就可以，在這個過程，管理公司和業主是否應該有一個溝通的橋樑，由政府通過法律監管，使他們必須去溝通，是用什麼的方法，例如加工資或者加管理費，或者是減部分工資，總之有一個衡量的機制去處理，因為這個是個別例子，另外我也看到最低工資的涵蓋率，涵蓋了本地員工還有外地員工，我有一個問題，本地員工是 6,000 多元，外勞的也是 6000 多元，但是生活質素是不同的，本地人的生活質素開支高很多，就像很多外勞，他底薪或者不是 6000 多元，本身就有福利，起碼包了食住，因為他是外勞，而本地員工是沒有的，最低工資一樣的情況下，雇主會不會偏向外勞多一點，因為最低工資分很多行業，我看表格很多都是飲食業、零售業，外勞的比例較高，本地員工的比例較低，我們可不可以將每個行業分層，分開最低工資的比率，不可以讓一些行業傾斜太多外勞比例，使本地人基本沒有機會做，向這個行業最低工資的比率調整。

發言人 4 程先生：很感謝勞工局局長和各位同事，我姓程，我是傷殘人士，剛才局長說最低工資基本工資是 8 小時，超時另計，我自己也親身經歷過，也做過，在沒有最低工資之前，12 年 13 年 8 個小時算是 26 元 1 個小時，剩下的 4 個小時 50% 的增加率算，但是 13 年 14 年後，政府提出了 26 元到 30 元最低工資，政府的停車場我做是 30 元 1 個小時，但是超時的四個小時也照樣計算 30 元，沒有額外津貼，但是跟他說，你做的就是最低工時，所以超時也是照這個來算，沒有條文規定要增加，辯不過他們，還沒加最低工資之前我還有超時的 50% 的加成津貼，後來四個小時之後就沒了，想問一下，可不可以規定超時的一定要加回這個數，不是說有了最低工資就全都按這個數值來給嗎？但是他要求 12 個小時已經多做了半班屬於超時，要算回來的，我感受就是這樣了。